東方雜誌

第五年第九期

圖畫●[illegible]

記載●八月大事記 孟森
　●憲政篇 孟森
　●秋操篇 孟森

法令●諭旨●電旨●交旨●驗看放單●憲政編查館等奏遵擬憲法大綱暨議院選舉各法並逐年應行籌備事宜摺●吏部奏嚴定禁煙考成議敍議處各案摺●吏部等奏遵擬改選章程摺●民政部奏擬訂考核巡警官吏章程摺●學部奏酌擬各學堂畢業請獎學生執照章程摺●學部奏續擬法政學堂別科及講習科畢業獎勵章程摺●學部奏改定法政學堂別科課程片●陸軍部奏擬訂各省人員兼充本部諮議官章程摺●農工商部准度支部咨送銀行註冊章程札各商務總會轉飭遵照文●郵傳部咨民政部農工商部暨各將軍督撫等核訂報館寄報減費章程文●郵傳部通咨各省頒定報災電報暫行章程文●郵傳部札電政局新定限制二等公報章程通飭遵辦文●郵傳部擬定運礦鐵路辦法●稅務處改訂槍彈進口新章

調查●記倫敦地方自治之組織●滬甯鐵路工程報告●黑龍江省增設民官清單●秦撫恩批督辦油礦事務[illegible]書●南洋調查表●國際無線電報條約大概●直隸諮議局籌辦處章程●直隸籌辦諮議局詳細期限清單●直隸司選員辦事規則●直隸選舉調查員辦事細則●江南調查局辦事細則●安徽感化院之創立●民政部郎中魏勛擬訂津浦鐵路聘用總工程司合同底稿

言論●江蘇某君致于式枚書
　●調查延吉邊務報告書敍言
　●中國宜多設英字報說 陳潛
　●法國尺制優長之眞理 留法學會
　●譯東方指南上海篇 孫毓修
　●法總統福里亞士 甘永龍
　●美國民主黨候補總統畢揚

雜俎●西人譯中國書籍及在中國發行之報章 甘永龍
　●陸軍必攜列國軍器分類圖考編制大意
　●圖畫遊戲

文苑●陳伯潛鄭蘇龕王幼點古近體諸作

小說●新譯荒唐言 林紓

各表●京官表●外官表●金銀時價表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發行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發行

編輯者　陽湖孟森

發行者　東方雜誌社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棋盤街中市

分售處
北京琉璃廠　漢口黃陂街　廣州雙門底
天津金華橋　濟南布政使街　重慶白象街
奉天鐘樓北　太原東羊市街　成都青石橋
開封西大街　長沙黃道街　福州南大街
商務印書館分館

寄售處　各省大書坊

報資郵費廣告價目表

項目	報資	郵費 本國	郵費 外國	廣告 一面	廣告 半面
一冊	三角	五分	一角	八元	五元
半年六冊	一元六角	三角	六角	三十六元	二十元
全年十二冊	三元	六角	一元二角	六十元	三十二元

封面加倍

以上資費均須先交閏月照加

徵文啓

本誌自第五年第七期改良以後原期漸臻完善以副閱者雅意惟同人學識有限深恐不勝凡海內外諸君子有從經歷而得有從學問而來有從陶寫性靈而出鴻文鉅製佳咏名篇苟不忍懷寶迷邦則本社謹代棗梨公之於世錄登之後酌量以本雜誌奉贈或一月數月或一年數年諸君子自以文字惠天下本社豈敢言酬報聊以識聲氣之應求焉爾如承賜教乞寄上海寶山路商務印書館內東方雜誌社爲荷

瀉閉兼治



胡君寶卿肖像

胡君寶卿緬國漢大忽地縣之譯員也天資靈敏名望素著居仰光之多侯士街門牌第一百三十號加A字現年四十三歲本藥局接其來書云○弟賤軀向頗粗適兩年前始有溏瀉之患爲勢頗重膿血交流或則連日不能起坐胃口日衰夜不成寐頭背疼痛胸前如有物壓重若千鈞加以咳嗽氣促辛苦莫倫痰中帶血形神壞甚不克辦公只得常睡床中而已當時偏身疼痛莫可言喻大局摧殘只存骨皮妻女奉侍湯藥日無停暑無奈醫藥罔效病仍如故自料萬無全愈之日矣適有友人到訪見予病勢沉重勸我呑服韋廉士大醫生紅色補丸余著人往購市得一瓶照方服之乃服了此瓶居然病勢大減令人喜出望外蓋痰已無血咳亦少減氣已舒暢而各病亦止也前後服丸不過六瓶而病軀已十足全愈矣計自愈後至今所有溏瀉下血咳嗽頭痛背痛等患概不沾染而精神形骸比向日反覺遠勝焉屈指如今經已半載身體強壯少時不似朋輩中驚爲見所未見此番愈病神速無非俱是紅丸之力弟感激五內莫可爲報爰泐數言聊彰盛德祈錄報中以爲世告○大便溏瀉與大便閉結症雖不同而病原皆由於胃經失職耳韋廉士大醫生紅色補丸兩症均能治之其故何哉其所以然者因其能清血又能補血耳血清則和平無毒外邪不侵補血則血充足而五腑六臟皆受其益而克司其職焉脾虛則瀉胃弱則閉健脾開胃非補血不能此丸專理血分正其本清其源實王道之藥也此丸立愈一切 血枯 氣弱 先天不足 後天失宜，半身不遂 脚氣衝心 肝經不和○食積不化 風濕骨痛 山林瘴氣 各等瘡瘍 大凡發熱下痢感冒之後須調補者均宜 婦女經來各恙 男子操勞過度 酒色傷身 居處不潔 均皆奏效如神 各處藥店均有發售或直向石叻海邊第一度吊橋脚 韋廉士醫生總藥局採買亦可 每一罇價銀一元五角 每六罇價銀八大元 不論遠近不取郵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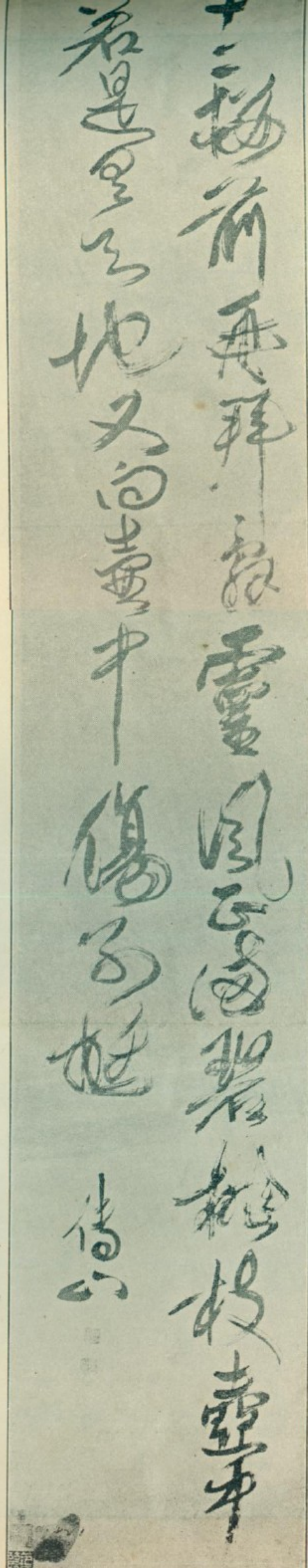
徵求詩文集啟

本朝開國已二百餘年文風之盛遠軼前代本館擬仿全唐文全唐詩之例纂輯　國朝詩文惟是見聞有限加以近人專集刻本無多訪求不易用特敬告　海內著作家藏書家如有前人及生存人之詩文無論刻本稾本祈掛號寄交上海寶山路商務書館編譯所收到後按月將目錄登載東方雜誌以誌謝忱如係不易購求之刻本乞示明價目本館或備價寄奉或從速鈔錄仍將原書掛號寄還其未刻之稾本無論全集零篇亦希寄示如無副本鈔錄後仍即掛號寄還想亦大雅君子之所許也再寄書時能將著者生平大略見示尤爲厚幸

商務印書館謹啓



沈南蘋畫



傅青主書

留侯祠



霧峯驛



記載

光緒三十四年八月大事記

初一日　欽定開設國會年限　是日。憲政編查館資政院王大臣會奏進呈憲法議院選舉各綱要。暨議院未開以前逐年應行籌備事宜。奉　旨云云。恭錄法令篇首。按照逐年籌備節次。以九年爲限。其憲法及議院選舉各法。既奉　諭將來編纂。即以所定綱要爲準則。此館院諸臣之責。吾士民未容過問。惟九年籌備各事。士民有可以助力者。有卽不能助力。亦當如期懸望。既自驗各省之程度。亦藉以時時相告勉。漸近國與民休戚相共之會。以故本雜誌憲政篇中。卽按年臚列　欽定籌備事宜以爲綱。而按月彙其成績。爲吾士民獎其及格者。而督促其遲迴不速進者。相觀而善。君子或有取也

革職拏問綏遠城將軍貽穀等到部　本年春二月。歸化城副都統文哲琿奏參貽穀敗壞邊局欺矇取巧。蒙民怨恨各款。當派協辦大學士軍機大臣鹿傳霖度支部左侍郎紹英等前往確查。嗣據貽穀奏參文哲琿等侵吞庫款。亦　諭令鹿傳霖等一併查辦。鹿傳霖紹英於是月初十日請　訓。並奏調隨員人等。檢帶度支部案卷。二十九日。行抵歸化城。途次。先電致陝西撫臣恩壽檢齊有關河套墾務案卷。馳送歸化行館。又札委吏部主事王憲章馳赴陝西榆林府。調閱案卷。就近赴烏準杭錫各旗訪查。抵歸化後。又派度支部主事劉澤熙前赴包頭南站等處。採訪輿論。並守提包頭公司文書簿籍。一面咨會該將軍。凡參案有關之卷宗。悉令檢齊咨送。以憑查究。并摘傳墾局及綏遠城在事各員面詰。彼此印證。於四月初二日覆奏。指原參有虛有實。情節有重有輕。蓋傳查所得。尙

有浮於原參之外者。括以二誤四罪。臚列甚析。奉　旨貽穀著革職拿問。由山西巡撫派員押解來京。交法部審訊。監追治罪。文哲琿亦有侵挪庫款之狀。且始與同罪。並著交部嚴加議處。山東候補道斌儀雲南候補直隸州知州景提。五原廳同知姚學鏡。均革職拿交法部監追治罪。餘革職治罪有差。旨下。久不報到。辯誣之書遍天下。至是原查大臣鹿傳霖復單銜奏劾。畧言歸綏至京。不過半月程。乃經數月迄未報到。聞其藉交代名。抽卷搜帳。自剗寃啓數千分。廣爲散布。從來逮問大員。無此膽大。臣與紹英查辦此案。固不敢見好。亦何至苛刻。謹實直陳。貽穀竟出怨言。逗遛京外。率子姪肆意營謀。果有寃抑。可至法部質訊辯駁。其巧立公司。爲侵吞之權謀。請　飭下法部。速提該革員等到京訊辦。如須查卷。臣等封存歸綏署之五箱。雖有抽換。倘可於彌縫未周處得其實際云云。摺上而貽穀亦到。同到者有斌儀姚學鏡。景提尚在逃云。

直隸諮議局開辦選舉事宜

諮議局章程。頒自六月二十四日。詔甫下。士民稍稍擬議。尙未有所實行。官長則漠然若有所待。稱開辦自直隸始。且所開辦乃選舉事宜則即調查編造選舉人名册等入手方法可知。披之後來各省。徧委司道各員空張一籌辦處門面而自稱開辦者。尤有虛實之別。并聞籌措經費。規畫甚偉。兒憲政篇。

陸軍部奏兵艦巡歷南洋辦法

光緒三十三年秋。特　命農工商部右侍郎楊士琦充考察商務大臣。考察南洋華僑商務。逾冬及春而返。頗有所論列薦舉。陸續見前各期雜誌。於三月十八日。復奏海軍人員。請補實官。一摺。並附片奏請每年派軍艦巡歷南洋。并於四月二十七日。由陸軍部會同南北洋大臣議覆。得　旨允行。至是始定辦法。摺言電商總理南北洋海軍事務廣東水師提督薩鎮冰。據稱北洋巡洋艦僅有四艘。每年巡歷南洋。

祇能派兩艘前往巡閱三個月以多令為宜今歲十月。因接待美艦隊。勢必遲行。故巡歷幾埠。此時未能預定。屆期再行妥酌。臣等查該提督所擬妥協。嗣後每年十月初間。即照章辦理。本年俟接待事畢放洋。屆時知照農工商部遴派妥員同往云。僑商遠適異國。以一見中國兵艦為樂。此亦由各國國旗所到之說激刺而然而今而後始獲見漢官威儀不可謂非一大紀念然慰情勝無乃醉人為瑞之意士琦原奏。稱上宣 威德。下慰商僑云云。蓋於華僑之外尚有震懾懷柔之作用說者謂威且未可恃至欲使外人戴德或者期之尚早也

初二日　會議組織新內閣　此問題議不一議。是日之議。見各報有此確定之日。姑記之。原吾中國古來政體雖不知憲政為何物然責任政府之意則早。有成憲周官太宰綜攬庶政甚至轄及宮中此豈後世吏部掌一停年格簿籍為胥吏之所為者而可忝稱天官之職號耶秦漢尚有丞相魏晉已後政歸三省諸曹尚書乃其屬吏中書政本無所不統以迄宋元大體未改明初懲藍李之獄以罷相為一代大戒以六部上擬六官實與周官大異中葉以後所謂大學士者始為侍從之臣後為大臣所借襲之名而內閣之勢重於眞相我 朝始設內三院猶明中葉之制後眞以大學士為相而實權已漸移於軍機處矣要而言之古不諱言置相而專制之下易竊威福固未嘗無權姦挾相位以禍國家者然稍或得人則以天下為己任相業正非近世可比明不置相而大學士司禮監之禍國烈於往古我 朝置相而桎梏之實權皆落於無責任之地其用意蓋與明同何謂無責任古人公然立相天下之望治者功罪俱有所歸明以來大學士軍機處之流分如天子之幕職手秉宸筆口銜天憲功罪皆莫識主名蓋自明祖廢宰相以來受煬竈之禍則與古同而相業二字不復見於五百年來之史冊江陵綜核微有可稱猶假手於奄豎以自固蓋以一身繫宮中府中之重如漢唐宋之時之有所謂社稷臣者迥不相類猶是讀聖賢之書而大

臣之風掃地。嗚呼豈盡士大夫之無良。亦國家本無責任政府之制度故也。今即不欲遽師法外國。吾與當軸言古制。抑亦當知所變計矣。

初五日 著御史秦望瀾回原衙門行走 望瀾封奏爲貽穀辨誣甚力。幷將貽穀所刋送之蒙墾帳畧。幾全文敘入。以爲並無侵吞之據。讀者望而知爲有所受之。奉旨斥爲有意開脫。殊屬冒昧。難勝風憲之任。原摺擲還。著回原衙門行走。以示薄懲。望瀾由民政部主事保送御史。今仍回民政部。議者以爲樞臣擬旨。尚有所瞻顧而縱之。貽穀以巨贓聞。四月二日拏問之旨。即指其勒收地價至四百餘萬兩。除支撥有案及代爲約計用款外。查無用項者尚有二百餘萬之多。其寄頓處所。已諭所隸旗籍及步軍統領順天府府尹等追查。據覆稱挾同隱飾。未易究詰。具此資力。復與慶邸有連。疑議之詞。道路藉藉。其子吏部郎中忠綸訟冤之書數上。情詞頗工。貽穀屢經審訊。親供亦狡執。父子訴詞皆牽涉江甯布政使樊增祥宿怨。以增祥爲查辦大臣隨員。覆奏出其手也。今尚以景提未到未定案。景提始在逃。後已就獲。由山西巡撫解京矣。

初七日 吏部奏改選章程 見法令篇。吏部冒周官之太宰。其職固大異。即魏晉所掌之銓政。當時爲宰相一屬僚。專備夾袋之用。自崔亮作停年格。吏部乃眞胥吏之用。自古以爲詬病。而卒以賢不肖無別。同受器械之作用。尚足杜專制國任意黜陟之弊。新政以輿論爲本。而用人亦當復古時自辟僚屬之意。近時議裁吏部。實滌除宿垢之第一義。今雖裁部尚有待。先以此空其所事之事。殆亦抽薪止沸之所爲。而吏部之窟穴漸去矣。

初十日 學部片請嚴核游學畢業生 時議頗不信留學日本學生。至是部有是奏。定爲考試之前。先由部考驗普通學大要及日文日語。以爲淘汰之計。而其有普通畢業文憑者則免。夫中朝達官。若以考試爲可恃。則

考時自有優劣。若自知以耳爲目。而特於考試之外。藉端以苦之。則學問自有不關普通學者。中日本係同文。日語更無論也。士必求試。試士者即以此作難。倘由是激勵學者。爲社會盡力之意。則專制國以野無遺賢爲嫓美。以剝奪人民之能力者。或稍稍破除。乎學人之致用。必局於得一官以自效。此尚足與今世各國相角逐耶。觀法令篇所載。前月三十日。部臣所定畢業請獎執照章程。以詞訟詿誤等。至不肖之護符相市。又強迫請獎。令文憑之外。必輸費若干。始有護符之用。嗚呼。強迫教育。未知行於何日。先有強迫獎勵以斂此少許之財。教育經費。乃國民應負擔之大宗。不早定財政豫算之制。而出此下策。學部之所知。僅此。宜其所謂嚴核游學畢業者。亦以大而官職小而護符。儼儼然以腐鼠嚇之也。夫亦過矣。

十四日　軍機處分電各省促舉要政　各報載電稱。急應欽遵　諭旨。將逐年應備之事。妥速籌議。諮議局爲憲政基礎。迅速籌辦。云云。樞臣尅期頒信疆吏。似有爲梗者。吾士民可以仰體　朝旨相助爲理。而不爲如各省諮議局之寂寂無所聞見。彼疆吏之爲梗所謂有公私相反之利害。其營私而不恤誤國。猶人情耳。士民之久寂寂也何居。

十六日　賞給出使大臣寶星　外務部奏言從前奏定寶星章程。專贈各國人員。以示聯絡。各國通例。外交官佩帶寶星。必先本國而後外國。有初膺任使經他國先給寶星者。本國亦必補給。酬酢之際。輿禮攸關。以本國寶星爲主。而他國爲輔。吾國既以獎外人。而他國所贈。亦准收受。獨無本國寶星。殊失體統。並附片賞專使大臣唐紹儀頭等第三寶星。均　允行。是爲使臣例給寶星之始。

十七日　中日合辦鴨綠伐木公司詳細章程在　盛京簽押　前訂章程。已載第七期本雜誌。以有

條約性質。入法令門。此詳章尚未見全文。遲當搜錄。據章程言該公司即於九月初一開辦矣。

土耳其專使出京 赴津晷駐。定二十日赴保定。經河南彰德。假道四川等省歸國。西陲各省。纏回與漢人不甚雜居。而人口甚夥。土使挾敎中聲氣。往聯絡之。其意別有所爲。今之外部。遇此等事尚不至大誤。外間謠傳土使將藉宗敎生心。而德國介其間以取便利。報載回民亦有引以爲國家之患者。然俱未必確也。特遇事能防未然。國民關心於國事。亦進步之可觀者。

二十四日 江蘇全省士民大會於上海議呈督撫催辦諮議局 聞先一日蘇撫陳啟泰已約二十六日設籌辦處。是尚有動機。江督端方夙以踴躍新政名。且親赴各國考察憲政。乃并未爲陳啟泰之所爲。是日上海申報卽著論疑之。責備賢者。道固宜爾。然聞寂然如故。

京師士民會議致謝美使 是會兼祝賀初一日 諭旨。其致謝之法。係製匾額贈美使館。其致謝之由。以美國前索庚子拳禍賠款。共二千四百四十四萬零七百七十八美金圓。計損失實數。止及其半。美總統命將餘額退還中國。計共還一千一百六十五萬五千四百九十二美圓。政府已派專使唐紹儀赴美申謝。京師士民此舉。似無可取。夫辛丑條約已成。所得賠款之利。自是勝家强權。因其數浮於實數。仗義退還。亦爲與國公道。國家專使謝之。在交際固應爾。京師士民。非受私惠於美。但當永誌此國恥紀念。雖於美感情較厚。豈當以內國之民。戴外國之德。而頂禮之。國與國爲好。專使乃國之代表。無庸以京師士民。與美使爲私交地也。再西報詳論此項退還款中。美政府又後悔。扣留二百萬美圓。令受損之人補報。取足更有餘。則再還我。於是有與聯軍之役無與而爭思染指者。蓋美以議定退款故。派員駐中國北京天津兩處。招商民補報損失。其報之數。至三百三十萬圓。該員等核減爲一

百五十萬圓。而於同時接美外部電諭。以四十萬圓給某人。衆訝其無因。或赴外部檢案。無所得。詰外部大臣。黯的。黯亦茫然。窮究之。乃知交華爾後人者。衆以爲不了了。不暇質問。急究華爾款之所由來。華爾者。當咸豐末至華。隨官軍討粵匪。後歿於陣者也。華爾女姪亞末頓。自華歿後。屢向我政府索款。據言華爾從軍。與主者約。每克一地。給賞三萬圓。歿時自言未領者尚有十萬元。而我政府不認。華爾之妹以其糾葛交女姪。屢提議作不了之案。四十年來。自以六釐計息。增至四十萬元。事已閣置。及是亞末頓乘機復託前任外部大臣科士打運動。由外部電達北京駐使康格。致書慶邸。首述中美之誼。次及華爾之款。謂使無缺望。美益感德云。其餘補報美人民。以教士爲最多。並有請翻案者。有請添給者。而紐約時報。深譏美政府爲德不卒。前宣布退還之額。由議院與總統覆核無異。果係有遺漏。咎在政府。政府當自償之。以風義始。以反覆終。可鄙孰甚。報道報言補報之說已離奇。節外生枝。更不成體統。補救之計。惟有將補報人姓名日期原由判斷。詳細公布。並留候下次議院覆議。再由政府償之。所扣二百萬圓。則統還中國。庶全譽望。美人之評論此事蓋如此。

二十五日　江蘇士民續會議諮議局事　見憲政篇。

二十七日　專使美國大臣唐紹儀請　訓　致謝還款一事。畧具二十四日事紀。中外均喧傳別有中美聯盟一事。或者謂係國際工商業同盟。與攻守及他政事無涉。此亦國際一大問題。俟發布後徐紀其實。日本人甚忌此舉。其國內報紙。譏嘲無所不至。以大局論。日人爭小失大。所與我交涉者。往往足傷我感情。東三省之膠轕。間島地新法路之欺脅。辰丸巳事。召粵人之抵制。近年留學日本者較多。而諸生雖受其敎。益然激刺之甚。與日人彌不平。美以還款事與我相結。並冀以其敎育濡轑於我。聞擬訂約五年內每年派生百人。五年外十年內每年派

生五十人工商業同盟未知究作何狀日人嘗自詡欲操中國教育權今美之所爲均足爲敵而日幷不足以當之宜其社會之漠視而無如何也

二十八日 江蘇常州府士民議編造本區選舉人名冊實行調查 是日宣布手續推定調查員剋竣事之期城廂附郭約以九月望前畢事詳見憲政篇實行調查之事直隸所謂八月朔辦選舉事宜者今未知如何自餘各省當以常州士民爲最重公權矣特紀之以重始也

憲政篇

自八月初一日奉 旨以九年爲預備國會年限。並頒發逐年籌備事宜。於是前兩月以請願爲憲政動機者。一轉而進之以籌備。雖延期較長。然官吏士民。從此有措手之地。尅期以程效。舍此安所從事。謹開列本年應籌備事項。而甄錄本月官民所籌備之事實。比各地而觀之。或亦收互相督促之益乎。

光緒三十四年。第一年 一籌辦諮議局。（各省督撫辦） 一頒布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民政部憲政編查館同辦） 一頒布調查戶口章程。（民政部辦） 一頒布清理財政章程。（度支部辦） 一請 旨設立變通旗制處。籌辦八旗生計。融化滿漢事宜。（軍機處辦） 一編輯簡易識字課本。（學部辦） 一編輯國民必讀課本。（學部辦） 一修改新刑律。（修訂法律大臣法部同辦） 一編訂民律商律刑事民事訴訟律等法

典。（修訂法律大臣辦）

右本年應辦事宜共九項。即初一日　諭旨所云。將此項清單。附於此次所降　諭旨之後。刊刻謄黃。呈請蓋用　御寶。分發在京各衙門。在外各督撫府尹司道。敬謹懸掛堂上。即責成依限舉辦。每六箇月。將成績臚列奏聞。遇有交替。前後任各有考成。並著言路訪察。糾參其逾限不辦或有名無實。按溺職例議處者也。就今年應辦九事而論。第一事已在必辦。而各省或未有聞見。第二三四事。在館部以外。無可著力。惟有翹企其頒布而已。第五事於民籍無關。但拭目變通旗制處設立之　旨。以驗籌備之又過一節。六七八九各事。今年尙爲館部員司之工課。外間無所容其程督。故今年所可程督之事。自止前五項。而尤以籌辦諮議局爲日起有功可以指數之績效。其餘則日夜望三種章程。次第頒布。及變通旗制處明奉設立之　旨焉耳。彙錄本月所得如左。

一籌辦諮議局。　自六月二十四日頒發諮議局章程。七月之初。馳播報章。海內快覩而督撫寂然。意吾國公布法令。不屑以官報爲憑。必見書吏塗鴉之迹。始奉之如神明。外國凡有法令。恆以官報到日發生效力。行政之程度不同如此。旋奉憲政編查館咨。各省通設籌辦處。督撫仍不遽應。七月中旬。士民稍稍論列及之。直隸以輦轂之下。得氣最先。定於

本月朔開辦選舉事宜。聞督臣楊士驤擬以直隸諮議局爲各省之模範。籌的款七十萬金爲開辦經費。已派員勘造局地址。並調查日本下議院建築規模。將以十二萬金爲建築費。五萬金爲選舉費。以地方之財力。爲地方計。資用既充。集事自易。固不當議其費也。籌辦處辦事規則及期限。亦首先發布。別見調查門。南北洋大臣。或謂有古者周召分陝以長諸侯之意。北洋不自菲薄如此。南洋何如。江蘇士民自設調查會。首發通告。爲天下先。力就開造選舉人名冊。爲第一步著手。極合次序。山西得藩司丁寶銓力。奉　諭後即照會員紳。辦理此事。定章四條。似混合講習研究等事而爲一。考　欽定章程及憲政編查館咨。當以籌辦爲專責。其餘助長之道。別有組織。不當併爲一談。籌辦處應如何督各選舉監督。即府廳州縣之官長。節次勒限。以赴事機。此自行政一部分職掌。豈暇兼任教育。寶銓負時望。責備賢者。不憚辭費。期之厚也。福建則有旅滬同鄉會致電籍紳。促督臣松壽亟奉　詔。遂於二十一日開設籌辦處。廣西則撫臣張鳴岐電調蔣陳王三紳回籍襄辦諮議局。廣東則由自治會仿江蘇調查會通告式。轉輾印送。聞福建亦如之。江西則月之二十日。奏准改舊設諮議局創辦處爲籌辦處。摺中聲言據政治官報施行。尚不墮書吏故習。山東則撫臣袁樹勛有行知各府州縣速辦選舉事宜。並擬訂章程之舉。浙

江。則旅滬紳商周晉鑣等呈請籌辦。並陳辦法十一條。統查各行省之已應　詔者。有直隸江蘇山西福建廣西廣東江西山東浙江九省。直隸山西廣西江西山東由官主動。餘四省由士民主動而江蘇福建則官已應之。江蘇一省之中有督有撫。而又不同城。撫臣已勉應。故督臣端方係親赴各國考察憲政之人。於此事寂寂不一動。湖北則督臣陳夔龍札屬謂原設諮議局。　朝廷以人民程度不及而改爲籌辦處云。報章傳以爲笑。則又一奇聞也。

各報載士民集議遵　旨輔助督撫設立籌辦處者。以江蘇爲較力。八月二十四五等日。連日大會於上海。而江蘇各屬中。尤以常州府武陽兩縣爲天下特色。二十三日開會。二十四日赴上海會。二十六二十八二十九等日。日有會議。步步進行。已推定各區調查員。不日卽有人民册。足爲中國開闢以來第一告成之册。當武陽士民錢以振于定一徐嵩等赴上海會時。報告他日如以武陽而延誤全省。武陽甘受全省之唾叱。倘他州縣。有如是者。亦願全省人有以督責之云云。任事之勇。聞者悚然。武陽得籍紳惲祖祁首任籌墊巨款。充調查費。商會勸學所助之不仰。成於籌辦處。亦其所以得占人先之故。尊重公權之知識。區區武陽乃爲國民程度之標的耶。突而過之會有健者。此則中國前途之福也。

二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未頒布。

三調查戶口章程。未頒布。

四清理財政章程。未頒布。

五請　旨設立變通旗制處。籌辦八旗生計。融化滿漢事宜。未請　旨。變通旗制處尚未設定。始聞軍機處會議此事。擬先由軍機大臣公推大學士世續主持處務。奏派以專責成。嗣聞該處暫不別設。附屬於政務處。此關於設立者。其融化滿漢辦法。聞擬請重申前令。明降　諭旨。滿漢官民均可通婚。又聞籌生計及融化滿漢詳細辦法。約有七事。(一)歸併八旗爲兩翼。(二)裁汰大小冗缺。(三)賜復老姓。泯除形迹。(四)選練新兵。以便安插。(五)專設工廠及習藝所。(六)推廣小學堂。實行强迫教育。(七)平均各部官缺。以化畛域。其工廠則聞擬創立四處。由內務府撥給款項。並以世中堂充總理。以內務府大臣繼祿爲提調。專收閒散旗民子弟。教授工藝。以資謀生。已派員擇妥西四牌樓報房胡同。及後門外等處地方。預備開辦云。

秋操篇

戊戌以後。朝廷銳意練兵。始有武衞各軍之名。蓋自粵捻回各匪既平。軍政盡寄督撫之

手。至是始有徵調統一之意。而各軍多湘淮老朽之餘。實無一足以供用。庚子之役。百度大變。武衛軍存者亦僅有孑遺。嗣是新軍以教練著稱者。首推直隸。次則湖北。後起者爲江南廣東。拮据數年。乙巳以來。始有秋操之舉。是爲光緒三十一年。第一次會操於直隸之河間府。明年復舉行於河南之彰德府。皆由直隸湖北新軍。藉爲試驗之地焉耳。是年改定官制。設陸軍部。三十三年由部奏請暫停秋操一年。自陸軍設部。又漸思綜攬軍政。釐天下之軍爲若干鎮。分配各省。尅期訓練。特苦無國會無豫算案。陸軍部有綜攬之名。其實尙仰成於各省。觀於今年舉辦第三次秋操。尙由會操省分擔任經費。甚至由一省獨指稅釐抵借外債從事於此。日言集權。而規畫如彼。所異於前兩次秋操者。不過有指調之命令。會議之形式而已。綜觀中央各部。除法部爲司法獨立所迫。純乎集權之作用外。餘當以陸軍部爲有此思想。而尙爲軍興以來事事旁落之習慣所囿。固緣目光之短。亦憲政因循之所以難於應手也。今先排比其事實與條教。供閱者瞭其事前之條理。然後課其會操所得之成績焉。

本年秋操。由陸軍部指調湖北陸軍爲南軍。兩江陸軍爲北軍。南軍以第二十一協爲主力。以第八鎮各隊酌量併入。編爲混成第十一鎮。北軍以第九鎮各隊爲主力。以駐蘇步隊第四十五標駐江北步隊第二十五標一律併入。編爲混成第九鎮。期以十月會操於安徽太

湖、縣、地。聲明從前河間彰德兩操。均在北方平衍之地。於南省地形。尙少歷練。並去年德日諸邦。舉行大操。部皆派員參觀。於其籌備之周。運用之妙。隨時隨地爲轉移。益有心得。故所調。發。期。會。如此。其校閱由部遵章奏請。　欽派大員。其一切計畫規則。及應行舉辦事宜。由部督飭軍諸處。就前兩次成案而增益之。並先行咨調會操省分重要軍官來部。將所辦各條及前兩次應加改良之處。悉心研究。會議數次。

會議人員　議長陸軍部各堂　總參議馮國璋　副總參議哈漢章　參議處靜遠馮耿光章遹駿周家樹姚寶來　記載員陶雲鶴龔尙義　江甯議員舒淸阿孫銘陳懋脩王遇甲劉全業程千靑丁鴻飛張仲元方咸五　湖北議員黎元洪劉錫祺實瑛龔光明楊開甲吳光麟齊寶堂黃家驎鐵忠吳紹璘　江蘇議員張祖徫萬鋅王宏儒傅應璜　江北議員石佳華倪文翰

會議事件　(一)開議訓詞　(二)會議綱領　(三)編制　(子)司令處及本署　(丑)各隊附屬隊編制研究(寅)衛生隊　(卯)架橋隊　(辰)電信隊　(巳)軍樂隊　(午)編制報告要領附表二限七月報告　(四)軍紀　(五)戰術　(六)大操前應行之野操　(七)閱兵處勤務條規摘要　(八)大操發令摘要　(九)閱兵式敎令摘要　(十)參謀旅行計畫說略　(十一)陪觀規則摘要　(十二)雜件

議既定。飭各員迴回準備。而由部據會議所得。定教令四十二條。閱兵處勤務條規三十條。

秋季大操敎令　第一節　**大操日期**　第一條　大操日期開列於左　十月二十五日　第一日會操　十月

二十六日　第二日會操　十月二十七日　第三日會操　十月二十八日　閱兵式　第二節　開設閱兵處日期及選派該處陸軍警察隊軍樂隊衞兵傳令人員等辦法　第二條　閱兵處於十月二十二日在太湖縣城內開設　第三條　閱兵處之陸軍警察隊軍樂隊均由兩江督練公所酌量編成衞兵人員馬匹由湖北督練公所編成於十月二十二日以前先行馳抵太湖縣陸軍警察隊則赴閱兵處報到軍樂隊衞兵則赴綜理司報到聽候差遣其額數如左　一　陸軍警察隊　隊長一員　官三員　目六名　兵十五名　馬四匹　二　軍樂隊

其人員編制遵照奏定營制　三　衞兵　衞兵長一員　馬一匹　步隊　官一　目二　兵二十八名（內號兵一名）　馬隊　官一　目一　兵十名（內號兵一名）　馬十二匹　第四條　由第八鎮第二十一混成協各選派馬隊官長一員目二名兵九名並由第八鎮選司號長一員號兵二名以備閱兵處傳令之用該人員等於十月二十二日下午到太湖縣閱兵處聽候差遣　第五條　各軍十月二十三日於齊集地方選官長一員馬目一名馬兵五名步目一名步兵四名以供專屬審判官傳令之用如專屬審判官再請多派數員亦應按照所請辦理　第六條　凡選充傳令之馬步目兵均以伶俐敏捷口音清楚爲要馬目兵尤須馬術熟練步目兵尤須足力矯健各該鎮協均應愼重挑選　第七條　閱兵處衞兵及傳令馬步目兵之供給歸綜理司辦理惟屬於專屬審判官者則歸該鎮司令處辦理　第三節　通信　第八條　閱兵處及各鎮均置電信隊一隊攜帶行軍電話機電報機兩種以備通信　第九條　各電信隊郎冠以所屬各處之名稱如閱兵處電信隊第某鎮電信隊是也

第十條　鎮司令處於該鎮各隊之電信均可任意使用以通聲息　第十一條　閱兵處電信隊之編制及服務等事另有條規　第十二條　閱兵處電信隊之人員馬匹車輛由近畿督練公所選第六鎮之工程隊編成服

五月上旬內將其花名清册報告陸軍部聽候指示　第十三條　各鎮電信隊之編制由各督練公所酌定限七月內報告陸軍部至其服務等事參照閱兵處電信隊條規酌定辦理　第十四條　閱兵處電信隊會操間須就爲中立　第四節　信號　第十五條　號音照野外勤務書下編所定辦理并用號球以通聲息　第十六條　號球隊由直隸調用限十月二十三日以前先行馳抵太湖縣至閱兵處之中央審判處報到聽候差遣　第十七條　號球隊表示安設位置之記號及其符號另有定章　第十八條　各隊當留意號球隊之動靜見有信號時號兵聽軍官命令隨之鳴號若號球隊先鳴號亦應隨即揭揚　第五節　禁止　第十九條　會操各隊除鎮司令處協司令處外不准佔用官民房舍　第二十條　凡屬閱兵處之宿舍馬號電線均不准擅用及有阻礙情事　第二十一條　敵軍所設之電線不准略奪毀壞臚演則可　第二十二條　凡安設號球隊之處不得施放槍礮及喫煙等事　第六節　閱兵處與兩軍之連絡　第二十三條　由閱兵處所派之兩軍專屬審判官除遵照野外勤務書所定責任辦理外應保持閱兵處與該軍之連絡　第二十四條　兩軍主將凡呈報閱兵處關於作戰之命令報告等文件悉交專屬審判官轉達　該文件之函面記號南軍當畫一紅線北軍當畫一藍線以示區別　第二十五條　兩軍主將未發命令報告以前務將其決心及處置之大要迅速通報附近之審判官　第二十六條　兩軍主將所決意見儻臨時有改變之處應即再行通報附近之審判官　第二十七條　兩軍統制限十月二十八日內將作戰一覽圖每日會戰略圖呈送閱兵處再大操畢歸營之後一月半內應將該軍大操記事呈由該督練公所轉報陸軍部其記法照野外勤務書所載要領辦理　第二十八條　記載命令報告及其他操演諸事所用地名均照秋季大操地圖辦理其在此圖以外者則照百萬分一之一覽圖辦理　第二十九條　專屬審

判官及隨員之宿舍馬號應由各該軍在其司令處附近準備　第三十條　中央審判官及隨員或其他閱兵處人員有時須駐於兩軍宿營地之時兩軍應允其所請爲之準備宿舍馬號　第三十一條　前條所揭諸員及馬匹之供給由該兩軍隨時照料　第七節　賠償土地物產之損壞及豫防危害　第三十二條　人民之土地物產凡因大操致有損壞者統歸閱兵處賠償各鎮司令處如見有係該鎮軍隊損壞之處務速將其地段及損壞之多寡報告閱兵處設有不當損壞而亦遭損壞者則其賠償應責成該軍隊辦理　第八節　大操應用軍需及軍械彈藥　第三十三條　各督練公所須爲各該軍隊準備大操所用空子其數每槍五十每礮八十機關礮空子倘須多備　第三十四條　軍械被服馬匹車輛帳棚等項籌備情形至遲限於七月內由各該督練公所報明陸軍部　第九節　大操時供給　第三十五條　大操日期內各隊人員除照平日所給糧食外另給乾糧由各督練公所酌量準備　第三十六條　大操時閱兵處就兩軍每日宿營地附近設立糧秣集積所預購米豆柴草十月二十五日起至二十八日止每日均由該所分配各隊各隊大接濟內均帶一日分之米豆就宿營時須派員先領柴草爲當日之用後領米豆補充大接濟　第三十七條　前條所開米豆柴草之費由陸軍部發給其餘一切供給之費概由各省自行籌備　第十節　服裝旗幟　第三十八條　凡參與大操之軍人各按原充軍職著用制定之軍服官佐則用藍色常服青色禮帽（金銀辮）目兵則用禮服其餘人等均一律行裝不得濫用軍服參與閱兵式時亦然　第三十九條　南軍諸隊自十月二十四日薄暮起至二十七日操畢止均加土黃色帽罩　第四十條　審判官及所屬人員左臂均縛白布其餘閱兵處人員左臂均縛黃布惟交通司人員在黃布上另附紅絨車輪記號電信隊人員在黃布上另附紅絨丫字記號　第四十一條　隨觀員左臂均縛赤布　第四十二條

各隊須照野外勤務書下編攜帶假設旗假設步工隊一隊時用旗一面兵丁四名假設馬隊一隊時用旗一面兵四名假設礮隊一隊時用旗一面礮一尊附以一礮應用之人馬

秋季大操閱兵處勤務條規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閱兵處辦理大操期內審判及一切設備事宜　第二條　閱兵大臣統監兩軍總理閱兵處一切事務　第三條　總參議輔助閱兵處大臣經理閱兵處應辦事宜　第四條　閱兵處之勤務應按左列各項職司分任責成　一中央審判處　二兩軍專屬審判處　三綜理司　四交通司　五外賓接待司　六警務司　第二章　**中央審判處**　第五條　中央審判處設長官一員審判官及隨員若干員　第六條　中央審判處掌管統裁指導大操之細務並接收兩軍作戰實施報告使用信號等事

第七條　審判官凡已經判決各事應隨時報由總參議轉呈閱兵大臣並將關於本日會操上之意見及所判決之理由簡明記載每晚九點鐘呈交總參議　第八條　中央審判處設傳達官一員隨員若干員掌管印刷發送之事凡方略作戰命令等要件迅速印刷分送於閱兵處各員及中外隨觀人員　第九條　中央審判處附設號球隊一隊以通聲息凡大操統裁上所需之信號由號球隊長受閱兵處派定之審判官及隨員指揮按時施用其記號及用法另有規則　第三章　**兩軍專屬審判處**　第十條　兩軍專屬審判處各設長官一員審判官及隨員各若干員　第十一條　兩軍專屬審判處掌管頒發方畧及閱兵處之命令限令通報等事項隨時將該軍之命令報告各件交中央審判處轉呈閱兵大臣除該軍指揮官之決心及統裁大操上重要事件應隨時報告外即該軍頒發命令或呈送報告之前亦應將其要旨迅速通報中央審判處（譬如該軍行軍命令中所載宗旨軍隊區分法前衛隊支隊大隊或各縱隊等運動開始之時刻地點進路任務各項均應通報）　第十二條　兩軍

專屬審判官將其已經判決各事務須速交中央審判處轉由總參議呈報閱兵大臣並將關於本日會操上之意見及所判決之理由簡明記載每晚九點鐘呈交總參議　第十三條　閱兵大臣如調集兩軍主將該專屬審判官亦須同時前往　第十四條　專屬審判處均由該軍遣派官長一員馬目一名馬兵五名步目一名步兵四名以爲傳令之用如不敷用再請該軍添派　第十五條　專屬審判處各員住所馬棚均歸該軍預備　第十六條　專屬審判處如有遷徙當速與通信所連絡以便與閱兵處通電　第四章　綜理司　第十七條　綜理司設長官二員綜理官及隨員各若干員　第十八條　綜理司掌管事務如左　一準備閱兵處駐紮處所　二預備外賓宿舍及馬棚事宜　三承管閱兵處購辦之件及收發一切會計事宜　四照料閱兵處人員及外賓之伙食供給馬匹之喂養　五經理賠償物產各事　六與地方官交涉各事　七管轄軍樂隊　八照料隨觀員　九照料報館員　第十九條　凡外賓及隨觀員報館員人數或臨時別有事故應由綜理司隨時通報中央審判處轉知傳達官　第二十條　照料報館人員專管關於報館員一切事項並任說明戰況通知要件檢察報章各事　第二十一條　照料報館員人員准將經過之戰況詳細宣示惟不得涉及兩軍祕密之件（如兵力任務軍隊區分之類）及操演上未來之事以免登載洩漏　第五章　交通司　第二十二條　交通司設長官一員遞運官通信官及隨員各若干員　第二十三條　交通司掌管各項事務如左　一鐵路運輸各事　二水路運輸各事　三陸路運輸各事　四通信各事　第二十四條　掌管鐵路及水陸運輸各員籌備閱兵處及外賓之運輸並監督軍隊運輸等事　第二十五條　掌管通信員專司電信隊之使用馬匹之分遣及關於電報電話等事　第二十六條　閱兵處電信隊所設之電話除閱兵處官員外其餘不准擅用　第六章　外賓接待司　第二十七

條 外賓接待司設長官一員接待官及隨員各若干員 第二十八條 外賓接待司掌管各項事務如左 一款接外賓 二繙譯情況命令並印刷傳達等事 三引導外賓往復操演地界 第七章 警務司 第二十九條 警務司設長官一員辦事官及隨員各若干員 第三十條 警務司附設陸軍警察隊巡警隊衛兵掌管各項事務如左 甲陸軍警察隊 一陸軍警察隊長受警務司長之指揮遵照野外勤務書盡其職務並擔任閱兵大臣行轅之守衛及出入之警備 二警務司長在大操期內有監督兩軍陸軍警察隊之責 乙巡警隊 一巡警隊長受警務司長之指揮掌管大操地段及閱兵處所指定各重要地方之警備 二巡警隊按照隨觀規則指導地方人民學生毋許有踐踏妨礙等事 三巡警編制另有定章 丙衛兵 衛兵長受警務司長之指揮專任閱兵大臣之守衛及出入之護從

又派閱兵處官長名單如下。

秋操閱兵處官長銜名單 總參議軍諮處正使馮國璋 副總參議(兼理中央審判官長事務)軍諮處副使哈漢章 中央審判官長近畿督練公所教練處總辦唐在禮 南軍審判官長軍學司司長良弼 北軍審判官長第一鎮統領官朱泮藻 綜理司司長軍制司司長易迺謙 湖北候補道孫廷林 交通司司長軍諮處第一司司長盧靜遠 外賓接待司司長南洋洋務局總辦分省補用道溫秉忠 警務司司長軍法司司長丁士源

又定電信隊條規二十三條。

秋季大操閱兵處電信隊條規 第一節 編制 第一條 電信隊之編制如左 隊長官一員 乘馬一匹 正副目八名 正副兵二十四名 夫役二名 車夫二十名 單輪小車十輛 計人員五十五馬匹一單輪小

車十　第二條　電信隊器械分列如左　行軍電話機八副　預備行軍電話機四副　桌上電話機三副　擕帶被覆電線五十啟羅密達　擕帶水底電線一啟羅密達　此外所屬諸器具　第三條　電信隊分爲八班各班編制如左　班長　正目或副目一名　正副兵三名　車夫二名　單輪小車一輛　第四條　各班器械之數隨時酌定或以桌上電話機代行軍電話機派赴遠處者須帶預備行軍電話機　第二節　職責　一隊長第五條　隊長整理該隊一切事務承交通司通信員之指示速開設電話通信所務以交通靈便爲專責　第六條　隊長巡視各通信所監督其服務尤當於電線之架設電話機之安置并其使用等法上嚴加考察　第七條

除前所述之外該隊一切庶務隊長自行區處立日記簿凡關於電話通信一切事宜即所受之命令器械之分配運搬電話線之架設撤收通信所之設置轉移撤回各通信所人員服務之情形等均須逐日詳載并附記關於將來之意見俟歸營後一星期內呈報陸軍部ム二班長　第八條　班長承隊長之命指揮部下專管線路之勘定電話線之架設撤收電話機之安置通信之實施等事　第九條　班長督飭部下勿論晝夜交通不可斷絕俾通信得以迅速確實各種器械均應保護倘有損壞等事隨即設法修補如不能自補即速稟報隊長　三正副兵

第十條　正副兵聽班長之指揮任電線之架設撤收及通信等事　第十一條　正副兵中須常有一名在電話機傍即電話未來之時亦決不可擅離通信之時如有疑惑不能了悉應即報明班長　第十二條　正副兵應各保全所管之器械若有損壞等事隨即告知班長聽其區處　四夫役　第十三條　夫役專管喂養馬匹聽班長以下之指示服各項之雜役　第三節　服裝　第十四條　電信隊員之服裝及佩帶軍器等均與工程隊無異惟大操期內官長用藍色常服靑色禮帽（金辮）目兵則用禮服　第十五條　電信隊員均於左臂縛黃布上

綴紅絨丫字記號　第四節　給養　第十六條　電信隊人馬所需各件由閱兵處綜理司供給其供給或以現品或以實費均可　第五節　電線之架設通信所之開設及撤收　第十七條　隊長關於電線之架設通信所之開設等件均承交通司通信員之指示卽照所指示分配材料於各班其應詳細教示班長之事開列如左　一應架設電線之區域及槪定之線　二向架設開始地點出發之時刻　三架設宜完結之槪定日時　四架設電線之後應開設通信所或應到之地點　五開設通信所之後應隨卽報告之事件　六通信所轉移或撤去之日時　七分遣中之供給細件　八撤去後應到之地點　九此外應當注意之件　第十八條　線路不宜迂回須擇捷徑且不准在道路上架設　第十九條　架設電話線之時班長應先定各兵之任務其架設法大槪如左　一班長　勘定線路之方向引導班員前進　二甲兵　執捲線器漸次放鬆隨班長前進　三乙兵　執懸線杆掛電線於地上各物（如樹枝尾脊木杆竹杆等）　四丙兵　隨單輪小車行進陸續供給所需器械　五丁兵隨從諸兵整頓懸設之電線前進　第二十條　開設通信所之時班長速往隊長所告知之審判官或閱兵處員駐處受其指定之後安置電話機　第二十一條　轉移通信所或撤收電線須遵隊長之教示或命令而行否則卽遵審判官或由隊長所告知之閱兵處員命令而行　第二十二條　撤收電線之時班長先定各兵之任務然後照左列各法行之　一班長　指揮各兵將已設之線取下前進　二乙兵　持懸線杆跟隨班長將已設之線完全卸下使毫無牽掛而後前進　三甲兵　徒步持捲線器跟隨班長及乙兵捲收電線前進　四丙兵　將撤收之器械電線裝載小車後再行前進　第二十三條　撤收之後班長將一切材料檢查清楚以便下次隨卽使用

又定軍官及學生人民並報館三種隨觀規則。

陸軍軍官隨觀規則、第一條　本年秋季大操隨觀員應由陸軍軍官中選派其額數每省以一員爲限惟近畿各鎭准其每鎭各派一員　第二條　隨觀軍官無論官階大小均可帶僕從一名　第三條　各處所派隨觀軍官應於八月內將其職銜姓名及僕從之有無呈報陸軍部　第四條　隨觀軍官應於十月二十三日齊集太湖縣赴閱兵處綜理司報到並領紅布記號縫綴左臂以示區別而便照料　第五條　隨觀軍官應按照現充軍職著用制定藍色便服金辮禮帽閱兵式時應著貂緯冬帽仍穿藍色便服　第六條　隨觀軍官自十月二十三日起至二十八日由綜理司供給　第七條　隨觀軍官所需地圖方略訓令限令命令情報各項均由中央審判處發給此外關於隨觀軍官之指示通知各項亦由中央審判處分送　第八條　隨觀軍官就宿舍後應就宿舍內輪派值日官一員所有圖書文件及指示通知各項即由中央審判處派送該員分發傳布　第九條　隨觀軍官如有願隨兩軍進退宿營者可由綜理司報明中央審判處再行分派所有圖書文件及指示通知各項發由該軍隨觀員之高級官長受領分布　第十條　凡中央審判處之指示通知各項該隨觀員均當遵照不得違誤　第十一條　隨觀軍官可赴兩軍各級指揮官處探聽命令報告及考查一切布置惟不宜瑣碎免滋煩累　第十二條　閱兵時隨觀軍官應在閱兵式職員及閱兵處諸員之後不准隨帶僕役　第十三條　宴會時須於所定之時刻到宴會場其入場證據由綜理司發給屆時攜帶入場繳還　第十四條　隨觀軍官所有關於大操之聞見及其心得務於年內經由該管長官轉呈陸軍部以驗該軍官之程度幷爲軍事參考及改良之用

學生人民隨觀規則　本年十月在安徽太湖一帶舉行會操凡各處學生人民自應准其隨觀俾增進軍事之知

識以養成尙武之精神惟在會操地段若非格外檢束不免損害地方妨礙軍隊除飭陸軍警察隊協同巡警隊按照下列各條及臨時所發訓諭明白指導外合行先期詳細曉諭隨觀學生人民等務須聽從陸軍警察隊及巡警隊指示嚴守規則是爲至要　第一條　學生人民不得塡塞道路妨礙軍隊運動尤不得紛擁路外蹂躪耕地

第二條　學生編列隊伍應在軍隊後面行走不可過於逼近以免妨礙　第三條　學生人民或行或止不得當戰鬭線之前以妨軍隊射擊并自招意外之險亦不得當援隊及備分隊之前以妨軍隊增加及前進等事又不得當尖兵之前以致彼軍誤認　第四條　學生人民於夜間不得在前哨線或露營地附近羣聚露宿以助敵軍推測　第五條　學生人民服裝有與軍隊相混者應卽更換否則不准接近戰線　第六條　學生人民均應肅靜無譁以免淆亂口令　第七條　學生人民如遇陸軍警察隊及巡警隊等指定停止或隨行之位置時卽應遵照赴該位置爲要　第八條　閱兵大臣爲朝廷特派代閱兩軍操演之大員凡隨觀者均應行禮致敬　第九條

軍用電線爲軍隊交通緊要之物若隨觀者偶因憑高望遠誤使電線脫落致有踐踏損壞之事或詫爲罕見故意搖撼切斷之時貽誤軍隊必非淺尠一經查明當卽分別情節酌令賠償其故意損壞或截斷竊去者查明嚴辦不貸　第十條　此外如有續定之條屆時另行曉諭

報館隨觀規則　第一條　本年秋季大操時各報館有願隨觀者准每報館派遣筆記者一人照像者一人　第二條　各報館所派人員應於八月內將姓名年歲籍貫履歷并本身像片一張呈報陸軍部軍諮處聽候核奪其允准隨觀與否均在九月中旬以前分別頒示　第三條　核准隨觀之報館員如欲更換仍須於九月內呈明候核　第四條　各報館隨觀員經陸軍部核准後務於十月二十四日齊集太湖縣城至綜理司報到并領閱兵處

制定記號懸掛胸部以爲允許隨觀之證　第五條　報館隨觀員應一律著換短衣其善騎者准其攜帶馬匹乘之隨觀惟不得任意馳驟以避危險　第六條　報館員需用馬匹宿舍伙食等項由綜理司備辦　第七條　報館隨觀員所需地圖方略訓令情報各項由傳達官發給　第八條　每日會操前齊集之地段時刻均由照料報館員通知當日會操畢後准其向照料報館員詢明作戰經過之概要　第九條　報館隨觀員遇照料報館員通知檢查之件均應恪遵不可故違　第十條　報館隨觀員在兩軍會戰地區時無論有無引導不得妨礙軍中之動作　第十一條　報館員或發電報或發日報均由照料報館員轉送中央審判處傳達官檢定允許後方准發遞儻有不合之處即應更正　第十二條　報館員如有不遵規則命令者由總參議即行禁止隨觀

又分頒南北軍命令。並江鄂兩省分擔修理道路條規。旋於八月二十六日。奏派端方廕昌爲閱操大臣。部臣擘畫之可見者如此。

始部定太湖縣爲操地。皖撫憚煩費。以士民意籲懇別定。部斥不准。皖煩費究亦無幾。惟境內略有平治道路等事。施功仍在本省。皖人不爲虛擲。江鄂則共費百數十萬金。兩江屢商借戶部銀行款。無成議。卒由海關項下動撥四十萬。滬道認籌七十萬。而湖北竟無可挹注。以稅釐抵借日本銀行款五十萬兩。九四五扣。年息八釐。限五年攤還云。

當會議時。頗指摘前兩次籌備秋操。缺點甚夥。觀會議人員所報告。於戰術訾謷尤甚。一則云。當年彰德之操。於步隊散開一端。甚爲可笑。有一標一營。即行躍進者。有三營齊進者。散

線不散。適足飽受敵彈。此次須以一排躍進爲宜。未散開前。不可用一齊射擊之法。後宜注意。又援隊隊形。橫排宜廣。增加散兵線。時機宜早。蓋久在後方。無以避彈。不如早加戰線。以增火力。此皆自日俄戰時經驗而得。又本年演習地形甚爲複雜。其傳遞搜索法等事。全賴馬隊。前年大操。因馬隊偵探之法不善。貽誤之處甚多。又礮隊始終輔助步隊。且選定主攻點。尤爲至要。日俄戰時。俄常用假設礮臺以拒日。此次可照用。各節云云。蓋戰術得於日俄一戰實驗爲多。餘亦稍經加意。要爲偏裨之進步而已。主兵旣委之江鄂陸軍。設部之意謂何。江鄂之民負擔獨多。鄂且委折扣利子於外國。而增人民五年之束縛。財政軍政。蓋兩失之。

商務印書館 ※ 戊申出版新書

書名	價目
歐洲大陸市政論	一元四角
憲法研究書	一元
立憲國民讀本二册	三角
孟德斯鳩法意第六册	六角
自治論	七角
地方自治淺說	三角
新體中國地理附圖五角	一元二角
中學修身教科書五册	每册二角半
簡明修身教科書第二册	六分
簡明修身教科書教授法第二册	八分
高等小學國文教科書詳解八册	一元四角半
簡明國文教科書教授法第一册	三角
女子國文教科書教授法第三册	三角
大代數學難題詳解	五角
新撰平面三角法教科書	六角
小代數學	七角五分
初等小學格致教科書第一二三册	每册一角 二角
又 教授法第一二三册	每册二角 五角
幾何學難題詳解	七角五分
新編初等代數學教科書	三角五分
物理學講義第一二册	每册一元三角
新撰動物學教科書	五角
新撰化學教科書	一元
初等農學教科書作物學	二角
學校衞生	三角
日本文典	五角
初等英文典	二角五分
中等英文典	四角
伍家英文範綱要	五角
山東江蘇湖北三省全圖	甲二元五角 乙二元 丙一元二角
新撰瀛寰全圖	一元
手風琴教科書	三角
鄭蘇堪手書習字帖三種 蒙求字帖二三册	每册一角五分
千字文	二角
南唐集字	二角

以上各書均於四月前出版

憲法大綱	
諮議局章程 附圖表十種	六分
諮議局職務須知第一編編造人名册 第二編投票開票	五分
日本議會法規	四角
日本議員必攜	
法制經濟通論	二元四角
行政法各論 泛論	一元二角半 六角
日本憲法義解	三角
十六國議院典例	一元五角
憲法研究書	一元
自治論	七角
歐洲大陸市政論	一元四角
日本明治學制沿革史	五元
歐美教育實際	一元二角
地方自治淺說 二册	三角
統計通論	一元四角
商業簿記教科書	八角
中外度量衡幣比較表	四角
以上政法各書	
中學修身科教書 五册 每册	二角五分
中學倫理學教科書	三角
林選中學國文讀本 一二册 每册	一角五分

新體中國地理	一元二角
又附圖	五角
地理讀本 甲編歐洲 乙編美洲	一元五角 一元二角
小代數學	七角五分
新編初等代數學教科書	三角五分
大代數難題詳解	五角
平面幾何學新教科書	八角
立體幾何學新教科書	三角
幾何學難題詳解	七角五分
平面立體幾何學問題詳解	八角
新撰平面三角法教科書	六角
新撰化學教科書	一元
物理學講義第二 三册	一元三角 八角
實驗化學教科書	四角
中學動物學教科書	六角
新撰礦物學教科書	四角
伍昭扆光學	八角
中學用器畫教科書 第三册透視畫	四角
師範學堂生理衛生教科書	一角五分
師範學堂動物學	二角五分
博物教授指南	五角
理化學教授指南	五角
以上中學師範學堂用書	

法令一

諭旨

八月初一日內閣奉 上諭朕欽奉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后懿旨憲政編查館資政院王大臣奕劻溥倫等會奏進呈憲法議院選舉各綱要暨議院未開以前逐年應行籌備事宜一摺現值國勢積弱事變紛乘非朝野同心不足以圖存立非紀綱整肅不足以保治安非官民交勉互相匡正不足以促進步而收實效該王大臣所擬憲法暨議院選舉各綱要條理詳密權限分明兼采列邦之良規無違中國之禮教要不外乎前次迭降明諭大權統於朝廷庶政公諸輿論之宗旨將來編纂憲法暨議院選舉各法即以此作為準則所有權限悉應固守勿得稍有侵越其憲法未頒議院未開以前悉遵現行制度靜候朝廷次第籌辦如期施行至單開逐年應行籌備事宜均屬立憲國應有之要政必須秉公認真次第推行著該館院將此項清單附於此次所降諭旨之後刊印謄黃呈請蓋用御寶分發在京各衙門在外各督撫府尹司道敬謹懸掛堂上即責成內外臣工遵照單開各節依限舉辦每屆六箇月將籌辦成績臚列奏聞並咨報憲政編查館查核各部院領袖堂官各省督撫及府尹遇有交替後任人員應會同前任將前任辦理情形詳細奏明以期各有考成免涉諉卸凡各部及外省同辦事宜部臣本有糾察外省之責應嚴定殿最分別奏聞並著該館院王大臣奏設專科切實考核在京言路諸臣亦當留心察訪倘有逾限不辦或陽奉陰違或有名無實均得指名據實糾參定按溺職例議處該王大臣等若敢扶同諱飾貽誤國事朝廷亦決不寬假當此危急存亡之秋內外臣工同受國恩均當警覺沈迷掃除積習如仍泄沓坐誤豈復尚有天良該館院王大臣休戚相關任寄尤重倘覺因循瞻庇詎能無疚神明所有人民應行練習自治教育各事宜在京由該管衙門在外由各督撫督飭各屬隨時

催辦勿任玩延至開設議院應以逐年籌備各事辦理完竣爲期自本年起務在第九年內將各項籌備事宜一律辦齊屆時卽行頒布欽定憲法並頒布召集議員之詔凡我臣民皆應淬厲精神贊成郅治如有不靖之徒附會名義藉端搆煽或躁妄生事紊亂秩序朝廷惟有執法懲儆斷不能任其妨害治安總期國勢日臻鞏固民生永保昇平上慰　宗廟　社稷之靈下答薄海臣民之望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八月初二日內閣奉　上諭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著徐謙補授欽此　同日奉　上諭京師地方審判廳廳丞著積祀補授欽此

八月初三日內閣奉　上諭郵傳部左侍郎著汪大燮調補未到任以前著吳郁生署理並兼署倉場侍郎欽此

同日奉　上諭倉場侍郎著林紹年補授吳重憙著補授河南巡撫未到任以前著朱壽鏞護理欽此　同日奉　上諭安徽巡撫著沈曾植暫行護理朱家寶著迅速赴任欽此　同日奉　上諭甘肅布政使著毛慶蕃補授樊恭煦著補授江蘇提學使欽此

八月初五日內閣奉　上諭戴鴻慈奏因病續假仍請派員署缺一摺戴鴻慈著再賞假一箇月法部尙書著葛寶華署理欽此　同日奉　上諭御史秦望瀾奏查辦重案不甚允協請飭覆行核議一摺巳革綏遠城將軍貽穀被參案情重大特派大員馳往查辦據奏覆情節較重當經諭令拿交法部審訊治罪自應由法部澈底究辦乃該御史竟敢臚列多條牽爲申辯顯係有意開脫殊屬冒昧著勝風憲之任原摺擲還秦望瀾著回原衙門行走以示薄懲欽此

八月初九日內閣奉　上諭浙江甯紹台道員缺著桑寶調補齊耀珊著調補湖北漢黃德道湖北荊宜道員缺著吳品珩補授欽此　同日奉　上諭道員楊兆鋆黃誥著以本班發往兩江補用道員許珏知府許台身著以本班發往廣東補用均著交軍機處存記欽此

八月十四日內閣奉　上諭張人駿奏耆紳鄉舉重逢籲懇恩施一摺二品頂戴前署湖北安襄鄖荊道黎嘉蘭早領鄉薦昏秩既司現屆該員鄉舉之年花甲適周洵屬藝林盛事加恩著賞給三品卿銜以惠耆年欽此

八月十六日內閣奉　上諭外務部左參議著吳宗濂署理欽此　同日奉　上諭廣東南韶連鎮總兵員缺著潘瀛補授欽此

八月十七日奉　旨翰林院侍講著李哲明補授欽此

八月十九日奉　旨成都將軍著馬亮補授未到任以前著蘇嚕岱暫行署理欽此　同日奉　旨鑲黃旗漢軍都統著鳳山補授文瑞著補授西安將軍欽此　同日奉　旨成都副都統著鍾靈調補正黃旗漢軍副都統著都凌阿補授欽此　同日奉　旨正黃旗蒙古副都統著景麟署理欽此

八月二十日內閣奉　上諭直隸提督著姜桂題調補甘肅提督著張勳調補李福興著補授雲南提督欽此

八月二十一日內閣奉　上諭林紹年奏舉劾賢否各員一摺河南汝甯府知府李兆珍上南河同知黃家駒鄭州直隸州知州葉濟署禹州知州襄城縣知縣熊廷襄署安陽縣事南陽縣知縣陶炯照卸署夏邑縣知縣補用知縣邱銘勛以上各員既據該撫臚陳政績均著傳旨嘉獎丁憂候補直隸州知州宋敬熙任意玩公操守難信洛陽縣知縣孫壽彭居心奸猾結納彌工輝縣知縣李如棠有意諱飾巧滑不堪淮補新鄭縣知縣署固始縣知縣顏錫祜物議沸騰民心滋怨候補知縣李文義品行不端嗜好甚重鄢世仁逃犯不報利欲薰心試用知縣方鎮庚利心甚重忌憚毫無王維樅倚勢招搖聲名惡劣豫河候補縣丞殷李銑慘酷異常淮甯沈項縣丞王正柏藉端斂錢唐縣縣丞余恩榮約束不嚴輝縣敎諭王定鋆嗜賭好游鄧州吏目阮湘達例擅受陳留縣典史周佩銘不知檢束西平縣典史周篤培物議滋多確山縣典史周晉熙與民爭利鄢陵縣典史趙慶儒擅受釀事均著卽行革職卸署南陽

縣試用通判王醴陵親幕嘗權頗滋營議卸署長葛縣鄧州知州潘守廉徙事鋪張甘於自棄密縣知縣王寶鋆懦不理事易受欺朦鄢陵縣知縣王玉山案多諱飾才具極庸西平縣知縣程嘉穀褊急任性不免濫刑扶溝縣知縣金廷棟耽於小利不知大體署淮甯縣事商城縣知縣李德基嗜好未除事多廢弛襄城營都司龔從岱年老氣衰不能約束光州州判曲利潭嗜酒誤事唐縣教諭陳簡久曠職守新鄉縣教諭李大玉衰老頹唐鄧州吏目熊熙嗜好已深老岸鎮巡檢張鳳山疏於防檢均著以原品休致代理登封縣准補上蔡縣知縣增喜事權旁落民有煩言商邱縣知縣薛鴻先才識迂拘不勝繁劇鄭州管河州判周篤成少不更事頗招物議均著開缺另補餘著照所議辦理該部知道欽此

八月二十二日內閣奉　上諭江南江安糧道員缺著吳對調補譚啟宇著調補河南南汝光道欽此　同日奉

上諭正黃旗蒙古副都統王士珍現在百日孝滿仍著署理江北提督欽此

八月二十六日內奏事口傳奉　旨所有保薦人才各員著於八月二十八日起每日二員伺候召見欽此

八月二十七日內閣奉　上諭朕欽奉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后懿旨總統武衛左軍直隸提督馬玉崑忠勇性成膽畧兼備初隸宋慶麾下轉戰皖豫齊魯秦晉間盪平髮捻所向有功關隴回亂率師西征屢奏奇捷嗣隨金順出關迭克名城在西域前後十餘年勦撫之餘倡辦屯墾民咸賴之迨新疆大定經李鴻章調回北洋辦理營務紀律嚴明駐軍遼瀋獨力搘拄特授浙江提督調補直隸提督旋派總統武衛左軍隨扈西巡留晉辦防旋直剿匪均資得力歷經賞給頭品頂戴黃馬褂雲騎尉世職傳奇巴圖魯勇號太子少保銜朝廷倚若長城方冀永享遐齡長承恩眷茲聞溘逝軫惜殊深馬玉崑著追贈太子太保賞加二等輕車都尉世職照提督例賜恤加恩予諡其原籍地方及立功省分建立專祠生平

戰功事蹟宣付國史館立傳靈柩回籍時沿途地方官妥為照料伊子補用游擊馬廉溥著加恩以總兵記名郎中馬廉德以道員分省補用伊孫一品廕生馬朝棟著以郎中用馬朝樑以知府分省補用任內一切處分悉予開復應得䘏典該衙門察例具奏並賞銀三千兩治喪由直隸藩庫發給用示篤念藎臣有加無已之至意欽此　同日奉　旨翰林院撰文著王同愈補授欽此　同日奉　旨聯豫奏請放前藏戴琫擬定正陪一摺著擬正之五品浪仔㕍密琫改桑堅麥補授欽此

電旨

八月十五日奉　旨劉春霖電奏悉越界匪黨尚未盡除邊防仍在吃緊沿邊善後事宜尤須商同錫良妥籌布置豈可遽萌退志所請撤銷幫辦雲南防務差使著無庸議欽此

八月二十日奉　旨崑源電奏悉馬玉崑因病出缺殊堪悼惜俟遺摺遞到再降恩旨所遺武衞左軍總統一差著姜桂題接充未到差以前著崑源暫行代統欽此

八月二十四日奉　旨端方姜桂題電奏悉著端方檄委程允和接統並由端方節制調遣一面電飭程允和迅即到差認眞訓練以備沿江游擊之用欽此

八月二十八日奉　旨陸軍部右侍郎廕昌著充出使德國大臣欽此

交旨

八月初一日交內閣　禮部　宗人府　侍衞處　本日軍機大臣面奉　諭旨八月初五日祭　社稷壇遣醇親王世鐸恭代行禮欽此　同日交法部　軍機大臣面奉　諭旨鹿傳霖奏逮問大員任意逗留等語一摺著法部催提貽穀刻緊秉公確訊具奏原摺著鈔給閱看欽此

同日交學部　本日御史張世培奏順天府尹破壞學務淆亂定章請　飭部妥議摺奉　旨學部議奏欽此

八月初三日交會議政務處　本日貴處奏議覆農工商部奏會擬畫一度量權衡圖說總表及推行章程一摺奉

旨依議欽此

八月初四日交民政部　法部　直隸總督　軍機大臣面奉　諭旨民政部奏查獲藉端招搖意圖煽惑人犯請遞籍監禁一摺京師輦轂之下豈容不肖匪徒造謠生事著民政部將該犯謝日光交直隸總督發司永遠監禁欽此

八月初九日交專使大臣唐　軍機大臣面奉　諭旨著唐紹儀在奉天宮內庫存瓷器酌提十件帶往各國以備分贈之用欽此　同日交會議政務處　本日御史俾壽奏請重　詔令以肅紀綱一摺又奏請按照行取舊制京外互用片均奉　旨會議政務處議奏欽此　同日交會議政務處　本日御史俾壽奏請輪派大小官員出洋游歷摺又奏請特舉制科片均奉　旨會議政務處議奏欽此　同日交八旗都統　內務府　會議政務處　本日御史俾壽片奏請改設孤寡教養局及通籌八旗生計等語奉　旨會議政務處八旗都統知道欽此

八月初十日交會議政務處　本日裁缺司業蔭桓奏請速籌海軍兼整頓學務摺奉　旨會議政務處議奏欽此　同日交學部　本日裁缺司業蔭桓奏請變通八旗學務並派員總理片奉　旨學部議奏欽此　同日交禮部　國史館　本日翰林院侍讀吳士鑑奏請將已故刑部主事孫詒讓學行宣付　國史館列入儒林傳摺奉　旨著照所請該衙門知道欽此

八月十二日交稅務處　本日貴處奏請派會習經充幫提調片奉　旨依議欽此　同日交度支部　稅務處　本日稅務處會奏議覆御史常徽奏紙煙加稅章程一摺奉　旨依議欽此　同日交法部　步軍統領衙門　本日步軍統領那桐等會奏查明已革綏遠城將軍貽穀存款一摺奉　旨依議欽此

八月十三日交郵傳部　本日貴部奏電股收贖完竣及預籌辦法摺又奏議覆盛宣懷電陳收贖商股辦法三端毋庸置議片均奉　旨知道了欽此　同日交郵傳部

尙書呂　本日尙書呂海寰奏四省紳商設立津浦鐵路商股有限公司摺一件單二件奉　旨該部知道單併發欽此　同日交尙書呂　本日貴尙書奏覆鄂贑路政以節浮費片奉　旨知道了欽此

八月十六日交吏部　軍機大臣面奉　諭旨第二期查驗詢問保薦人才大臣著仍派那桐榮慶梁敦彥瑞良嚴修俞廉三欽此　同日交會議政務處　本日內閣侍讀學士占鳳奏請選派親貴暨滿漢官員子弟出洋學習製造並專設速成學堂一摺奉　旨會議政務處議奏欽此

八月十七日交會議政務處　本日御史俾壽奏請創立親貴子弟雍稟小學堂一摺奉　旨會議政務處議奏欽此

　同日交陸軍部　本日御史俾壽奏請　飭各省統兵官約束兵丁不准擾累片奉　旨陸軍部知道欽此　同日交法部　本日御史俾壽奏請　飭京外問刑衙門「番結案件分別有無刑求勒供隨時勸懲片奉　旨法部知道欽此

八月十八日交專使大臣唐　本日貴大臣奏酌擬隨帶人員一摺單一件又奏派鎭國將軍載搢充頭等參贊官片均奉　旨依議欽此　同日交吏部　度支部　都察院　本日都察院奏查明道員被參冤抑請開復原官並將張人駿查覆原咨摺單呈　覽一摺奉　旨易順鼎著准其開復原官免繳捐復銀兩該部知道欽此

八月二十日交學部　本日貴部奏請　簡大臣會考游學畢業生摺又奏早稻田等畢業進士館學員另行考試片均奉　旨知道了欽此

八月二十五日交學部　會考游學畢業生閱卷大臣奉

　硃筆圈出唐景崇梁敦彥廕昌遠壽欽此

八月二十六日交吏部　軍機大臣面奉　諭旨此次驗看之李守謙著以主事用欽此　同日交禁煙大臣　本日給事中李灼華奏洋煙市禁而紙煙盛行流毒尤甚擬請嚴禁摺奉　旨禁煙大臣知道欽此　同日交陸軍部

　南洋大臣　本日陸軍部奏請派秋操閱兵大臣一摺

奉 旨著派膺昌端方認眞校閱欽此 同日交陸軍部 本日貴部奏擬訂陸軍各學堂及出洋學生畢業考試出身授官章程摺單二件奉 旨依議欽此 同日交陸軍部 本日貴部奏議覆陳慶桂奏各省世職請撥入水陸師各學堂學習一摺奉 旨依議欽此 同日交陸軍部 本日貴部奏各省續保副參等第摺單一件奉 旨知道了欽此

八月二十七日交會議政務處 本日專使美國大臣唐紹儀奏請實行商約各款並速定幣制摺奉 旨會議政務處速議具奏欽此 同日交外務部 度支部 專使大臣 本日專使大臣唐紹儀奏出使經費請分別 飭部籌撥一摺奉 旨著照所請該部知道欽此 同日交專使大臣唐 本日貴大臣奏齎送酌提奉天 宮內瓷器片單一件奉 旨知道了欽此

八月二十八日軍機大臣面奉 諭旨呂海寰奏請派員幫辦津浦鐵路一摺孫寶琦著以三品京堂候補派充幫辦津浦鐵路大臣欽此 同日交學部 本日都察院奏代遞員外郎黃允中請立經史文學三科條陳一件奉 旨學部議奏欽此

八月二十九日交理藩部 侍衛處 軍機大臣面奉 諭旨達賴喇嘛來京有期著派御前大臣博迪蘇前往保定勞問欽此 同日交學部 本日御史謝遠涵奏請變通學制摺又奏請 飭學部編定小學國語教科書等摺奉 旨學部議奏欽此 同日交農工商部 本日御史謝遠涵奏整頓實業片奉 旨農工商部議奏欽此

驗看放單

八月初五日經內閣奏 派大臣驗看初六日覆奏奉 旨廕生楊通斌著外用獲盜官山西代理石樓縣知縣試用知州賈孝斌著遇缺儘先補用欽此

八月初五日經內閣奏 派大臣驗放山西左雲縣知縣王夢魚浙江宣平縣知縣伍璜貴州普安縣知縣程鑒章安徽婺源縣知縣魏正鴻江西雩都縣知縣胡錫銓陝西

靖邊縣知縣劉安科察哈爾都統衙門筆帖式常齡擬補內閣中書鄂彤均堪以准其補授改就知縣裁缺法部筆帖式春毓堪以知縣分省補用保舉直隸補用直隸州知州黃才俊直隸補用知縣陳敬垚山東補用知縣李蔭梅湖北補用知縣姚繼鏡均堪以照例用開復指分湖北試用道嚴開第堪以准其開復原官照例用前四川納溪縣知縣許時中堪以准其開復原官升階衔翎仍發原省照例用初六日覆奏奉　旨依議欽此

八月初十日經內閣奏　派大臣驗看十一日覆奏奉　旨詹生蔡自煜著外用欽此

八月初十日經內閣奏　派大臣驗放分發直隸試用道相國治山東試用道潤霖陝西試用道王毓江浙江試用道溥來江西試用道唐文鼎湖北試用道鄭葆琛四川試用道裕霈福建試用知府鄢坤湖北試用知府劉淇直隸補用同知榮祥湖南試用同知李國柱廣東試用同知周璽四川試用通判榮啓廣東試用通判吳佐衡山東試用直隸州州同陸鍾奇四川試用直隸州州同羅玉鑑直隸補用知縣李華齡張錫第安徽補用知縣胡德修山西補用知縣莫如脊四川補用知縣葉啟祜準錫麒廣東補用知縣范雲梯直隸試用知縣陳樽凌紹彭江蘇試用知縣夏敬業山東試用知縣張慶籀山西試用知縣朱文翰河南試用知縣李國琛陶敦臨唐啟桐范振鵬王殿華馬為琳陝西試用知縣廖承瑄甘肅試用知縣黃梓榮江西試用知縣何䄵培蘇朝政湖北試用知縣王衡湖南試用知縣段昺炎四川試用知縣金曾烜戴姜福沈兆翔李祥符錢永逵施子珩廣東試用知縣施景華李崇儒廣西試用知縣謝樹榮貴州試用知縣闞裕昆浙江試用布庫大使秦聯奎山西試用布庫大使折廷芬山東試用鹽運庫大使康炳宣福建試用鹽道庫大使聶淋山東試用鹽大使張鵬翥四川試用鹽大使龔蔭樑張鍾璜兩廣試用鹽大使王濟均堪以照例發往　泰陵工部郎中熙棨堪以准其補授十一日覆奏奉　旨依議欽此

八月二十五日經內閣奏　派王大臣驗看二十六日覆奏奉　旨廕生譚恩闓著內用惠泌著以文職用恩淡著以旗員用翰林院撰文員缺著雲書補授截取繁缺道給事中徐謙著照例用欽此

八月二十五日經內閣奏　派王大臣驗放　慕東陵工部員外郎立埏請補湖北施鶴道曾廣鎔新疆阿克蘇道楊增新擬補廣東大洲場鹽大使錢繩榘均堪以准其補授保送直隸州知州陸軍部主事張瀛堪以交部記名以直隸州知州用截取國子丞奉祀官崔崙保舉湖北補用知縣謝鼎勳均堪以照例用奏留吏部學習主事果晟堪以准其留部二十六日覆奏奉　旨依議欽此

法令二

憲政編查館等奏遵擬憲法大綱暨議院選舉各法並逐年應行籌備事宜摺附清單二件

奏為遵 旨擇要編輯憲法大綱暨議院選舉各法並將議院未開以前逐年應行籌備各事分期擬議臚列具陳恭摺仰祈 聖鑒事光緒三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奉
上諭朕欽奉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
皇太后懿旨憲政編查館資政院王大臣奕劻溥倫等會奏擬呈各省諮議局及議員選舉各章程一摺諮議局為採取輿論之所並為資政院儲議員之階議院基礎即肇於此事體重大亟宜詳慎釐定茲據該王大臣擬呈各項章程詳加披閱尚屬周妥均照所議辦理即著各督撫迅速舉辦實力奉行自奉到章程之日起限一年內一律辦齊朝廷軫念民依將來使國民與聞政事以示大公因先於各省設諮議局以資歷練凡我士庶均當共體時艱同攄忠愛於本省地方應興應革之利弊切實指陳於國民應盡之義務應循之秩序竭誠踐守勿挾私心以妨公益勿逞意氣以紊成規勿見事太易而議論稍涉囂張勿權限不明而定法致滋侵越總期民情不壅藉廣國謨咸知遵循各該督撫等亦當本集思廣益之懷行好惡同民之政虛公審察惟善是從庶幾上下一心漸臻上理至於選舉議員尤宜督率各該地方有司認真監督精擇慎取斷不准使心術不正行止有虧之人託足其內致妨治安該王大臣所陳要義三端甚為中肯如宜布開設議院年限一節自是立憲國必有之義但各國憲政本難強同要不外乎行政之權在官吏建言之權在議員而大經大法上以之執行罔越下以之遵奉弗違中國立憲政體前已降旨宣示必須切實預備慎始圖終方不至託空言而鮮實效著憲政編查館資政院王大臣督同館院諳習法政人員甄采列邦之良規折衷本國之成憲迅將君主憲法

大綱暨議院選舉各法擇要編輯並將議院未開以前逐年應行籌備各事分期擬議臚列具奏呈覽朝廷親裁後當即將開設議院年限欽定宣布以立臣工進行之準則而副吾民望治之殷懷並使天下臣民曉然於朝廷因時制宜變法圖强之至意欽此仰見我　皇太后　皇上以天地之量爲量以百姓之心爲心大公無我時措咸宜薄海臣民同深欽感臣等遵即督飭館院諳習法政各員博采精取折中擬議茲經該員等擬具各節臣等復再三考核悉心釐定竊維東西各國立憲政體有成於下者有成於上者而莫不有憲法莫不有議院成於下者始於君民之相爭而終於君民之相讓成於上者必先制定國家統治之大權而後錫予人民闢政之利益各國制度憲法則有欽定民定之別議會則有一院兩院之殊今　朝廷採取其長以爲施行之則要當內審國體下察民情熟權利害而後出之大凡立憲自上之國統治根本在於朝廷宜使議院由憲法而生不宜使憲法由議院而出中國國體自必用　欽定憲法此一定不易之理故欲開設議院必以編纂憲法爲預備之要圖必憲法告成先行頒布然後乃可召集議院而憲法爲國家不刊之大典一經制定不得輕事變更非如他項法律可以隨時增删修改故編纂之初尤非假以時日詳細研求不足以昭慎重惟條文之詳備雖非旦夕所能觀成而閎綱所在自應豫爲籌定以爲將來編纂之準則夫憲法者國家之根本法也爲君民所共守自天子以至於庶人皆當率循不容踰越東西君主立憲各國國體不同憲法互異論其最精之大義不外數端一曰君主神聖不可侵犯二曰君主總攬統治權按照憲法行之三曰臣民按照法律有應得應盡之權利義務而已自餘節目皆以此爲根本其必以政府受議院責難者即由君主神聖不可侵犯之義而生其必以議院協贊立法監察財政者即由保障臣民權利義務之義而生其必特設各級審判官以行司法權者即由保障法律之義而生而立法行政司法則皆總攬於君上統治之大權

故一言以蔽之憲法者所以鞏固君權兼以保護臣民者也臣等謹本斯義輯成憲法大綱一章首列大權事項以明君爲臣綱之義次列臣民權利義務事項以示民爲邦本之義雖君民上下同處於法律範圍之內而大權仍統於 朝廷雖兼採列邦之良規而仍不悖本國之成憲至議院選舉各法均與憲法相輔而行凡議事權限選舉被選舉資格非有一定之準繩必啟臨時之紛擾亦應檃括大意豫爲籌定以便將來纂輯條文有所依據謹分輯議院要領及選舉要領各一章附焉此皆略舉大要以發其凡其中細目尚未議及一俟奉 旨裁定臣等即當督飭在事各員按照大綱要領所列各端分別編定詳細條款但必寬以歲時從容討論以期精密無遺迨他日編纂告成再行進呈 御覽恭候 欽定頒行以資遵守至開設議院以前應行籌備各事頭緒至爲紛繁辦理宜有次第如築室然必鳩工聚材經營無遺而又朝夕程督始終不懈乃能聿觀厥成如行路然必衣糧舟車各物具備而又逐日進行不稍止息乃能達其所嚮綜其大綱預備自上者則以清釐財政編查戶籍爲最要而融化滿漢畛域釐定官制編纂法典籌設各級審判廳次之預備自下者則以普及教育增進智能爲最要而練習自治事宜次之凡此諸大端若預備未齊遽開議院則預算決算尚無實據議院憑何監察戶口財產尚無確數議員從何選舉一國法度尚未完全與聞政事者何所考核人民程度尚有未及何以副選舉被選舉之資格地方自治尚無規模何以享受權利擔任義務是徒慕開設議院之虛名而並無襄贊政事之實濟非實事求是之道也竊謂年限之遲近至遠固非三五年所能有成然極遲亦斷不至延至十年之久臣等公同商酌擬自本年光緒三十四年起至光緒四十二年止限定九年將預備各事一律辦齊謹分別年限臚列上陳其應行召集議院之期自應恭候 欽定抑臣等更有請者邇歲以來國勢阽危人心浮動內憂外患岌岌堪虞即無議院監察於旁亦當急起直追一洗頹衍因

循之習至安上全下尤莫要於紀綱整飭忱悃交孚臣等所擬各項綱要權限所定不可侵越絲毫其逐年應辦事宜須責成內外臣工實力奉行不得稍有推宕應請 特旨申儆天下臣民務各恪守規繩而又交相鞭策庶乎進之以漸持之以恆各矢勵精圖治之心自有日進無疆之效謹將所擬憲法大綱及議院法選舉法要領暨逐年籌備事宜分繕清單恭呈 睿鑒伏候 聖明裁定召集議院年限 特沛綸音布告天下以立萬年有道之基而慰億兆昇平之望臣等不勝激切屏營之至再此摺係憲政編查館主稿會同資政院辦理合併聲明所有遵 旨籌議緣由謹合詞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光緒三十四年八月初一日奉 上諭欽此

謹將遵擬憲法大綱暨議院法選舉法要領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 憲法大綱(其細目當於憲法起草時酌定)

謹按君主立憲政體 君上有統治國家之大權凡立法行政司法皆歸總攬而以議院協贊立法以政府輔弼行政以法院遵律司法上自 朝廷下至臣庶均守 欽定憲法以期永遠率循罔有踰越謹本斯義恭擬如左

君上大權 一 大清皇帝統治 大清帝國萬世一系永永尊戴 一 君上神聖尊嚴不可侵犯 一 欽定頒行法律及發交議案之權(凡法律雖經議院議決而未奉 詔令批准頒布者不能見諸施行) 一召集開閉停展及解散議院之權(解散之時即令國民重行選舉新議員其被解散之舊議員即與齊民無異倘有抗違量其情節以相當之法律處治) 一設官制祿及黜陟百司之權(用人之權操之 君上而大臣輔弼之議院不得干預) 一統率陸海軍及編定軍制之權(君上調遣全國軍隊制定常備兵額得以全權執行凡一切軍事皆非議院所得干預) 一宣戰講和訂立條約及派遣使臣與認受使臣之權(國交之事由 君上親裁不付議院議決) 一宣告戒嚴之權當緊急時得以 詔令限制臣民之自由 一爵賞及 恩赦之權(恩出自

上非臣下所得擅專） 一總攬司法權委任審判衙門遵 欽定法律行之不以 詔令隨時更改（司法之權操諸 君上審判官本由 君上委任代行司法不以 詔令隨時更改者案件關繫至重故必以已經 欽定法律爲準免涉紛歧） 一發命令及使發命令之權惟已定之法律非交議院協贊奏經 欽定時不以命令更改廢止（法律爲 君上實行司法權之用命令爲 君上實行行政權之用兩權分立故不以命令改廢法律）

一在議院閉會時遇有緊急之事得發代法律之 詔令並得以 詔令籌措必需之財用惟至次年會期須交議院協議 一皇室經費應由 君上制定常額自國庫提支議院不得置議 一皇室大典應由 君上督率皇族及特派大臣議定議院不得干涉 附臣民權利義務（其細目當於憲法起草時酌定） 一臣民中有合於法律命令所定資格者得爲文武官吏及議員 一臣民於法律範圍以內所有言論著作出版及集會結社等事均准其自由 一臣民非按照法律所定不加以逮捕監禁處罰 一臣民可以請法官審判其呈訴之案件 一臣民應專受法律所定審判衙門之審判 一臣民之財產及居住無故不加侵擾 一臣民按照法律所定有納稅當兵之義務 一臣民現完之賦稅非經新定法律更改悉仍照舊輸納 一臣民有遵守國家法律之義務

附議院法要領（其細目當於纂訂議院法時酌定）

一議院祇有建議之權並無行政之責所有決議事件應恭候 欽定後政府方得奉行 一議院提議事件須關乎全國公同利害者不得以一省尋常地方之事提議 一 君上大權所定及法律上必需之一切歲出非與政府協議議院不得廢除減削（其細目另於會計法內定之） 一國家之歲出歲入每年豫算應由議院之協贊

一行政大臣如有違法情事議院祇可指實彈劾其用舍之權仍操之 君上不得干預 朝廷黜陟之權 一議院所議事件必須上下議院彼此決議後方可奏請

欽定施行 一議院有上奏事件由議長出名具奏 一議員言論不得對 朝廷有不敬之語及誣蔑毀辱他人情事違者分別懲罰 一議院開會之際議長有指揮警察整飭議場之權如有違議院法律規則者議長得禁止其發言或令退出議場 一議員如有不合選舉資格者由議長審查得實隨時立予除名 一各省士紳所設研究議會之會社須遵照政治結社集會律辦理不准藉此斂派銀錢擾累地方違者由地方官封禁懲治 附選舉法要領（其細目當於釐訂選舉法時酌定） 一議院舉行選舉事宜俱由府廳州縣各官實行監督 一不合於選舉資格者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如品行悖謬營私武斷者曾處監禁以上之刑者營業不正者失財產上之信用被人控實尚未清結者吸食鴉片者有心疾者身家不清白者不識文義者等項） 違者立即撤銷 一舉行選舉之期應設管理員監察員於投票開票時嚴加省視以防舞弊 一違背選舉章程者（如以詐術獲登選舉人名册或變更選舉人名册者等項） 另定罰則分別科以監禁罰金 一選舉用投票之法以得票多數而合例者方准當選（向來地方公舉紳董之事名爲公舉或由官長授意或由三數有力之紳推薦不免有瞻徇情面不孚衆望之處今用投票法層層節制期於力矯兩項情弊） 一凡人民於選舉之前非在原籍地方住居滿一年以上者暫停其選舉及被選舉權

謹將遵擬議院未開以前逐年籌備事宜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 光緒三十四年（第一年） 一籌辦諮議局（各省督撫辦） 一頒布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民政部憲政編查館同辦） 一頒布調查戶口章程（民政部辦） 一頒布清理財政章程（度支部辦） 一請 旨設立變通旗制處籌辦八旗生計融化滿漢事宜（軍機處辦） 一編輯簡易識字課本（學部辦） 一編輯國民必讀課本（學部辦） 一修改新刑律（修訂法律大臣法部同辦） 一編訂民律商律刑事民事訴訟律等

法典（修訂法律大臣辦）

光緒三十五年（第二年）

一舉行諮議局選舉各省一律開辦（各省督撫辦）

一頒布資政院章程舉行該院選舉（資政院各省督撫同辦）

一籌辦城鎮鄉地方自治設立自治研究所（民政部各省督撫同辦）

一頒布廳州縣地方自治章程（民政部憲政編查館同辦）

一調查各省人戶總數（民政部各省督撫同辦）

一調查各省歲出入總數（度支部各省督撫同辦）

一釐訂京師官制（憲政編查館會議政務處同辦）

一編訂文官考試章程任用章程官俸章程（憲政編查館會議政務處同辦）

一頒布法院編制法（憲政編查館修訂法律大臣同辦）

一籌辦各省省城及商埠等處各級審判廳（法部各省督撫同辦）

一核訂新刑律（憲政編查館辦）

一頒布簡易識字課本創設廳州縣簡易識字學塾（學部各省督撫同辦）

一頒布國民必讀課本（學部辦）

一廳州縣巡警限年內粗具規模（民政部各省督撫同辦）

光緒三十六年（第三年）

一召集資政院議員舉行開院（資政院辦）

一續辦城鎮鄉地方自治（民政部各省督撫同辦）

一籌辦廳州縣地方自治（民政部各省督撫同辦）

一彙報各省人戶總數（民政部各省督撫同辦）

一編訂戶籍法（憲政編查館民政部同辦）

一覆查各省歲出入總數（度支部各省督撫同辦）

一釐訂地方稅章程（度支部各省督撫憲政編查館同辦）

一試辦各省預算決算（度支部各省督撫同辦）

一釐訂直省官制（憲政編查館會議政務處同辦）

一頒布文官考試章程任用章程官俸章程（憲政編查館會議政務處同辦）

一各省省城及商埠等處各級審判廳限年內一律成立（法部各省督撫同辦）

一頒布新刑律（憲政編查館修訂法律大臣同辦）

一推廣廳州縣簡易識字學塾（學部各省督撫同辦）

一廳州縣巡警限年內一律完備（民政部各省督撫同辦）

光緒三十七年（第四年）

一續辦城鎮鄉地方自治（民

政部各省督撫同辦)　一續辦廳州縣地方自治(民政部各省督撫同辦)　一調查各省人口總數(民政部各省督撫同辦)　一編訂會計法(憲政編查館度支部同辦)　一彙查全國歲出入確數(度支部辦)　一頒布地方稅章程(憲政編查館度支部各省督撫同辦)　一釐訂國家稅章程　(度支部稅務處各省督撫憲政編查館同辦)　一實行文官考試章程任用章程官俸章程　一籌辦直省府廳州縣城治各級審判廳　(法部各省督撫同辦)　一創設鄉鎮簡易識字學塾(學部各省督撫同辦)　一籌辦鄉鎮巡警(民政部各省督撫同辦)　一核訂民律商律刑事民事訴訟律等法典　(憲政編查館辦)　光緒三十八年(第五年)　一城鎮鄉地方自治限年內粗具規模(民政部各省督撫同辦)　一續辦廳州縣地方自治(民政部各省督撫同辦)　一彙報各省人口總數(民政部各省督撫同辦)　一頒布戶籍法(憲政編查館民政部同辦)　一頒布國家稅章程　(憲政編查館度支部稅務處同辦)　一頒布新定內外官制(憲政編查館會議政務處同辦)　一直省府廳州縣城治各級審判廳限年內粗具規模　(法部各省督撫同辦)　一推廣鄉鎮簡易識字學塾(學部各省督撫同辦)　一推廣鄉鎮巡警　(民政部各省督撫同辦)　光緒三十九年(第六年)　一實行戶籍法　一試辦全國預算(度支部辦)　一設立行政審判院　(會議政務處憲政編查館同辦)　一直省府廳州縣城治各級審判廳一律成立(法部各省督撫同辦)　一籌辦鄉鎮初級審判廳(法部各省督撫同辦)　一實行新刑律　一頒布新定民律商律刑事民事訴訟律等法典　(憲政編查館修訂法律大臣同辦)　一城鎮鄉地方自治一律成立(民政部各省督撫同辦)　一廳州縣地方自治限年內粗具規模(民政部各省督撫同辦)　一鄉鎮巡警限年內粗具規模(民政部各省督撫同辦)　光緒四十年(第七年)　一試辦全國決算(度支部辦)　一頒布會

計法(憲政編查館度支部同辦) 一試辦新定內外官制 一廳州縣地方自治一律成立(民政部各省督撫同辦) 一鄉鎮初級審判廳限年內粗具規模(法部各省督撫同辦) 一人民識字義者須得一百分之一

光緒四十一年(第八年) 一確定皇室經費(內務府憲政編查館同辦) 一變通旗制一律辦定化除畛域(變通旗制處辦) 一設立審計院(會議政務處憲政編查館同辦) 一實行會計法 一鄉鎮初級審判廳一律成立(法部各省督撫同辦) 一實行民律商律民事刑事訴訟律等法典) 一鄉鎮巡警一律完備(民政部各省督撫同辦) 一人民識字義者須得五十分之一

一光緒四十二年(第九年) 一宣布憲法(憲政編查館辦) 一宣布皇室大典(宗人府憲政編查館同辦) 一頒布議院法(憲政編查館辦) 一頒布上下議院議員選舉法(憲政編查館辦) 一舉行上下議院議員選舉(民政部各省督撫同辦) 一確定預算決算(度支部辦) 一制定明年確當預算案預備向議院提議(度支部辦) 一新定內外官制一律實行 一設弼德院顧問大臣(會議政務處憲政編查館同辦) 一人民識字義者須得二十分之一

吏部奏嚴定禁煙考成議敍議處各案摺 附清單

奏為嚴定各省地方官禁煙考成議敍議處各案繕具清單恭摺請 旨遵行事竊准民政部等衙門奏酌擬禁煙稍嚴章程嚴定考成辦法一摺內稱至嚴定考成一節即以稽覈之是否嚴密奉行之是否切實定其考成之高下惟所請議敍議處各案事關吏部自應由吏部查例酌擬奏定遵行以昭畫一等因於本年四月二十四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咨行到部查現在實行禁煙關繫甚重非嚴定功過不足以示勸懲臣部禁煙各舊例與現在情形多有不同自應按照其原單所開議敍議處並從優議敍嚴加議處各條查照例章酌覈擬定另繕清單請 旨遵

行如蒙　俞允應由臣部通行各省督撫查明實係一官經理前後任勿得牽混按年造册分咨民政部各衙門暨禁煙大臣查覈知照臣部即按照此次奏定章程辦理所有擬定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光緒三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奉　旨依議欽此

議將嚴定各省地方官禁煙考成議敍議處各條繕具淸單恭呈　御覽　一各省地方官於本章程內應行册報各條依限造報無誤者每屆三年准由各該督撫奏請交部議敍應照例給予尋常加一級　一各省地方官於本章程內應行查禁各條依限禁絕者查明屬實准由各該督撫隨時奏請交部議敍應令該督撫查明實係一官任內扣足一年者每年准其加一級　一各省地方官能將境內栽種罌粟地畝膏土各店及喫煙人數於一年以內減至十分之三以上且並無騷擾情事者查明屬實准由各該督撫奏請交部從優議敍應令該督撫查明實係一官經理前後任勿得牽混於卸任時造册分咨各衙門照異常勞績未補缺者給予班次已補缺者以應升官階在任儘先補用如已有班次升階無可再加者仍給予尋常加一級從優再紀錄二次　一各省地方官於應行册報各條限滿不報者交部議處擬照造報各項錢糧文册遲延例違限不及一月及一月以上者俱罰俸三箇月二月以上罰俸六箇月三月以上罰俸九箇月四五月以上罰俸一年半年以上降一級留任一年以上降二級留任二年以上降三級調用俱公罪册報不實者交部嚴加議處擬照錢糧文册不分斷明白者降一級留任公罪例從嚴降二級留任公罪　一各省地方官於應行查禁各條限滿未經禁絕者交部議處擬照奉行不力例降二級調用公罪若未經查禁捏稱禁絕者交部嚴加議處擬照朦混私罪例革職臣部例止革職無可再加該管上司知情不行參揭者交部嚴加議處擬照徇隱例降一級調用私罪例從嚴降二級調用私罪　一各省地方官於境內栽種罌粟地畝膏土各店及喫煙人數統計一年內遞減數目

不及八分之一者交部嚴加議處擬照奉行不力降二級調用公罪例從嚴降三級調用公罪

吏部等奏遵擬改選章程摺附清單

奏為遵擬改選章程會同具奏事光緒三十四年五月十五日內閣奉　上諭國家根本惟在民生而養民教民之官以州縣為最親其責任最為重要凡撫字催科聽斷緝捕悉萃於牧令之身一邑數十萬生靈於斯託命加以各項新政待舉備極繁難非才力優長素經歷練不足以副是任吏部職司銓選自例章繁密僅以班次資格為定衡大失量能授官之本意邇來保舉捐納冗濫甚多治理民情多未明達檢查法律亦不能通解即係正途出身於吏治亦尚乏體驗豈能措置裕如此等人員專憑年資入選一旦任事大率聽命幕友縱容丁胥百弊叢生小民深受其害聞各省選缺州縣驟膺外任不諳吏事者十居七八該管督撫格於部章日久不能不使之到任及到官僨事雖加撤參地方元氣已傷其為害於國計民生者甚鉅嗣後州縣兩途著將部選舊例限三個月後即行停止所有各班候選州縣由吏部分別查明會同軍機大臣迅速妥擬章程具奏請旨頒行其應選州縣依次分發各省作為改選班外省原有各項候補班次輪次亦應酌量删減歸併凡改選人員到省後督撫率同三司量其才性試以吏事或派入法政學堂分門肄業並須勤加考察除有差人員隨時接見外其餘各員每兩個月必須傳見一次三司按月傳見一次詳細考詢其才識學業能否造就有無進益如有糊塗謬劣不通文理或沾染嗜好或年力就衰等情均即咨回原籍扣除本班其應補人員各該督撫務須一秉至公認真甄核不得瞻徇偏執敷衍遷就總期親民之官歷經試驗嫻習治理一洗闒茸倖濫之習用副朝廷察吏安民之至意欽此欽遵到部臣等伏查部選人員不獨州縣而州縣為親民之官尤宜加意慎重僅憑班次資格誠未盡善今　朝廷特發　明詔飭將州縣部選尅期停止而仍留改選之班以待應選之人俾各省得自為甄

擇此誠整飭吏治之一端也惟是旣云停選則改選一項自可暫而不可常而分發之多寡應即視此以爲衡蓋必選人用竣而後各缺可以儘數留補至各缺儘數留補而後督撫綜核之法乃得以行乎其間而一切升調遺病故休雜缺等項名目亦可由漸而刪除臣等謹將停選後事宜遵照 諭旨悉心商酌撮具大要八條另繕清單恭呈 御覽至外補班次雖亦亟應歸併但與此項選班尙係兩事以及各項未盡事宜容由吏部另行分起具奏所有臣等遵擬改選章程緣由恭摺具陳是否有當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祗遵再此摺係吏部主稿會同軍機處辦理其部選州縣應遵 旨即於八月分截止合併聲明謹 奏光緒三十四年八月初七日奉 旨依議欽此

謹將會同擬定州縣改選章程八條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

計開

一分發應以投供註册爲斷而酌寬期限也 查分發一途向係專爲外補人員而設今旣以爲改選班公共之名則界限不可不分現在選册所列從前捐有選班並歷年勞績議敍報効等項保有選班者尙難悉數若人人聽其自便則改選之員勢必多於外補之員而當捐分發將同虛設恭繹 諭旨此項分發雖以應選人員爲斷但辨別是否應選又當以供狀圖結爲斷蓋在部候選者向憑投供而在任候選者向憑註册（其底官原係應升州縣者不在此例）未投供未註册之前其人有無各項違礙事故並短交銀兩等情吏部無從一一查悉雖以次數在前之遇缺先人員不得遽謂之應選已投供已註册雖班次極繞如捐納雙月及議敍三班後等類花樣亦不得謂之不應選（投供註册人員亦有不合例者亦不在此數）現查七八月分投供州縣統共一百八十餘員人數無多停選以後自應照實在員數分別省分大小配簽勻分各省惟查從前投供人員有間斷至一年以外再行投供者例應另取圖結重扣選限今州縣投供截止在即此項人員或因事故羈身猝難赴部於情不無可憫

擬請稍寬其格但在光緒三十一年八月以後供卷有名者無論間斷若干時日應准其隨時聲明一體歸入改選班其在任候選無論原扣註册及不扣註册之員均應令開缺離任赴部驗看分發始歸入改選班顧任有京任外任之別交卸難易復多不同亦應自停選之次月起給予期限二年限內赴部仍照原班辦理逾限即祗准照常捐分發人員辦理或有保加在任選班一經離任例須扣選者如果事屬因公查其離任在停選之前應照投供間斷之限在停選之後即照現任赴部之限分別核辦如此則操之既不過蹙而分發改選與分發外補辦法亦不致稍有牽混矣至實缺離任例須捐交銀兩此項合例改選人員自應一律免其報捐以示區別如有他項應交銀兩仍隨時知照度支部分別核扣各項交代未完及參罰案件未結該省督撫亦不得遽行代請開缺

一改選之缺應仍按雙單月輪用而酌加變通也　查雙單月各有輪次如外省升調遺病故休分輪之比有兼占兩輪者有祗占一輪者驟行歸併勢多窒礙且按省分發則頂選之員所分之省不必即行見缺而見缺之省或並無頂選之員則於事理已不能適均若復將雙單月混合爲一勢必本應到班者轉多觖望而本不應到班者反可捷獲似與改選之名義顯有未符擬請由吏部將雙單月輪次表通行各省註明現在雙月用至何班單月用至何班其分發人員之原歸何月及班次先後隨時彙案或專案分別知照各省各於部選之班之後查係何員何項班次最前即作爲該省頂選之員雙月班次最前者雙月缺出先儘擬用單月班次最前者單月缺出先儘擬用如察看人地不宜准其以次酌用在後之員極之雙月無人可酌則專儘單月人員單月無人可酌亦專儘雙月人員倘雙單月俱無人之時再查明改選班分發已未限滿分別核辦至到班未經擬用之員但非不堪造就咨回原籍者遇有相當之缺仍准比照另補班例各按雙單月隨時插選如此則序資與量能並行不悖而無論頂選與非頂選人員亦羣將爭

自濯磨矣　一數缺數班人員應另定辦法也　查選例緊密至今已極如升班兩班後用孝廉方正進士兩班後用進士教習舉人兩班後用　咸安宮　景山及八旗及各學各教習均當分別出身酌量歸併並例內一切抵班均予查銷外尙有如　特用五缺（雙單月統計無論是否積缺五缺後用一人）捐貲五缺（雙單月各計輪用各項班次五人後用一人）應補十缺（俟服滿應補用過十人用一人專歸單月）等類之數缺選用勞績遇缺（雙單月各計正班兩班後用一人）勞績五缺（雙單月各計用過勞績遇缺人員五人後用一人）議敍一班後兩班後三班後（係舉人議敍者扣舉人正班係筆帖式議敍者扣筆帖式正班均專歸雙月）等類之數班選用均無一定位次就中祇　特用五缺一項得缺較易自可仍照舊章辦理其餘到班滯速雖不一致而此後專指一省之缺與以前統計各省之缺其難易之勢顯然則用法亦應預爲擬定查應補十缺人員本准分發歸候補班補用如該員願歸外補應聽其自行呈明照例分發至改選次序應以捐貲五缺爲第一項勞績遇缺爲第二項應補十缺及勞績五缺爲第三四項議敍一班兩班三班後爲第五六七項項同者均分別奉　旨先後歸於各省雙單月有班人員用竣之後按項酌用或不願改選願報捐分發者將來應歸外補何班之處容另行核議　一改選人員得缺後應先令試署也　查各選之缺隨時偶有改選人員甫經到省上司尙未及試驗或已見缺既無懸缺不補之理亦無日久不令到任之理是與部選之弊亦無大殊擬請嗣後此項人員無論到省久暫但輪用到班者均由各省題明先令試署俟試署果能稱職再奏請補授如不稱職即撤回作爲過班另以其次之員如前遞署其試署期限若干應由各督撫就缺分之衝僻道里之遠近隨宜酌定一併聲明立案試署期內非實有縱弛等項劣跡亦不得輕易撤回致滋屈抑此係就本任爲試驗之法較之僅課學業似更切實且既先試署則督撫進退之權仍自有餘

而於定章亦不致扞格至例應試俸之員如果將來稱職實授其試署日期應准其一併計算應扣歷俸者亦以此類推　一改選之缺部中知照及各省題署均應另定限期也　查銓選定例吏部於按月二十日截缺議官掣籤以至引　見補授遲不出半月之內即新章將截缺提前所增亦止五日至外省留補之缺例須守候部中知照始得請補請署或以揀員未定正限之外復准展限比及交議覆奏往往題准一缺有遲至經年者今部選改為外選所有輪應咨部及一切在部所開之缺亦須俟部中截缺知照到日始得擬選其餘題請核覆依限類推不能不多需時日雖傳見考察本非旦夕可竟惟此項班次既准酌用則懸缺過久亦不免生人徼倖之心查改選各缺本無應升應調應補之分且人數無多其期限自不當與外補一例擬請外補扣缺仍照例於次月初五日行文外所有嗣後改選截缺應即定於當月二十日行文無論文到在於何月仍各按原截缺之雙單月分班擬選如該省同月出有兩缺或三四缺並由部中掣定先後一併知照上月之缺未經擬選概不得先選下月之缺至業經歸入改選班人員雖未必同時分發但係同屬應選其到省之後亦別無供限可扣但使部文未到以前續經繳照到省查係班次合例及才具可用者即均准其一體擬選其各該省於改選員缺統限文到後一月內即行擬定具奏無論所擬係按班輪用或酌量委署均令隨摺切實聲明此項題缺如係奉　旨交議吏部亦於一月內依限具覆或僅奉　旨交部知道吏部俟閣鈔到後查無別項不合例事故即准　暫行文准其赴任實係不合例者再聲明奏駁如此選補分定限期庶改選一班可以速竣而官制亦漸臻於統一　一改選人員所分之省應毋庸按缺配簽也

查現定新章州縣分發願歸近省者准其呈明各以原籍界連省分配簽惟腹地各省界連省分多而沿邊各省界連省分少故向來告近率多腹省之人而邊省之不願就分者又往往就腹省中捐指一省以取道里適中勢亦

不能不聽其便現在改選人員辦理分發計除告近指省兩項人員外恐可配之簽所餘無幾則各省應分人數多寡斷不能適均擬請分發之時如有一二省竟至缺員無簽可配者卽將該省之缺暫行統歸外補倘續有改選分發人員但在停選後二年限內願捐指該省或掣分該省應俟該員到省後再將例應部選之缺分別知照聽該督撫酌用如人地不宜亦仍留歸外補俟再有應選之缺再行酌用至咨缺改補應歸外省何項缺輪之處統由吏部於歸併外補班次時一併核定具奏　一未投供註册之遇缺先等項人員應准其補交班次銀兩也　查捐納大小花樣候選人員如以卯次在後願改歸外補者從前戶部定章除飭交免試用分發兩層銀兩外其原有花樣仍須按八成四成底數再分別減半加捐始准將花樣帶於外省現訂停選以後所有未投供註册之遇缺先等項人員自不便歸入改選班但欲捐歸外補則此項捐改之章亦早經戶部停止是花樣無論大小進退皆不免失所查勞績保舉補缺後人員捐免補本班暨參劾降調人員捐指項分發者皆有加三成准歸候補班之例不在停止之限今此由選改補人員既已無班可歸自應准其一體加捐仍以原花樣帶於外省惟因停選而待捐與從前自願改捐者情事有別若不將舊章應加成數酌量核減亦尚不足以示體恤至於核減以後仍有無力遵繳者卽按其原捐銀數折改相當班次或班次無可折改亦准其酌抵分發銀兩凡此各端統應俟本案奉　旨後由吏部移咨度支部分別詳細核議其由原捐花樣捐改較優之項及業已分發到省之改選人員均不得援以爲例　一停選改選以後京外勞績議敍州縣應改定班次也　查從前獎敍各官雖原請有不論雙單月字樣如欲捐歸外補尙須補交三班銀兩然後遞捐分發且僅歸試用班補用其分省及留省字樣無論何項勞績均不准奏保已到省人員尋常勞績亦不准保歸候補班獨候選佐貳原保俟得缺後以知州用或知縣用者一經選缺到省卽可照章作

為該省之候補班州縣此項人員核其勞績或並祇尋常局務而既占最優之班復攘常捐之法本屬近於倖濫今改選分發人員既有限制則部選名目自不能再保但恐各省因此於應保各案輒將歸部改為分省選用改為補用等字樣則名器從此益輕而補班亦愈形擁擠擬請嗣後凡向保以州縣選用或不論雙單月選用及儘先選用者均改為以知州或知縣俟該員指分到省後試用及試用班先用其候選佐貳除從前已保有補缺後官階各員暫仍其舊外嗣後如有照此請獎者亦應改為俟補缺後以知州或知縣試用仍令補繳分發銀兩始准作為試用到省其實係軍務洋務出力人員從優保舉分省留省者應請明降 諭旨量予照准如係交部議奏之案仍行議駁此雖停選以後之事而選事之終卽為補事之始同係親民之官自應預為籌及一併奏明以免顧此失彼之弊

民政部奏擬訂考核巡警官吏章程摺

附清單

奏為擬訂考核巡警官吏章程繕具清單恭摺仰祈 聖鑒事本年四月二十六日憲政編查館具奏核訂直省巡警道官制並分課辦事細則一摺奉 旨允准欽遵通行在案查原奏清單內開各項舉凡官員之任用警務之得失臣部皆有督率考核之權而實行考核自應釐定勸懲但非限以時日課以事功無以定責成而覘實效臣部總攬全國內政警察乃內政之一端責任至重關係至鉅考查應益加嚴京師警務係各省之觀瞻內外警廳為臣部所直轄自應通行考核一律辦理臣等悉心商訂擬具考核巡警官吏章程九條京師自巡警總廳廳丞以下各省自巡警道以下所有辦事成績均由臣部定期核辦分別殿最請 旨勸懲其實係成績昭著或辦事不力者亦卽隨時奏明辦理似此黜陟兼施羣下咸知激勵庶警務日有起色新政藉以推行期仰副 朝廷實行整頓保護黎民至意所有擬訂考核巡警官吏章程分別勸懲緣由謹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如蒙 俞允卽由臣部欽遵辦理

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光緒三十四年八月初八日奉　旨依議欽此

謹將擬訂考核巡警官吏章程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

計開　第一條　本章程據憲政編查館奏准考核巡警官吏辦法擬訂通行京師自巡警總廳廳丞以下各省自巡警道以下均通用之　第二條　巡警總廳廳丞由部隨時考核出具切實考語各省巡警道由部隨時考核咨行各該省督撫出具切實考語均自到任日起每屆三年期滿臚列奏　聞　第三條　總廳及各道所屬各員除本部隨時考查外應由該管廳丞及該管道分造清册出具切實考語每屆六箇月申報一次　第四條　總廳及巡警道辦事成績應分類造册列表申部每屆六箇月申報一次　第五條　造册立表除本部特別命令及本管地方重要事宜應令隨時申報外所有屆時申報事項其大端如左　一擬訂章程事項　二任用屬員事項　三佈置巡警事項　四收發經費事項　五課程教練事項　六清查戶口事項　七行政警察事項　八保安警察事項　九衛生警察事項　十消防警察事項　十一司法警察事項　十二外事警察事項　各項細目應由各該管衙門自行編定彙報　第六條　廳丞及巡警道由部考核成績分別等差屆期奏　聞請　旨懲勸　第七條　前條考核如實係成績昭著者得隨時請　旨獎敍其辦事不力者亦即隨時據實奏參　第八條　廳丞及巡警道所屬各員由各該管長官考核彙報其實係才力出衆者准予分別奏保或記名升補其辦事平常者亦即分別奏參或立予撤任　第九條　本章程自奏定日始施行

學部奏酌擬各學堂畢業請獎學生執照章程摺附清單

奏為酌擬各學堂畢業請獎學生執照章程並繕具清單仰祈　聖鑒事竊查奏定章程自大學堂以至高等小學堂學生畢業之後皆按其所學之淺深分別獎以進士舉

人優拔歲貢廩增附生有差現在學務漸興各省開辦學堂報部之數日見其多將來畢業請獎之生亦必日見其衆則就職任官諸事旣爲理所恆有而詞訟詿誤亦難保其必無若無徵信之具深恐別滋弊端查從前科舉之時進士則須赴禮部塡寫親供舉人則須赴學政衙門塡寫親供各鄉優拔歲貢則須由學政發給貢單童生入學亦須由該學教官出具印結申送學政以備考核並酌收心紅紙張之費今擬酌仿成案一律發給執照凡各學堂畢業請獎得有進士舉人貢生出身者皆由學部發給執照其僅得有廩增附生出身者由學部發給執照式樣在京由督學局在各省由提學使司衙門照式刊印發給酌收照費明定數目列入報銷務使昭然共見嚴杜多取少報諸弊凡進士舉人照費全數存部撥充分科大學之用貢生照費在京者存督學局在各省者存學務公所作爲京城及各省城推廣學堂之用廩增附生照費在京者存督學局在各省者存府廳州縣衙門作爲地方推廣學堂之用均不得移作他項用款其心紅紙張之費另由該管衙門在辦公經費內核實支銷謹擬章程十二條另繕清單恭呈 御覽如蒙 俞允即由臣部遵章辦理所有酌擬各學堂畢業請獎學生執照章程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光緒三十四年七月三十日奉 旨依議欽此

謹擬發給各學堂畢業學生執照章程繕單恭呈 御覽

一凡京外大學堂大學預科各省高等學堂京外中學堂高等小學堂優級師範學堂初級師範學堂高等實業學堂中等實業學堂法政學堂京師譯學館各省方言學堂以及凡有奬勵之學堂於畢業領有文憑請給奬勵後均須發給執照以昭信守 一凡各學堂畢業請獎得有進士舉人出身者執照應由學部發給取具同鄉京官印結赴部具領 一凡各學堂畢業請獎得有各項貢生出身者執照應由學部發給在京學堂學生赴督學局具領各省學堂學生赴該管提學使司衙門具領 一凡各學

堂畢業請獎得有廩增附生出身者應由學部發給執照式樣在京由督學局照式刊印發給在外由各省提學使照式刊印發給　一出洋游學畢業學生得有進士舉人出身者一律由學部發給執照　一凡請領各項執照均須將原領文憑呈驗以便核對填寫無文憑者不發　一凡學堂畢業已得有各項獎勵者均須於三月內請領執照不得延誤　一凡進士舉貢執照均鈐用學部印信廩增附生執照鈐用督學局關防提學使印信以昭信守

一凡舉貢遇有就職等事須將學部執照呈送吏部核驗

　一凡舉貢已經奏請斥革者應由地方官追取執照送部繳銷生員斥革衣頂亦應將所領執照追取繳銷　一凡請領各項執照應隨繳照費進士應繳照費庫平足銀二十四兩舉人應繳照費庫平足銀十二兩各項貢生應繳照費庫平足銀六兩廩增附生應繳照費庫平足銀二兩　一凡各學堂畢業學生執照按照前開各條在京由學部及督學局在外由提學司分別給領此外無論何項衙門均不得代發　一貢生及廩增附生照費應由督學局提學司彙核收數按年報部

學部奏續擬法政學堂別科及講習科畢業獎勵章程摺附清單

奏為續擬法政學堂別科及講習科畢業獎勵章程繕具清單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臣部於光緒三十二年奏設京師法政學堂摺內聲明本科畢業比照高等學堂給予獎勵至別科及講習科應如何分別給獎俟將來酌量情形請　旨辦理奉　旨允准欽遵在案查法政別科係三年畢業法政講習科係一年半或二年畢業現在京外多有開辦此項別科及講習科者自應明定獎勵通章以免歧異謹擬法政學堂別科獎勵章程四條講習科獎勵章程二條另繕清單恭呈　御覽如蒙　俞允即由臣部通咨京外各衙門凡法政學堂暨法律學堂除本科外年限與此相等者將來畢業請獎一律遵照此項章程辦理所有續定法政學堂別科及講習科畢業獎勵章程緣

由議繕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光緒三十四年八月初十日奉 旨依議欽此

謹將法政學堂別科及講習科奬勵章程繕具淸單恭呈

御覽 計開 三年以上別科奬勵章程 一考列最優等優等者內以八品錄事二等書記官分部補用外以直州判分省補用最優等並加升銜 一考列中等者內以九品錄事三等書記官分部補用外以道庫大使按司獄縣主簿分省補用 一考列下等者給以修業年滿憑照聽自營業 一如係候補候選人員考列最優等優等者各就原官分別保奬京官奬以遇缺即補儘先選用各班次外官奬以儘先補用儘先選用各班次最優等並給予加一級考列中等者各就原官保奬升銜 一年半以上講習科奬勵章程 一講習科學生畢業考試列最優等優等中等者如係有職人員京官咨明本衙門儘先派委差事外官咨明本省督撫照考驗外官新章免其再入法政學堂仍儘先差委如係舉人五貢咨明本省儘先保送考職係生員咨明本省儘先保送考選優拔及考職係監生給予八品職銜 一凡在法政講習科畢業學員考列最優等優等中等者均由本學堂造冊彙送各該管衙門分咨巡警審判各局所聽候委用

學部奏改定法政學堂別科課程片

再京師法政學堂內設別科一項三年畢業專爲各部院候補候選人員及舉貢生監年歲較長者在堂肄習不必由豫科升入俾可速成以應急需奏蒙 允准在案茲查原定別科課程於 大淸律例授課鐘點較少歷史地理尙嫌簡略算學格致亦未完備擬於第一二兩年酌加律例歷史地理鐘點並加入算學一科而於第一年別加格致一科第三年酌加刑法國際公法國際私法財政學鐘點仍加入律例一科至日本文一項此三年中一律定爲每星期六點鐘作爲隨意科似此辦法既可使學員補習普通而先後緩急之間亦較爲有序除由臣部改定課程表咨行各省凡開辦法政別科者一律查照此次奏章辦

謹外謹附片陳明伏乞 聖鑒謹 奏光緒三十四年八月初十日奉 旨依議欽此

陸軍部奏擬訂各省人員兼充本部諮議官章程摺 附清單

奏爲臣部諮議官請兼以各省人員遴擇派充謹擬章程俾資遵守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部奏定官制內開參議所設一二三等諮議官由京外實缺候補人員內遴擇奏充調充等語查諮議官有規畫軍事考訂章制之責所貴延攬通才集思廣益其調充在部者固可長資贊助即各省辦理軍事人員內有學識明通兵略優裕者並可遴派兼充以備諮詢而抒論議庶外省情形與部中規畫無稍隔閡而於軍事有裨謹擬訂各省人員兼充諮議官章程另繕清單恭呈 御覽俟 命下之日即由臣部遵照辦理所有臣部諮議官請以各省人員兼充擬訂章程緣由謹繕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光緒三十四年六月十七日奉 旨依議欽此

謹將擬訂各省人員兼充臣部諮議官章程敬繕清單恭呈 御覽 計開

一各陸軍管帶以上及參謀官督練公所參議總辦有學識明通兵略優裕者均可由陸軍部隨時遴擇以原職兼充諮議官

一各省兼充之諮議官仿照定制分爲三等由部派充

一凡關於陸軍督隊學堂局所事宜該諮議官等均得各抒所見隨時提議專稟徑達陸軍部酌奪

一該省陸軍督隊學堂局所事宜除應辦應行之件仍由該管官詳請將軍督撫咨部辦理外其關於參考各事項准由該諮議官前往考查明確隨時報告陸軍部以憑酌核

一新定章制須發到省後推行能否盡利有無應增應改之處該諮議官均得詳考利弊據實指陳專稟達部以資考訂

一部中規畫事項有須體察各省情形者可隨時開列事由飭知該諮議官詳議稟復以憑裁決

一部中飭查或該諮議官提議之件有應面詢情形者由部咨行該省將軍督撫調取該員赴部詢商以期詳盡

一各省兼充之諮議官對於陸軍部有

言論之責對於該省有辦事之責應各盡其職毋稍牽混以清權限　一各省兼充之諮議官均支原職薪水不另加薪費倘其條議報告果於軍事多所裨益由部酌量獎勵分別奏咨辦理　一各省兼充之諮議官遇有提議查覆報告之件或用該員本職關防或借用同級官關防均准徑達陸軍部

農工商部准度支部咨送銀行註冊章程札各商務總會轉飭遵照文（附章程）

為劄飭事前准度支部咨送銀行則例內載勿論官辦商辦各種銀行暨票莊錢莊銀號凡有銀行性質者均須赴部註冊等語業經檢查歷年註冊總簿其為銀行呈請註冊者四家其關於銀行性質若票莊銀號錢莊等十三家鈔錄清單咨送度支部備案去後茲復准度支部咨送註冊章程內載有已經在農工商部註冊者准以註冊之日作為本部註冊之日分別呈請補領執照等因并附章程前來合行將度支部銀行註冊章程劄寄該商會轉飭該號商遵照可也此劄

度支部銀行註冊章程　第一條　照奏定銀行通行則例第二條第十三條各節凡設立銀行無論官辦商辦官商合辦均應呈報本部註冊　第二條　凡銀行呈報本部註冊所應聲明各節須遵照則例第三條第四條辦理

凡銀行呈報本部註冊除聲明前項所定各節外並應聲明經營之事件　第三條　凡銀行註冊後即由本部給予註冊執照以昭信守　第四條　凡設立銀行必赴本部註冊核予執照後方准開辦　官辦或官商合辦各行號除由各該省具奏外必須預咨本部註冊核予執照後方准開辦　第五條　凡設立銀行在本部奏定則例以前者務須遵照則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所定限期迅速赴部註冊　從前各省設立之官銀錢號如已奏咨有案即自奏咨之日起作為註冊之期但截至光緒三十四年年底止須聲明則例第三條所定各節咨請補領註冊執照　前項所稱之各號其未奏咨有案者務須遵照則

例第十三條辦理　第六條　凡前在農工商部註冊之銀行准自在該部註冊之日起作爲在本部註冊之期惟截至光緒三十四年年底止各該行應聲明則例第三條所定各節呈請本部補領註冊執照　第七條　凡銀行若係公司辦法應遵照銀行通行則例及大清商律分別註册　第八條　凡赴部註册者無論官商銀行均只繳照費銀四兩如更換執照或補領執照每一次亦只繳照費銀四兩　官辦銀行呈請註册應聲明事項　計開　行號招牌　經營事件（照銀行通行則例第一條所載）　設立行號地方（如設立分行當另呈報）　資本　總辦姓名履歷　辦事章程　官商合辦銀行呈請註册應聲明事項　計開　行號招牌　經營事件（照銀行通行則例第一條所載）　設立行號地方（如設立分行當另呈報）　公司組織　資本總數　每股銀數（官股若干商股若干）　辦事人　（官商姓名履歷）　辦事章程　商人獨辦銀行呈請註册應聲明事項　計開　行號招牌　經營事件（照銀行通行則例第一條所載）　設立行號地方（如設立分行當另呈報並呈報分行所在地方官）　資本　該商姓名職業產業　辦事章程　商人合資開辦銀行呈請註册應聲明事項　計開　行號招牌　經營事件（照銀行通行則例第一條所載）　設立行號地方（如設立分行當另呈報並呈報分行所在地方官）　資本總數　合資人數　合資人姓名住址　合同　有限無限　辦事章程　商人集股開辦銀行呈請註册應聲明事項　計開　行號招牌　經營事件（照銀行通行則例第一條所載）　設立行號地方（如設立分行當另呈報並呈報分行所在地方官）　資本總數　每股銀數　每股已交未交銀數　創辦人姓名職業　辦事人查察人姓名職業住址　有限無限　辦事章程

郵傳部咨民政部農工商部暨各將軍督撫等核訂報館寄報減費章程文

附章程

爲咨行事電政司案呈查報館爲民智之機關亦政令之轆轆辦理若善則轉移風化甚爲敏捷關係匪輕近來報律頒行實爲完備然若無以提倡鼓舞則不足以示勸懲自應特予利益以昭激勸查報館寄發電報前經頒定章程減半收費而密碼照舊加收殊不足以示體恤爲此特加優待其有確遵報律有裨治安各報館所發密碼電報准照明碼減半收費一律辦理另訂新章俾資遵守嘗經札飭電政局妥擬章程稟候核辦茲據酌擬章程十四條並減收半費執照式樣另錄清單呈請批示稟復前來除將章程核定頒發各局遵照外相應咨行貴　查照轉飭遵照可也須至咨者

電政局新訂報館寄報章程　電政局爲給發執照事照得本局於光緒三十四年六月初六日奉郵傳部札開電政司案呈各報館有願恪遵報律者自應優予利益以示獎勵所有密碼電費准照前頒報館寄報章程明碼減半收費一律辦理仰卽遵照妥議章程稟部核定飭遵等因奉此本局遵將前頒報館傳遞明碼減收半費寄報章程參酌重訂無論明碼密碼按照明碼價表一律減收半費擬就章程十四條稟奉郵傳部批准在案茲據　報館稟稱敝館現派的實有權訪事之人　年　歲係　省　府　縣人在於　地方採訪新聞電寄敝館查收譯登日報悉遵貴局定章辦理稟明地方官轉咨民政部郵傳部核准在案今取具切結呈請頒發減半收費執照等情前來爲特援案塡給執照一紙並將章程十四條附刋於後以便查照遵守發報時呈局照驗須至執照者　計開　一各報館須呈明地方官願守報律由地方官咨明民政部備案由民政部轉咨郵傳部核定札知電政局給予執照准照新章辦理　二各報館呈報地方官須用單名呈請不得聯合數名郵傳部亦按名核准飭辦其發給各報館訪事人半費執照仍由電政局在於上海辦理惟須經郵傳部核准然後准給　三各報館

所發新聞電報係指定訪事所發應行登報之電無論明碼密碼准照電局明碼電表價目一律減半收費其餘一切電報不得援以為例所有不登報章之新聞電報或字句隱存別意以及句讀費解者概照平常商報收取全費　四各報館如發密碼電報須將密本交存發報收報兩處電局備查如未將密本先行存局則所發密碼電報仍照商報收取加倍全費　五此種新聞電報祇准日報館派出之的實有權訪事人發寄其新聞務須刊登於該報館報章或竟不登則應將不登之實在理由聲明否則仍當收取全費　六報館或訪事人或經理人發寄此種新聞電報須指明係寄交何處日報館該日報館不得以之出售或分派或佈告各總會銀市閱報公會亦不准作為別用市面物價股價不得作為新聞電報　七如該訪員所發電報或有隱射情弊並未將來報刊登報端或所用密碼有關他事一經本局察出即向該報館罰洋五百元並將執照註銷作為無效永不再給　八發遞此種新聞電報不得擱阻平常商報有時或需緩發或需停發或需分段續發總之須俟國家電報商報及全價新聞電報發完乃能傳遞　十電局隨時隨地有權可以停收此種新聞電報　十一此種減收半價之新聞電報除用華文英文外概不准收遞　十二省會大都如果該報館聘有訪事兩員准給執照兩紙不准再事請登　十三各報館所發新聞半價電報其費須照章先行交局存儲按月結算一次　十四各報館如有違背局章及地方官法則等事可將所給執照隨時撤銷

郵傳部通咨各省頒定報災電報暫行章程文 附章程

為咨行事電政司案呈照得電局發報章程向皆按照等級排發歷辦有年惟天災時變及非常事故究應如何傳遞向未著有定章本年三月間湖北襄陽水漲誤用二等公報發遞以致延擱貽害匪淺自應頒定新章以資遵守除將章程分咨并札發電政局通行飭遵外相應另錄章

程傳文咨行貴督撫查照轉飭地方文武各官暨各官電局嗣後遇有非常災異發寄電報卽查照新定章程辦理以重要公而期迅捷須至咨者

各省報災電報暫行章程　查各省地方遇有大隊賊匪竊發攻犯城邑或聚衆滋事及洪水暴發情事准該處道府鎭將以下各文武官及印委各員用加急一等官電發遞以期迅速爲此擬定暫行章程六條列左　一此項電報照一等官報加急提前遞發在各等報之上　二此項電報照章半價收費由局彙報各該省督撫衙門呈領　三此項章程專爲非常災變而設其尋常水火盜賊小故不得濫用各局員亦不得徇情濫發以示限制　四此項電報須蓋用本官印信或印委關防　五此項電報准用於該管上司及關係緊要之各衙門此外不得濫用如有誤用者電局概不轉遞　六此項電報須用明碼由局譯遞以便稽核如用暗碼則按商報照收全費於三四等分別排發不得列入一等

郵傳部札電政局新定限制二等公報章程通飭遵辦文 附章程

爲札飭事查電報分等收費向來著有定章雖一等官報猶收半價所以示限制而重款項乃近來各局局員往往瞻徇情面以致官場來往尋常酬應之電私列二等甚至與郵局交誼親同兒戲而商報轉因而遲滯　朝廷整頓電政重視商務此項情弊擾害維新政策言之實堪痛恨本年三月二十三日甯夏副都統志　奏請嚴禁電局代報并明定章程一片業經奉　旨允准欽遵有案又如汕局局員伍滿忠擅發私電一經稟揭隨卽撤差不稍寬貸惟積習相沿已久此外各局似此弊端仍恐不少亟應訂立限制二等公報章程札發札到該局仰卽通飭各局一體凜遵從前積弊歷有年所姑免深究自此次明訂章程後如再有擅發情弊一經該局覺發卽行照章嚴懲毋得瞻徇若經本部派出密查委員查出該局亦不能辭咎也此札

限制二等公報章程　計開　一無論華洋文公報由各局總管或領班看過簽字方准照發如未經簽字者值報生不得擅行遞發　二各轉報局總管領班應將所轉之華洋公報詳加察核該報是否因公而發如爲私事著即扣留　三如公報中夾有私語者責成總管領班先將私語截出其關係公事仍可照發以免貽誤　四各轉報局總管領班每於月底將所轉之公報及截留之私報分別造具清册郵寄電政局飭稽核處核辦以示區別　五稽核處應將各局所寄扣留之報按字算費歸原發報局之委員暨徇隱之總管領班分別賠償其疏忽各局之總管領班各記過一次以儆效尤　六各轉報局遇有公報中夾有私語者甲局並未查出嗣爲乙局查明扣留則乙局委員總管領班准其舉發酌量記功其原發報局以及中途轉遞各局仍須逐一究罰　七遇有中夾私語之報總管領班已經簽字被各報生留心查出舉發應將該報生量予記功以示獎勵其簽字之總管領班分別科罰　八密碼公報難以繙譯無從查核其中大概全係私語嗣後除電政局外一概不准擅用密碼　九電政局雖准用密碼而員司較多難免無擅發之弊以後除發寄本部及密派查辦之件與夫辦公應發要電及有應行電達本部堂憲各報外亦不得輕用密碼　十公報雖嚴定限制倘有借電機以交談其耽誤商報較諸擅發公報無異著責成總管領班除發官商公報並測量查察線路情形外不得任意傳電以免官商要報積壓　十一此項章程自三十四年四月十七日起一律實行　十二電政局均須隨時嚴密稽查而檢查員實有專責亟應切實辦理毋稍瞻徇

郵傳部擬定運礦鐵路辦法

第一條　凡僻遠之礦運送不便應開通運道者當由礦商稟明本部或由本部籌辦或准民間自辦均須本部查明核定　第二條　凡由本部籌辦之運礦鐵路將來該路所通處之礦產均應由該路運送　第三條　凡民間呈請自辦運礦鐵路經稟由本部批准後當遵將來奏定

之商辦路律及續定之專用鐵路律辦理　第四條　凡運礦鐵路與旣成幹線接軌者軌道之廣狹當與幹線相同但有特別情由而經本部批准者不在此例　第五條　凡築運礦鐵路須先將該路與所接幹線距離遠近繪圖呈部核定　第六條　凡運礦鐵路若欲搭客或運送別種貨物當先禀請本部查核批准後方許運送　第七條　運礦鐵路上所運礦物之種類數目及核算脚費等當按期報告本部　第八條　凡礦界以內之小鐵軌爲搬運礦物而暫設者或長不滿十里係用騾拖或人推者礦商得以自行敷設惟仍應禀部立案或由農工商部轉咨備案　第九條　凡礦商欲因礦修路禀報本部時須將農工商部准其開礦之案據隨禀鈔呈以備查核　第十條　凡礦商禀修礦路亦可呈請地方官轉咨本部核辦

稅務處改訂槍彈進口新章

第一款營用槍彈　凡中國軍營以及官局購運槍枝子彈須由各該管將軍督撫先將定購名色件數由某處入口運抵某處電知陸軍部由陸軍部核准後一面電復該將軍督撫發給護照一面知照本處分別札知各該關監督及轉飭總稅務司札知各該關稅務司驗明護照及所運件數相符方准起岸仍將進口日期申復本處轉咨陸軍部查核　第二款樣槍樣彈　洋商欲運營中作樣槍枝子彈須由各該領事向監督請領准運護照俟貨到口憑照報關後方能起貨每次所報每項樣槍以四枝樣彈共二千顆爲額該商須向關呈具保結言明不將樣槍樣彈另賣他人海關如欲查看槍彈須可隨時呈驗監督如有涉疑之處卽可函告領事不允發照　第三款防身槍彈　（甲）凡體面洋人附船或附車來華行李內祗准攜帶防身槍一枝手槍一枝槍彈共五百顆於進口時應報關查驗放行倘漏報查出卽行扣留入官　（乙）向在中國居住之體面洋人欲置防身槍枝子彈須於進口之前先請本國領事照會監督請發准運護照俟貨到口憑照

報關後方准起貨每人每年祇准報運一次即防身槍一枝手槍一枝槍彈共五百顆海關監督如有涉疑之處即可函告領事不允發照　(丙)倘洋人領有執照前赴內地或西藏蒙古新疆等處遊歷查考其所攜防身槍械如逾限額亦准報明攜帶以備需用惟所攜之數不得逾兩倍之多　(丁)凡外洋官商所運防身槍枝係專指手槍西名皮士特兒并短式懷身旋轉手槍而言其餘他項營用槍枝子彈必須係爲作樣領有護照方准報運其代中國軍營官局購置者須有確實憑照經關道認可者方准進口洋人運來自用者不得以營用槍枝子彈影射　第四款獵槍獵彈　(甲)凡體面洋人附船或附車來華行李內祇准攜帶獵槍三枝獵彈共不得逾三千顆於進口時報關查驗完稅放行如係舊槍帶有新彈可准免稅倘漏報查出即行扣留入官　(乙)向在中國居住之體面洋人欲置獵槍獵彈須於進口之前先請本國領事照會監督請發准運護照俟貨到口憑照報關後方准起貨每人每年祇准報運一次即獵槍三枝獵彈共不得逾三千顆海關監督如有涉疑之處即可函告領事不允發照

(丙)體面洋行祇准購運散子獵槍獵彈仍須一律由領事向監督請領護照入口時亦須向關呈具保結註明不將槍彈輾轉賣與匪人每次報運槍枝之數如有購主預定者祇以六枝爲限且於報關時須註明單上係代某人居住某處者購運方准進口倘未有購主先定不過預存以便隨時發賣者每行祇准購存備賣獵槍四枝發賣時仍須將槍枝子彈數目及買主姓名住址發貨日期均須詳細註明底簿以便海關隨時查驗每次所運各項獵彈共不得過一萬顆　(丁)凡外洋官商所運打獵槍彈係專指散子獵槍獵彈而言不得以營用槍彈影射進口

第五款槍彈注册　各口每次運進槍枝子彈應由監督及稅務司將報運人姓名國籍及進口日期槍彈件數詳細登册並所收稅項若干逐一註明其有中國軍營或官局購運者亦應將某營某局所購之貨及由某省將軍督

撫發給護照次數件數登明册內年底呈送本處查核（一各口稅務司所造之册仍由總稅務司轉申） 第六款營槍禁例 凡營用槍枝子彈非各軍營官局定購者仍須照約一概不准入口 第七款槍彈徵稅 凡准運進口如第二第三第四條之槍枝子彈均按值百抽五徵稅

第八款槍彈轉運 凡外洋官商購運防身打獵槍枝子彈其貨如須在滬轉船寄至購主所住之口岸者須由駐滬領事照會海關聲明購主姓名並所運件數方准轉船俟貨轉運到口仍由購主請該口領事向關道請發進口護照貨照呈關查驗完稅放行 第九款預防流弊 以上所列各款係以本處前定章程爲根本酌將駐京各使所指爲不便者從寬改定應自光緒三十四年六月初三日第一百九十二結起作爲此次改定各款實行日期其未實行以前所有軍火進口仍概照前定章程辦理惟此次改定各款倘將來實行後或有流弊自應隨時酌改以期妥善



謙本圖旅行記

地理讀本

甲編　歐羅巴洲　每册一元五角

乙編　北美洲　每册一元二角

無錫孫毓修譯訂

本書特色一

體例新穎○地理書每嫌枯寂此則引人入勝不啻臥游

本書特色二

考證確實○謙氏本係親歷其境采用他種亦非鑿空之談

本書特色三

搜羅宏富○雖據謙氏一書而參考之書則不下數十種

本書特色四

詞筆淵雅○不僅可作地志讀且可藉以習國文研修辭

謙氏此書共有六集本館將請孫君盡譯之以爲地理書之大觀丙編爲南美洲丁編爲海洋洲戊編爲亞細亞己編爲阿非利加現均在譯述中

第六十三號

坤輿東西兩半球圖兩幅 甲種三元五角 乙種三元五角 丙種一元二角半

舊譯之東西兩半球圖非屬陳舊卽嫌疏略本館遵據歐美新出各圖放大摹繪譯音悉遵京師大學堂審定之名字跡清朗鏤印俱精每幅四尺見方各洲各國悉以顏色分別懸之學堂書齋壁上最爲雅觀

坤輿方圖一幅 甲種二元五角 乙種二元 丙種八角

閱半球圓圖可以知地球之眞形閱全球平方圖可以知地理之聯絡本館依據最精最新之本繪爲此圖其雕鏤之精緻著色之鮮明足與東西兩半球圖媲美全幅約廣六尺高四尺紙質堅厚足以耐久

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

調查

記倫敦地方自治之組織 錄神州日報

倫敦爲英國之京城。其面積約一百二十英里。戶口約四兆五十萬人。夫以面積之廣。戶口之衆。事紛政繁。從可知也。故勢不得不歸各階級官員辦理。各官員職權不足及倫敦全區者。則有專理倫敦之一區。茲詳言於下。

行政各公署。就中最要者。乃倫敦自治局。其局員計有二種。

(一)歸居民公舉者。一百十八員。以三年爲限。

(二)由其地局員自行公舉者。十九員。每任以六年爲限。

倫敦全區。分爲三十八小區。除倫敦城一小區計舉四人。其外每小區各舉二人。舉充奧德蒙者。大概皆於地方自治政事。已多所閱歷。或曾在各公署辦事著有聲望者。故得舉充倫敦自治局之奧德蒙。乃最爲榮顯者。衆局員之中。又自舉局長一員。英名爲切爾蒙。切爾者。首座之謂。意若曰居首座之人。此外又舉副局長二員。以上之員。每任一年。不支薪俸。

通常局員。每七日聚集一次。終年如是。局中辦事。大概分數門類。歸局員中自舉各班專員辦理。全局聚議之時。所辦之事。則收領各班專員之報告。考議各班專員之條陳。或公定辦法。

各班專員。俱須將所辦之事。詳報全局。通常凡遇要件。須俟全局見許後。方能開辦。

倫敦自治局所辦之事。萬條千緒。難以詳述。茲舉其最要者於下。

(一)教育。則管理倫敦初級學堂。襄助中等學堂。資助倫敦國學。此外則建設實業技藝科學各學堂及師範學堂。以爲培養各等教習之用。倫敦童穉計有八十萬人。該局俱須爲備初級學堂。以資教育。

(二)瘋人院。此院亦歸該局設備。已入院者。刻計有一萬

七千人云。

(三)陰溝。總局有擔負倫敦全區陰溝布置法之責任。

(四)衛生。該局亦與有責任。且須互視其他倫敦各分區自治局衛生工程。蓋衛生一事。大半悉由各分區自治局辦理也。

(五)救火兵隊。該局養救火兵隊一千三百人。分紮八十處。以防火患。

(六)公車軌道。倫敦公車軌道。計長約一百英里。悉歸該局管理。刻下又擬再行推廣。以便行旅。此項公車。悉用電力。

(七)工人住屋。倫敦地方自治局。可呈請倫敦地方自治公會。自行建築房舍。以便貧民居住。此節倫敦自治局亦已辦到。所建房屋。後來可住十萬人。

(八)道路改良。該局有添造道路之權。或修墊舊路。以便行旅轉運貨物。或房屋狹隘。相連過緊。有害衛生者。購來拆毀。作爲新添官路。

(九)公家苑囿。該局管理者。計有大小一百零六處。

此外應當辦之事尚多。如橋梁也。河中小火輪也。小戲館之允許憑也。即至農部所定畜瘟條例。以及各項所以保民律例。亦由該局監察。是否實遵。再至鋪戶所用度量權衡。是否合例。屠肆以及牛乳廠。(屠肆防其以不可食之肉售出。牛乳則防其攙水)無不由該局查核。

該局亦可前往議院。呈請添定地方私律。准與他項辦事權力。

該局應辦之事。應分歸二十一班。專員分理。各班專員。亦可再由本班專員中揀派小班專員。以便辦事。即以教育專員而論。計分八小班。專員分辦各事。該局辦事官員中最緊要者。爲總書記官。每年薪俸二千鎊。此外各股。尚有掌股之員。曰支應官。(款目歸此人掌之)曰總工程師。曰建築師。曰法律官。(專管干涉法律之事)曰化學師。曰監官。曰教育書記官。曰公家工程總辦。曰公車軌道總辦。曰工人房舍總辦。曰救火兵隊督帶官。曰統計造册官。曰掌

保公股事務官。（此股專行監視舉凡保公衞民之律是否實選）曰管理公家苑囿官。曰管理瘋人院委員。三書記官。各官所領薪俸。每年自一千鎊至二千鎊不等。其餘所支薪俸數目。略舉於下。

正副官。每年自四百鎊至五百鎊不等。

資深副官。每年自三百鎊至四百鎊不等。

一等副官。每年自二百鎊至三百鎊不等。

二等副官。每年自一百五十鎊至二百鎊不等。

三等副官。每年自一百鎊至一百五十鎊不等。

四等副官。每年自八十鎊至一百鎊不等。

以上所列者。皆書記官也。此外用人尚多。如瘋人院所雇之人。公家苑囿守者。以及工人救火兵公事（此指有執道者而言）車役等。總計該局所用之人。近一萬二千。以下所列者。尚不在此數。

（一）各學校教習及學堂所用之人。（此項恐不止二萬人）

（二）公衆工程暫時雇用之工人。

由此觀之。倫敦自治局所用者。殆將四萬人。

倫敦自治局全年用款。估算由一千九百零五年四月一號起。至一千九百零六年三月三十一號止。計九兆四十九萬四千鎊。內以教育一項用款最多。計四兆八千三萬六千鎊。殆過全額之半。此項用款。由賦稅來者。計六兆一萬鎊。其餘則取之中央政府之津貼。及本局產業上之贏息等。

以上所言。皆倫敦自治局也。今則言及倫敦城總會。古者倫敦幅員極窄。環繞皆各村落。各自分治。不相統屬。至戶口日增。村落與倫敦接連。彌迫遂成一大都會。全倫敦地方。上庶政歸倫敦自治局主行。然在倫敦適中之區。卽古之倫敦城。其庶政尚仍舊制。相沿未改。殆將五百年矣。倫敦自治局於倫敦城權力雖有所不及。然倫敦城總會仍有專權爲自治局所無者。該總會計有值年董事紳者一員（沿稱爲府尹）每年一任。由奧德蒙中舉充。共計奧德

臺二十五員。一經舉充。終身其任。會員一百零六員。一年一任。

以上各員。悉由城會會員公舉。城會會員者。蓋皆倫敦古商會之子姓也。

該總會有管理本管內衛生之責。道路橋梁。公家苑囿。以及菜場等。亦歸修理。前來倫敦各船隻中人。常有疾病。亦由該總會設法不任傳染。此外則籌辦巡警。設立各中等學校。倡辦善舉等事。皆獨立於倫敦地方自治局外。此外倘有衙署四。各有專司。茲爲分列於下。

(一)京城自來水公會。專司倫敦及附近各邑自來水事宜。其會員計約六十六人。均由各邑務局派充。所有自來水局工程。均係此公會產業。

(二)京城瘋人院公會。此會會員。由倫敦地方自治公會及各邑務局派充。專理卹貧政務。其最要之職。則在建設傳染病院。所有病人之傳染者。均須悉數送入。

(三)倫敦河務公會。此會專理倫敦河務。兼定河中駕駛章程。其會員由河左右岸各區之地方自治局及倫敦海部派充。

(四)京城巡警。其布置部勒之法。前已言及。茲不贅述。

此外復有各官。其權力不及於倫敦各處。專司本管地方之事。

(一)京都邑務局。

(二)卹貧專局。

倫敦分爲二十八邑。各有邑務局。每局計有邑長一員。(一由局自行公舉每任一年任滿可再舉)與德裘多員。(亦由局員中自行公舉每任六年) 局員多員。(由本邑居民公舉每任三年) 以上三種各處人數。由倫敦地方自治公會。按其邑之大小。以定其數之多寡。然每邑與德裘至多不過十員。局員不得過六十員。

邑務局之職。曰衛生也。(凡議院所定衛生之律均須遵辦) 曰路政也。(如掃糞穢點路燈之類是) 其餘如浴堂書樓工人房舍等。均可備設。此外應辦之事尚多。不及備

載。邑務局需款。須經倫敦自治局允許。方能舉債。然其款多由倫敦自治局挪借。

邑務局所辦衛生之政。倫敦自治局可監察之。

郵貨專局。倫敦分爲三十一區。以行其郵貨之政。每區均有專局。專理郵貨之事。有時各專局亦可合辦。局員之數。視地之廣狹以爲等差。各局員係公舉。每任三年。婦人亦可承充。刻婦人充此項局員者。爲數頗多云。

此等區務局。可自行設官分職。一如倫敦自治局。亦由倫敦自治公會管轄。與他縣之邑務局同。其辦事之法。亦悉分專員分理。

刻倫敦地方行政統計。每年用款。約合英金十八兆鎊。然資本用款。並未計及。此項資本。均舉債而來。蓋專爲各項公家工程之用也。

滬甯鐵路工程報告（錄神州日報）

（譯滬甯鐵路工程師格林森報告）

滬甯鐵路借款草合同。始於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五月十三號。由總理衙門札委鐵路督辦大臣盛宣懷與英銀公司代表怡和洋行及匯豐銀行訂定。至一千九百零二年十二月十二號　諭旨發表後。兩造即於一千九百零四年七月九號續訂正式合同。此爲有滬甯鐵路之元始。

正式合同。載明借款總數。不得逾英金三百二十五萬鎊。由中國國家以路擔保。九扣。常年五釐起息。每半年付息一次。

借款期限。自訂正式合同之日起。以五十年爲限。惟合同中載有十二年半後取贖辦法。及二十五年後取贖概不貼費各節。

借款數目。由牌來瑪禮孫兩工程師初次撮要測量預算後。擬定將造路時應付官利。購買淞滬已成之路。計銀一百萬兩。全路地價。英金二十五萬鎊。歸華人購買。預造雙軌路線等費。一應包括在內。至所用材料造法。須擇一最完備而價又最廉者。

一千九百零三年七月。在英國聘定工程師一班。鄙人爲

領袖。抵華後。逐將此永久之路線。陸續勘定。當時即擬先造自滬至錫一段。帶造自鎮至甯。因其間地道不平。鑿山洞甚多。開挖須時久也。

末次測量預算表。遲至一千九百零四年夏間始定。經督辦大臣認可後。即於來秋開工。其始頗多遲延。以購地爲最難。至明年春畧有進步。遂於四月二十五號由督辦大臣盛宮保在滬行正式開路禮。於是年十一月二十號築至南翔。來年七月至蘇錫。又來年五月至常州。十月至鎮江。至一千九百零八年三月底至南京。全路告成。首次開車。自滬至甯。連中途停歇僅五時三十七分。

路線規畫

所有路線。除崑山及廬台南京之間。悉照瑪禮孫工程師初次所勘定者。在崑山取道城南。較原定城北稍佳。及至廬台南京之間。路線更改後。路較短而地勢較平。

鄙人測勘路線之始。自滬至甯。沿路所經。荒墳不可勝數。若處處設法繞越。曲折必多。不但路線將因此延長。靡費巨款。且日後恐不能有行駛快車之望。故一路均擇最直之路線。爲當時省建築費。幷爲日後省養路費。此舉華總辦等亦以爲然。故得照辦。所有祠堂牌坊等。均設法讓避。

此路自滬至甯。共長一百九十三邁而零百分之二。自滬至蘇一段。共長五十三邁而一千五百六十四尺。此段橋工土方。均照雙軌建築。較單軌橋工約多費五分之二。土方約多費十二分之五。

路線高低若何。及曲線長銳各若干。均載下開兩表內。路線高低。最大者爲二百中之一。然此但占全路百分之二零九。合五邁而零六十四丈。最銳之曲線爲三度。其高低不甚懸殊。平於千分中之一者。爲一百二十八邁而零三十四。

全路曲線。共長十九邁而零八。最銳者。爲三度。其中但有兩處。共長四千一百八十尺。

曲線與路線。長短比較。得百分之九零七十五。

路線高低表

二百中之一	長五邁而零六十四	合共長中百分之二零九
二百五十中之一	長三邁而零三	合共長中百分之一零七
三百中之一	長十三邁而零五	合共長中百分之七
三百五十中之一	長十分之二邁而	合共長中百分之零一
四百中之一	長五邁而零五十一	合共長中百分之三
五百中之一	長二十二邁而零三十五	合共長中百分之十一零六
六百中之一	長百分之四十五邁而	合共長中百分之零二
七百中之一	長一邁而零五十七	合共長中百分之零八
一千中之一	長十一邁而零七十四	合共長中百分之六零一
一千以上	長一百二十八邁而零三十四	合共長中百分之六十六零六

共長一百九十二邁而　共作一百分

·曲線表·

三十分者	半徑一一四五九尺	二處	共長一五七〇〇尺
一度者	半徑五七二九尺零十分之六	三十七處	共長五七一九二尺
一度三十分者	半徑三八一九尺零十分之八	二處	共長七五三〇尺
一度四十分者	半徑三四三七尺零十分之九	一處	共長二四二〇尺
一度五十分者	半徑三一二五尺零十分之四	二處	共長三六三〇尺
二度者	半徑二八六四尺零十分之九	十一處	共長一九五七四尺
二度五十分者	半徑二〇二二尺零十分之四	二處	共長四二七〇尺
三度者	半徑一九一〇尺零十分之一	二處	共長四一八〇尺

共五十九處共長一〇四四九六尺合十九邁而零十分之八

所有曲線。銳過一度者。卽半徑五七三尺。均作爲過渡各線。長二百尺。以此法算此等曲線。至簡易。爲已故瑪禮孫君所鑒定。其方程式甚長。不能詳載此報告中。惟在新出

各測量書及工程師藝院內均詳載無遺。

全路自滬至甯經過各地。會內諸君諒已熟諳。無用鄙人縷述。自滬至丹陽。經南翔崑山蘇錫常州。均爲各泥地。種植頗多。自丹陽以下。地勢漸高。無水澤。至一百四十四邁而始遇一水池。過此處地勢平坦。至鎮江城。沿路開挖漸多。並開山洞。自鎮至蘆台。路線繞山脚下。俾外面各地不致時遭水沒之虞。自蘆台以下。多山路。相距金陵一邁而半內。開鑿土方築隄岸等。工程甚大。路線最高處。爲一百八十六邁而。軌面較江海關最低平水線高九十一英尺有餘。金陵路尾建於隄岸上。至車站。需用空場。除揚子江兩岸低潮地外。無他適用之地。即此處亦時有水沒之虞。所墊土方。均勻計算。高約十五英尺。所費又巨。

土方

隄岸雙軌土方。最高處闊三十尺。單軌土方。闊十七尺六寸。斜邊闊一至一半。開鑿之地。雙軌土方最高處闊三十八尺。單軌土方闊二十五尺六寸。斜邊闊自一至一半。然有時須加至自一至二。在鎮江一段。開鑿極深之處。竟加至自一至三。

自滬至丹陽。所有隄岸土方。均取兩邊之泥墊築。在六十邁而左近。經濟墅關浸涇處。四圍水深。無從開掘。所用泥料。均用輕車小車。由別處轉運。墊築時加高四分之一。爲日後沈縮計。自丹陽至鎮。輕車及鋼車。可裝泥一立方碼者多用之。但自一千尺以外。裝運需費甚鉅。似不合算。南京路尾車站土方。均用大泥車往一邁而半遠之山上運來。

吳淞造車廠上海車站及貨棧所用土方。約十萬立方。共費洋十萬六千二百十六元。

自第一邁而至一百四十四邁而。共用土方一百四十萬七千七百六十一立方。其中五尺高者百分之三十六。價洋三角五分。十尺高者百分之三十一。價洋三角七分。二十尺以上至三十尺者百分之三十三。價洋五角一分。以上價目。連運泥機械及暫築之路等費。一應在內。

自一百四十四邁而至南京一百九十三邁而。共用土方一百二十五萬立方。費洋七十六萬元。其中墊砌最高者。十尺至三十尺。開鑿最深者。十五尺至六十尺。均勻計算。連運泥機械及一切雜費。每立方價洋六角。

橋工水溝

自一邁而至無錫八十邁而。橋工甚大。其間共有河浜一百六十四處。均勻計算。每一邁而建橋兩座。橋面最闊者爲六十尺。自八十邁而至一百四十四邁而。約每一邁而得橋一座。橋數雖少。橋工實較前略大。自一百四十四邁而以下至南京。共六十九橋。小者居多數。因其間大湖甚少故也。

自一邁而至一百四十四邁而

大橋　共二十座長二十尺至六十尺　共越水面二千一百五十尺

小橋　共一百十三座長六尺至三十尺　共越水面二千八百零九尺

水溝　共二百七十五處三和土管形二尺至四尺　共面積一千四百四十二方尺零百分之八十六

鋼料　共用一千七百零七噸有零

自一百四十四邁而至一百九十三邁而

大橋　共五座　共越水面二百三十尺

小橋　共六十四座　共越水面六百六十八尺

水溝　共一百三十處三和土管形桶形者十八寸至三尺　共面積五百五十方尺零百分之十二

鋼料　共一百七十七噸有零

全路共有橋三百零三座。共越水面五千八百五十七尺。共用鋼料約一千八百七十五噸。

其中最要者。爲第五十五號橋。即過新陽江者。中間有四十尺橋洞四箇。兩邊各輔以二十尺雁翅一箇。造價連打樁架子抽水機器等。共費洋十一萬六千四百五十一元三角四分。此橋中間共有橋墩三箇。工程用洋灰居多。共用洋灰一千二百四十九桶。又第六十八號橋。經過運河。在崑山以西。有六十尺橋孔三箇。水最高時。河面至橋底。相距十五尺。中間橋墩闊三十五尺。厚六尺六寸。高二十六尺。造價洋六萬七千四百十九元七角四分。又第一百

零五號。一百零八號。一百零九號。一百十號橋。均在蘇州相近。造價自洋三萬三千二百八十三元一角七分至洋五萬九千二百八十一元八角三分。又第二百三十一號橋。在一百三十八邁而經過運河。此橋工程。與前第六十八號者相仿。惟較高。水最高時。河面至橋底。相距二十五尺。橋墩高三十八尺。造價洋四萬三千三百五十九元四角九分。此外在蘇州車站相近。造有三和土橋一座。費洋一萬二千一百四十五元。此橋全用三和土建築。中間夾細鐵條。以堅其能力。所用三和土。裝配不一。配法如下。

為地基用者	一・七・三・	即一分洋灰三分沙七分碎石下同　譯者注
橋墩上及兩旁所用者	一・三・六・	
雁翅上用者	一・三・四・	

以上裝配之三和土。扯價每方洋三十八元八角四分。連鐵條木板及削磨等費。一應在內。扯價每方洋五十六元七角七分。

材料

所有洋灰。均用青州洋灰公司所造者。每桶在各段工程處交貨價洋五元。

所有磚頭。均由嘉興磚窰運來。一切石子石片。均由舟山運來。三和土內所用磚石。均係蘇州青石。自一邁而至鎮江。所用黃沙。由甯波運來。惟在金陵一段。黃沙均自鄱陽湖內取出。

各項三和土洋灰不在內	每方洋二十二元
用洋灰砌磚工洋灰不在內	每方洋三十二元
用洋灰砌碎石	每方洋四十二元
碎石地基	每立方尺洋二元七角半

全路共用鋼梁一千八百七十五噸零四分之一。是時鋼價漸漲。故其價貴賤不一。一千九百零四年九月中所購者。每噸價英金九鎊六先令六辨士。一千九百零六年八月。十鎊十二先令六辨士。一千九百零七年正月。十一鎊十先令。

每邁而橋梁費用如左

自一邁而至五十六邁而　共用洋一萬九千三百三十二元二角一分

自五十六邁而至八十邁而　共用洋一萬六千八百九十四元一角一分

八十邁而至一百四十四邁而　共用洋一萬零三百八十五元八角一分

自一百四十四邁而至南京　共用洋一萬零九百元

條木籬笆

所有各車站條木籬笆。連界石及站名牌等。每邁而約費洋一百六十九元。

電報

全路電杆電線。均由中國電報局裝置。鐵路公司酌貼裝費。所有電報器械。悉歸公司自備。每邁而約費洋二百九十七元。

軌道

全路所用鋼軌。均八十五磅重。平底者。長三十六尺。厚五寸二分。摺邊闊四寸七分。項闊二寸五分。中心厚十六分之九寸。接頭鋼板長一尺十寸。鋼門一寸徑。墊釘五寸餘長。

所有枕木。全用及辣木。長九尺。闊十寸。厚五寸。每鋼軌用枕木四根。每邁而用二千零六十根。(邊軌道所用枕木較短每邁而用一千七百六十根)

全路所用石料。底層所用者。每塊高八寸。闊十二寸。厚六寸。均以手砌。面層悉用碎石堆積至二寸高。自一邁而至一百四十四邁而。均用蘇石。由金山及太湖鄰近各山運來。自一百四十四邁而至南京。所用石料。均由路線鄰近各山開採。

所有鋼軌。均在英國定購。一千九百零四年十月。購一百邁而。價四鎊。一千九百零六年三月。購一百邁而。價六鎊七先令六辨士。一千九百零七年五月。又購一百邁而。價六鎊十二先令六辨士。第二三次價值。較初次在一千九百零四年。約貴百分之六十三。在一千九百零四年。鄙人

及英國代理人。均勸將鋼軌一次買齊。惜未成議也。所用枕木。小者價六先令一辨士半。大者七先令一辨士半。按及竦木。性質最能耐久。在他國有同等之天氣。可用二十年至二十五年不等。故鄙意此等枕木。用於中國。必較日本所出之木只用三五年者。頗爲合算也。

大小枕木。均用十二匹馬力汽機鑽就釘眼後。發往各路應用。

石料價値如左

自路首至五十六邁而。每噸洋一元四角。隄岸上交貨。合每方洋五元六角。

自五十六邁而至八十邁而。底層每方洋三元九角二分。面層每方洋四元三角二分。沿路每距一邁而爲交貨處。

自八十邁而至一百十六邁而。底層四元二角。面層四元六角。棧房交貨。

由棧房運至隄岸。每方洋一元五角。

自一百十六邁而至一百三十四邁而。底每方洋五元六角。面六元。

自一百三十四邁而至一百三十七邁而。底每方洋六元一角半。面六元六角半。

自一百三十七邁而至一百四十一邁而。底每方洋六元二角。面五元三角。棧房交貨。

自一百四十一邁而至一百四十四邁而。底每方洋七元。面七元。

自一百四十四邁而至一百九十三邁而。底面均勻。每方洋五元四角。棧房交貨。

全路建築費材料及開車後六箇月內開銷。均勻計算如下。

自一邁而至五十六邁而。每邁而約費洋三萬四千八百二十八元四角九分。

自五十六邁而至八十邁而。每邁而約費洋二萬九千二百三十六元八角五分。

自八十邁而至一百四十四邁而。每邁而約費洋二萬六

千六百零一元六角。

自一百四十四邁而至一百九十三邁。而每邁而約費若干。現尙未能算出。大約不逾洋二萬六千元。

首段造價較貴。因其間邊軌道甚多。且石料運價亦較貴。每邁而約需洋四千元。

鎭江山洞。

鎭江山洞。初擬開鑿長五百碼。後因兩首尙能挖破。故改至一千三百二十尺。山內所開過之處。均係砂石。夾以黑鉛粉及磁砂等質。洞頂及兩壁。均以洋灰和磚頭砌成雁翅形。以資堅固。洞內最闊處二十八尺二寸三分。軌面處闊二十七尺三寸。自軌面至雁翅頂高二十一尺三寸。該洞自一千九百零五年七月十七號動工。至一千九百零八年一月二十七號告成。造價得洋三十七萬元。若將當時應用各機。變價出賣。尙不到此數也。當預備建築該洞之時。在滬西商投標。開價最賤者。爲英金六萬鎊。約洋六十萬元。此刻省去洋二十餘萬元。殊非意料所及。

造車廠。

造車裝車廠。均建在吳淞沿黃浦。本公司地基上。沿碼頭。裝設軌道起重機器等件。以便復裝各車及搬運重大各件之用。

裝車廠長一百六十尺。闊一百四十尺。接連機械廠。長闊各一百二十尺。又運力廠長闊各四十尺。鍋爐廠長四十六尺。闊四十七尺。四廠均在一屋之內。該屋自地板至正樑。高三十三尺七寸六分。機械廠內。裝有最新式機器。均用電力運動。翻砂廠長八十尺。闊四十尺。鋸木廠長八十尺。闊四十尺。修改油漆各車廠。長一百六十尺。闊一百二十尺。造車廠長闊各一百二十尺。材料廠長四十尺。闊一百二十尺。車頭總管辦公廠。長一百尺。闊四十五尺。各廠頂均以鋼條鋼板爲之。中間裝有厚玻璃片。裝車鍋爐機械各廠。統裝有二十噸電氣運行起重機器兩架。機械廠地板用樫木塊砌成。其餘各廠。地板均用三和土造成。

各廠造價如左。

裝車廠機械鍋爐運力各廠　洋十八萬七千五百二十五元八角三分

修漆各車廠　洋四萬九千五百十二元六角二分

翻砂廠　洋一萬二千零五十一元三角八分

鋸木廠　洋八千五百八十一元九角八分

車頭總管辦公處　洋一萬五千九百九十七元九角七分

貨棧　洋一萬三千零五十五元五角七分

車站

全路自滬至甯。共有車站三十七處。可分爲二種。

大車站有邊軌道。長二千五百尺。又有來往客人所用月台。此等車站。共有二十五處。其中九站裝有各種煤灰坑。四站裝有車頭棧房轉盤煤棧等。以便沿路掉換車頭之用。十站造有貨棧。三站裝有牛羊暫住所。又有三站裝有六十噸秤橋。

小車站但有月台。房屋足敷各站營業之用。此等車站共十二處。

車站房屋

所有車站房屋地板。均與月台相平。高出軌面二尺三寸。各站造價不一。隨地基之高低而定。蘇州車站。地基墊高四尺至五尺。站屋最小者。平屋三間。價洋自三千九百八十八元九角起至九千九百四十三元九角四分。十站均勻計算。每站價洋六千零五十元。中等者爲平屋六間。價洋自七千九百七十三元六角五分至一萬二千二百四十一元九角八分。五站均勻計算。每站價洋九千五百八十三元。

常州無錫丹陽南京四處。出進客人較多。故車站房屋亦較大。每站均勻計算。價洋二萬二千零四十七元三角二分。

蘇州車站房屋。除上海外。實爲各處之冠。此屋全是平房。中間長六十三尺。闊三十五尺。有買票房六處。其餘電報房。待車房。站長房。均在兩邊。該站造價。連打深地基。洋七萬一千五百三十二元。

該站有兩月台。各長八百五十尺。又有地道一處。造價洋七千一百九十一元四角五分。

上海車站房屋圖樣。近由倫敦牌來工程師起稿。現尚未造成。需價若干。尚難預定。該屋係四層樓。三面石牆。至二十一尺高。均用青島青石砌成。餘均夾以火磚。地板用三和土。又有月台二箇。一長一千四百五十尺。一長六百五十尺。站房前面地約一百尺闊。日後擬在該地上及月台上。加一帆布頂。上海月台頂。造價一萬六千六百十二元二角二分。

車頭棧房。長二百二十尺。闊一百尺。內有車路十二條。造價洋六萬二千四百五十五元九角七分。洗淨各車廠。長三百七十尺。闊六十一尺三寸。內有車路十二條。造價洋二萬八千五百四十八元一角八分。電力廠連鍋爐房。長一百三十二尺。闊四十六尺。廠內電機房地板以瓦為之。造價洋一萬九千二百十九元六角。所有各站辦事人員住宅。每所造價約洋一千八百五十元。懸橋。鋼料者。(在無錫)造價洋三千四百五十二元九角八分。木料者。一千三百四十九元。此外全路每三邁而有磚房一所。為路工所居。造價每所洋三百二十元。

除吳淞上海車廠外。所有各車站房屋月台等造費每邁而均勻計算約費如下。

自一邁而至五十六邁而	洋九千零三十四元六角二分
自五十六邁而至八十邁而	洋六千三百八十九元
自八十邁而至一百四十四邁而	洋三千六百零五元四角二分
自一百四十四邁而至一百九十三邁而	洋六千六百十元

上開各數目。尚未能云十分完全。因各站猶須添補未竣之處也。

車頭車輛

所有車頭。共分三種。

甲種　六定輪拖水櫃車者(汽缸十八寸　推汽路二十六寸　輪徑四尺九寸　共重七十四噸)

乙種　六定輪拖貨車者（汽缸十八寸　推汽路二十六寸　輪徑四尺九寸　共重一百零二噸）

丙種　四定輪拖客車者　（汽缸十八寸　推汽路二十六寸　輪徑六尺七寸　共重九十八噸零百分之三十五）

所有客車。均照下開尺寸定造。

車身底架長	六十八尺
車身底架闊	九尺五寸
兩底車中心相距	四十七尺
底車兩輪中心相距	九尺
輪徑	三尺六寸半
車身共長	六十八尺六分
車身共闊	十尺
自軌面至地板高	四尺五寸
自軌面至車鉤中心（裝足貨時）	三尺六寸
自軌面至車頂	十四尺

各種客車。均有「乾乃」中心車鉤。「爲司丁好河司」改良三舌門汽閘。（卽停輪件）電燈及熱汽管。

客車共分三種。頭等二等三等。頭等有走廊之大餐車。每輛有坐位四十八。頭二等合車。每輛有頭等坐位五十。二等坐位四十二。三等車每輛有坐位一百。行李車內。有三等坐位六十。郵信車內。有三等坐位四十。

貨車尺寸如左。

所有貨車。共分三種。（均裝有爲司丁好河司汽閘）

四輪底車四澆中榜純鋼板者　（載重三十五噸　車身底架長三十八尺）

四輪底車有頂純鋼板者　（載重三十噸　車身底架長三十八尺）

四輪純鋼板者（載重十五噸　車身底架長十八尺）

除淞滬所有之舊車輛及吳淞車廠未造成之各車外。全路所有車輛如下。

甲種車頭　二輛

乙種車頭	十輛
丙種車頭	十二輛
頭等有走廊大餐車	五輛
頭等二等合車	五輛
三等車	十八輛
三等行李合車	五輛
三等郵信合車	五輛
四邊中榜貨車	一百五十輛
有頂貨車	四十輛
四輪貨車	五十輛
純鋼汽閘貨車	十二輛

上開客車價目如左。運費復裝費均在內

甲種火車頭	洋三萬三千一百三十元
乙種火車頭	洋三萬六千五百三十元
丙種火車頭	洋三萬五千六百七十元
頭等有走廊大餐車	洋三萬四千五百十元
頭二等合車	洋三萬二千九百九十元
三等車	洋二萬一千三百四十元
三等行李合車	洋二萬零五百九十元
三十五噸中榜貨車	洋三千七百四十六元
三十噸有頂貨車	洋四千三百六十七元
十八噸四輪貨車	洋一千九百十元
純鋼汽閘貨車	洋五千五百二十五元

所有火車頭客車等。均由外洋顧問工程師起樣造成後。驗過一遍。始裝船運申。

全路造價分類一覽表

名目	一九零八年二月止共用銀若干兩	合每邁而單軌共用銀若干兩
(一)起首費用	一萬八千六百四十八兩八錢九分	八十一兩八分
(二)地價	一百八十三萬六千九百十七兩七錢四分	七千九百八十六兩六錢

(三)橋梁水溝共銀一百九十三萬四千三百七十五兩七錢一分除橋工雙軌至蘇州多費十二分之五計銀三十二萬三千四百十一兩八錢二分	一百六十一萬零九百六十三兩八錢九分	七千零零四兩一錢九分
(四)雙軌土方山洞造浜滬路共銀一百五十六萬七千二百六十二兩三錢七分除雙軌土方至蘇州多費五分之二計銀十五萬六千五百七十二兩四錢七分	一百四十一萬零六百八十九兩九錢	六千一百三十三兩四錢三分
(五)條木籬笆界石等	三萬八千九百二十二兩九錢三分	一百六十九兩二錢三分
(六)電報	五萬一千六百九十二兩一錢七分	二百二十四兩七錢五分
(七)軌道	四百八十一萬一千五百三十六兩三錢三分	二萬零九百十九兩七錢二分
(八)車站房屋連車廠等	一百五十五萬三千八百九十一兩九錢八分	六千七百五十六兩五分
(九)機器工程器械及小火輪印刷等	三十九萬二千八百六十四兩六錢二分	一千七百零八兩一錢
車頭客車貨車等	二百零二萬六千一百二十兩四錢五分	八千八百零九兩二錢二分
(十)雜項 測量帳房醫藥及華人辦公處一切雜費	一百五十六萬八千八百六十二兩九錢	六千八百二十一兩一錢五分
十項共	一千五百三十二萬一千一百十一兩八錢	六萬六千六百十三兩五錢二分
(加)雙軌土方連橋工至蘇州	四十七萬九千九百八十四兩二錢九分	二千零八十二兩五錢四分
統共造價	一千五百八十萬一千零九十六兩九分	六萬八千六百九十六兩六分
(除)雙軌土方連橋工至蘇州	四十七萬九千九百八十四兩二錢九分	二千零八十二兩五錢四分

共	一千五百三十二萬一千一百十一兩八分	六萬六千六百十三兩五錢二分
(加)英國代理人買物扣用	二十一萬九千一百八十一兩一錢九分	九百五十二兩九錢六分
中國代理人買物扣用	十一萬一千八百零八兩四錢五分	四百八十八兩一錢二分
捐助南洋公學經費	一萬兩	四十三兩四錢八分
免匯帳	五萬六千一百五十一兩九錢九分	二百四十四兩一錢四分
贜金充公帳	三千八百二十五兩六錢四分	十六兩六錢四分
掉換地址帳	九千二百四十七兩三錢四分	四十兩二錢一分
統共	一千五百七十三萬一千三百二十六兩四錢一分	六萬八千三百九十七兩七錢七分（即每邁而單軌造價譯者注）

全路除淞滬一段外。總軌道邊軌道等。共合單軌二百三十邁而。造價連地及車輛一應每邁而均勻計算。共費銀六萬八千三百九十七兩七分。每英金一鎊。作銀七兩零八分合英金九千六百六十一鎊。若除去地價車輛一應等費。每邁而造價。共費銀五萬一千六百零一兩二錢六分。每英金一鎊。作銀七兩零八分合英金七千二百八十八鎊。

上開數目。係造路實在用去之款。是時金鎊漲縮無定。均勻計算。每英金一鎊。作銀七兩零八分。較預算時定八兩約貴十分之九。

前曾述及借款不得逾英金三百二十五萬鎊。九折扣用。只第一次所借之款。英金二百二十五萬鎊。照此辦法。其後續借之六十五萬鎊。即減至九五五折扣用。

此次借款。前後共收入英金二百九十萬鎊。除去扣用英金二十五萬四千二百五十鎊。（合每邁而單軌英金一千一百零五鎊）淨收入英金二百六十四萬五千七百五十鎊。據合同所載。此款內須提出下列各款。

購買淞滬一段　銀一百萬兩

地價　銀一百八十三萬六千九百十七兩七錢四分

借款利息自出借之日起至一九零八年三月一號止　銀三百零五萬五千七百八十二兩一錢六分三共銀五百八十九萬二千六百九十九兩九錢。每英金一鎊係銀七兩零八分合英金八十三萬二千三百二鎊。等於每週而單軌英金三千六百十九鎊。

黑龍江省增設民官清單

黑龍江行省於五月十二日具　奏添設民官一摺。八月初三日。准政務處議准咨稱當經周少帥通行各屬各司局處所知照。不久卽當實行。茲將原擬清單照錄於后。

璦琿兵備道加參領銜駐璦琿擬卽添設　黑河府知府駐大河屯擬卽添設　璦琿直隸廳同知駐璦琿擬卽添設　呼瑪直隸廳同知駐西爾根卡倫擬綏設　漠河直隸廳同知駐漠河擬綏設　以上歸璦琿道管轄　呼倫兵備道加參領銜駐呼倫貝爾卽擬添設　滿珠府知府駐滿洲里卽擬添設　呼倫直隸廳同知駐呼倫卽擬添設　室韋直隸廳同知駐吉拉林卽擬添設　舒都直隸廳通判駐免渡河擬綏設　以上歸呼倫道管轄　佛山府知府駐觀音山擬綏設　蘿北直隸廳同知駐托蘿山北卽擬添設　烏雲直隸廳通判駐烏雲河擬綏設　車陸直隸廳通判駐車陸擬綏設　春源直隸廳通判駐伊春呼蘭河源擬綏設　鶴岡縣知縣駐鶴立岡擬綏設　以上歸興東道管轄　龍江府知府以黑水廳同知改卽擬改設　林甸縣知縣駐大林家甸卽擬添設　嫩江府知府駐墨爾根卽擬添設　通北縣知縣駐通肯河北擬綏設　鐵驪縣知縣駐鐵山包擬綏設　訥河直隸廳同知駐東布特哈擬綏設　布西直隸廳同知駐西布特哈卽擬添設　甘南直隸廳同知駐富拉爾基卽擬添設　武興直隸廳同知駐多耐站擬綏設

秦撫恩批督辦油礦事務張道核覆延長縣洪令條陳油廠事宜分別擬議並抒管見由 附錄原詳

據稟擬議各條周澈始終斟酌至當洵屬老成卓見鉦細

廠還均准如議辦理並飭布政司籌撥銀二十萬兩交財政局作爲開採石油貲本以後再按年籌添漸圖擴充其一切購機聘師置山拓廠諸費亦准由該局前存生息銀七萬兩內酌撥動支至轉運銷售必俟鐵路修成始稱便利現已催商紳界速議開辦萬不能再事延緩惟此項油礦必先逐一調查預算決算始能確有把握究竟延長石油第一井開鑿工本共計若干今添鑿第二第三井約計工本較省若干油斤成本較減若干從此遞增遞減添井多少可得餘利若干現存生息銀七萬兩及飭藩司新撥之銀二十萬兩計可擴充廠基幾許其外若學生游費本廠開支以及裝箱修路諸雜款皆須先事詳細考查通盤籌算逐項列表分別條目俾衆周知以後勿論官辦商辦總期款無虛耗一經奏咨立案必須事舉效彰關中實業之發達將於此徵進步焉仰卽遵照辦理並飭延長縣洪令一體遵照繳

奏爲恩批督辦油礦事務張道核覆延長縣洪令條陳油廠事宜分別擬議並抒管見由

敬稟者竊職道於光緒三十四年正月二十四日案奉

鈞札飭將兼辦石油廠事署延長縣洪令稟請示遵各節督同提調諸員詳細核議稟覆察奪等因奉此仰見憲臺愼重礦政開闢利源之至意祇誦之下欽佩莫名竊維地產發達非憑藉財力無以曲事擴充實業振興非造就人才無以深明肯綮延長石油自經探鍊以來出產之豐甲於歐美誠有如憲諭所云石油爲陝省天然之美利亟宜竭力舉辦庶以敵大利而握商權遵查上年八月間洪署令於第一井見油後曾擬陳辦法十條請示蒙前撫憲曾批飭司道會議旋以前撫憲奉旨內用卽奏奉 硃批交由憲臺籌辦職道竊查東西各國開採石油視爲利權所在往往集數千萬之貲本竭數十年之經營考求辦法培植工師復不惜竭數十百人之詣力以極深研幾用是利益宏收方興未艾今考延油產旺質佳幾駕美孚而上將欲取法外邦大舉開辦充其極致必須路礦相輔遠運廣銷取精多而用物宏有以抵制美孚之輸入以挽回利權斯爲上策惟

聞美爭實本富可敵國將與爭衡非奏請以　國家全力注重辦理不足爲功顧以時勢言則財用艱窘以區域言則飛輓淹遲似又有未能大事恢張而不得不爲得尺得寸之計者謹就洪署令稟陳各節復酌量陝省財力所及再三籌畫擬就入手辦法數條敬爲憲臺縷晰陳之一曰籌定實本查延長油礦由官爭回自辦計修路購機各費已支用銀四萬餘兩現開第一井出油甚豐前撫憲去任時有意擴充期盡地利彼時公議由官中籌銀二十萬兩由駐滬鄭道思賢招股二十萬兩合爲四十萬兩之數官商平權措辦嗣因陝人登報指鄭道所集股銀有洋股在內該道用是不願襄理兼之大部來函亦有防外人影射之說其事遂以中止今奉憲飭令於官款之外籌集商款自是權量終始一定不易之法第思關輔風氣未開紳情勵多疑阻以云商辦殊不易言計惟有先以官力提倡一俟辦有基礎再促商界集款以爲漸推漸滿之方可否暫由藩司籌銀二十萬兩發商生息作爲開採石油資本再由局存生息銀七萬兩內勸支若干作爲購器物聘工師置礦山拓廠基一切續行開井之用蓋以大辦論則似此斤斤布置奚足暢開礦利然就目前情勢計畫正有不得不從簡切起手者洪署令所陳先示用款大數以便漸次推擴命意正與職道相同合將宗旨揭明庶幾贏絀兼權得於礦事所需克謹措注二曰培植人材此次油廠創辦之始購器聘工皆從展轉探訪而得以故機件不甚合用而工師亦復要挾滋多嘗考西藝諸書舉凡礦務開採煉冶之方機器製造修補之學幽微曲折靡不從躬親體驗而來今將從事礦工而廠中不得一實地研查之士他日購機益形聘工益繁受制見欺爲有窮極茲擬選派前在該廠司事之學生與源灃等數人前赴日本越後石油廠中調查一切工作商業之事仍留二三人在彼學習俟其畢業回陝後飭俱到廠各司一職體驗密則可以鑒別機件之精粗研究深則可以審測

技師之高下庶覆招工購物無欺凌要挾之虞併令吳生於調查時仍詳訪中國學生之習熟石油專門者電陳所業如何延致一二來陝接辦至廠中吳生行後前據洪署令函稱仍有學生可以汲井鍊油不致停工以待如其練習既久款項有餘此輩學生並可飭令更番出洋藉宏考驗又吳生等到東如須赴美查考亦擬准添貲前往俾聞見廣而探討明歸來可實資任使三曰謀通運道油產期在暢銷而銷路之宏必求運道之利茲擬先就陝中地勢水、陸試運由延長至宜川縣屬之圪針灘馱路百七十里業飭防營逐一修治此一段爲陸路由圪針灘載船運至龍門復由龍門換船運至潼關此兩段爲水路至於由河而渭上駛至草灘起岸由河而洛下行至靈寶縣起岸皆係自水而陸之路然冬則堅冰夏則盛漲一年之內强半難行以視前兩路危險倍之皆不能倚爲發達之正道兩三年中開井未夥猶可敷衍逮至井數衆而油產多非第後兩路不克暢行即圪針灘龍門兩途亦覺險阻艱難轉運勞費蓋非鐵軌鐵管大力盤旋實有不足以濟者汴洛之工期以明年洛潼之工倘無成議將來油井果開至十口以上則每年應出十萬餘箱西延鐵路終須藉國力商股以圖成功而資利運蓋至鐵路交通以言抵制美孚雖未可必然使美孚果圖破壞彼時要有補救之規油產大旺郎軌路斷不能不修此中機關殆有不達其目的而不止者惟輪囈矢要須預圖目前急就之章圪針龍門兩路年內計必以次試運數番用審可否其他銷場運道已奉憲飭委查俟得端倪再爲籌畫餘如洪令所陳延長至榆次一路須查明由延長至河沿是否易於修理由河沿過河至山西境內是否皆車馱大路晉軌雖已在太原開車運機輸油是否可期捷速擬併飭由該令派人查勘明確稟候覆勘以歸核實而免歧誤四曰考察辦法現在延井所出之油光白煙微固較美油爲勝第細爲試驗微覺點燃之際延油歷時稍短而美油歷

奉撫憲批督辦油礦事務張道核覆延長縣洪令條陳油廠事宜分別擬議並抒管見由

時稍長自係因少提輕油之故惟將來提鍊之數應否與美孚略同抑或延油性質較美油差勝竟可少提若干此必須考察者一也洋鐵作罐滲漏非常行不千里幾於五分去一自是油性能嚙錫嵌之故美孚廠油出井係以鐵管灌入海口大池再裝輪船大艙運往各國海口到岸後仍灌入彼處大池中然後以機器製罐裝箱分運內地各埠出售雖亦不免滲漏然較之延油係以人力製灌者滲漏爲少自非以機器製罐不可第其製造方法要當細意探求此必須考察者二也油質百分除燈油外有擦鐘表去垢汚之料有造肥皂製洋蠟作油漆之料似應仿照美孚之法開鍊時逐一提出以便分別製造此必須考察者三也洗油藥品如硫酸與苛性曹達等物需用最多第查此項藥品雖製造甚易要必得其製造之法設廠自造庶免事事購自外洋徒滋耗費此必須考察者四也至如廠中需用各件其製式雖出自外邦而吾華工匠或有能自造者及美日各廠必須之項而延廠情形或有異同可以勿須購致者似宜併飭赴東考察學生統行調查以爲彙收並採之助五曰終倚商股美油輸入中國者歲得之價約在千萬兩以上延長油礦如能擴至發達地步約計貲本亦必過千萬兩方敷擺佈倘竟日新月盛需款應仍不止此合陜中官商之全力竊恐不足以供即令大部注重維持亦慮未必能籌此鉅款終須於官款之外重集商股庶幾魄力恢宏有以鳩大工而持利柄至於部函所云影射一節原不無可慮惟有明定章程示以限制別入股票俾昭信守舍此以外別無良策且外人之有藉影射亦視國家之力何如耳力足以制即隱有外股仿須就我規則不能顯然干預於我利權究無所損力不足以相制即無招股之事而彼族之潛謀豪奪防不勝防亦拒無可拒中國之大敎民遍地股票或敎民得之轉入敎堂亦事所恒有凡今招商電局種種股票謂絕無入外人之手者其誰能信是故中國富民之術終以

先築鐵路爲根基必俟路利大收而後有大貲本家有大貲本家而後有大股東家彼時承股買票中商方擠擠不堪而何外邦之能插入此路礦兩政有斷不能不相輔而行者應否飭知紳界速爲籌建鐵路以裨礦政而保地權出自鈞裁非敢擅擬六曰訂明稅則延長油礦係初次用官款試辦擬請憲臺奏明一二年內無論運往何處均不納稅俟第三年成效漸著出產大暢再行按照部定礦務章程於出井後酌定減輕稅則專案詳請奏明辦理以後運往他處即不復重徵以期輕本速銷保全礦利蓋現在運費一端核計油斤成本每箱已逾三兩以上倘照稅章一遇關卡便納稅項則本愈重而價愈昂官紳商民孰肯以日用之需出茲重費此以對內者言之不得不免稅以利行銷者一也美油浸灌之地如京津滬漢皆充斥無已近復輸入晉豫甘秦延油雖不敢遽言抵制猶冀成本稍輕價值稍減於大商埠中或可隱圖分利於小銷場處或可藉立專司如或稅項果多勢必彼之漲力日伸我之漲力日絀不但永難抵制而且立有潰敗決裂之憂此以對外者言之不得不免稅以求進步者又一也此次憲札內於免稅一層亦曾指示及之仰見鈞慮周遠應否即時立案抑俟油廠續行開採時再爲入奏之處併祈酌度示遵是所至幸七曰擴充廠基查東西各邦開辦石油等工皆預闢絕大廠基以爲恢拓之本延長油礦甫具始基原不得與東西各廠相衡惟據洪署令摺稱現在廠基長僅二十五丈寬僅十丈有奇似目前尚可敷衍容納而日後殊有狹隘之患上年只開第一井諸凡工作佔地原不須多至將來第二三四號油井以漸開採則勢須另闢寬廣之區以資冶鍊該縣地價甚賤購買不難凡有附近平坦之地足備他日擴充之用者該署令皆可體察情形先事籌度應如何分別審勘價買以植廠基而便建築飭令隨時稟候飭遵又該署令前次條陳內所稱擬購動車房後隙地謂其寬平合式可作爲開箱

二三四號井及添蓋廠房之用未知近時如何置議壞墓遷讓有無窒礙及此外是否尚有相宜地方可籌建置者應併飭查具覆以作預備之計八曰暫分職任油產既旺廠務自繁現值經費拮据之時原不可故事鋪張虛置多員以耗經費而成嬉怠然在廠各員徐縣丞既常出外勘驗而胡典史以採買而兼督工售油之事亦不無繁雜茲擬飭由洪署令將在廠學生細心考察審其孰可管理機器孰可督飭華工孰可分理採售孰可監收物料於各該生學習取油鍊油洗油之餘各執一事即由該署令妥爲擇定稟請分派藉專責成而期核實至於該署令請另派專司出納之員自爲慎重款項請優給廠員華工之獎自爲振拔人才用意甚屬謹密所有出納一層應俟續聘技師到廠開井鍊油已多再行專委妥員接管兼獎一層應俟續行開工日察看勤惰優劣如何統由該令酌擬請示辦理以上所擬八條俱係措辦油礦卓卓大端不可不首先審度者緣奉鈞札飭令妥確核議謹先舉要上陳敬祈指示遵辦至如憲諭所云官商營業例有一定章程以爲全體範圍令併議立規程尤徵碩畫精詳實足爲新政辦事之準則惟現擬官先提倡俟開辦著有規模再注重招集商股以開千年大利之源所有官商營業章程可否屆時核定抑或預作籌議以立基礎倂候憲示祇遵又查洪署令條議摺內所請煤油就近分銷擬每箱定價二兩八錢係爲平價利銷起見應懇照辦所請自鑄鐺釜器係山西冶工有能仿製履價造費當不甚多應准試製所請撥運汽機車床查礦務局現存汽機一分及機器局所存車床一具能否合煤廠之用應俟學生吳源灃到後飭令察看明晰再行搬運另案稟覆職道仰荷鈞慈俾得總司廠務每念斯事體大常恐措施未洽貽悔後時茲既奉飭核議謹就管見所及敷陳一二以備采擇施行無任欽悚待命之至所有奉札議覆緣由理合肅稟陳請憲臺察核示遵實爲公便

督辦延長油礦事務張道覆日商和田正世書

和田正世先生閣下屢次晤譚並承開示各節茲條覆左方　一敝國延長石油係奏明由官款先行試辦並已聲明將來招商擴充辦法亦決不入外人股分來示入股二百萬一節應毋庸議　一延長油礦辦法奏明後並奉部文將來即招商股並須嚴防外人影射閣下面稱不用外人出名之說應毋庸議　一延礦第一井原係聘來貴國技手所開該技手事未終局早已自行辭退將來是否向貴國聘人擬俟派員赴貴國考察後善善從長再定辦法　一所購開辦機器原係向貴國採購而來現有多不合用之件此後擴充所需機器一切或仍向貴國採購總以價值相宜物件適用為定此刻不能與閣下預定　一延長至西安運油鐵道自應併入廠中舉辦惟或先修輕便鐵道須俟考察後並看集股如何然後能定　一油礦籌款現定陝西官紳極力合籌即有不及亦必詳請奏明以國家上下全力合同舉辦以符部文不招外股之議且免紳商兩界頓起風潮致如蘇杭甬已事轉令彼此俱形棘手想閣下久在吾國必知吾國現在情形也　中國陝西礦務議員張守正拜覆戊申六月二十四日

南洋調查表 錄商務官報

建置表

地	年	月	日
坡埠	一八一九	二	六號
嶼埠	一七八六	八	十七號

甲	一八六七	三	一號
三州府合爲一部	一八六七	四	一號
拉布安併入三州府	一九〇七	正	一號

人數表・

	坡埠	嶼埠	甲埠	總數
西歷一千九百零七年	二二八五五五	二四八二〇七	九五四八七	五七二二四九

人類表・

歐美人	歐亞雜種人	中國人	巫來由人	印度人	別籍人	總數
五〇五八	七六六三	二八一九三三	二一五〇五八	五七一五〇	五三七八	五七二二四〇

學校表・

	坡埠	嶼埠	甲埠	總數
英國學校	五四八九	三六六〇	八九四	一〇〇四三
巫來由學校	一一四三	五三三八	四七八〇	一一二六一

出入口人數表

西歷一千九百零六年

埠	入口	出口
坡埠	華人 一七六五八七	華人 一七二五一
嶼埠	華人 五六三三四 印度人 五二〇四七	華人 未詳 印度人 二一八七五
甲埠	五九八	未詳
總數	二八五五六〇	未詳

坡埠入口華人。多係散往各埠者。

出入口貨物價值表

西歷一千九百零六年

埠	入口	出口
坡埠	二三四七〇一七六〇元	二〇二二一〇八四九
嶼埠	九〇七六一〇一三元	八六九九六八九一
甲埠	四八八六九三七元	四六三三八三七
總數	三三〇三四九七〇一元	二九三八四一五七七

出入口各色貨物表

入口		
棉貨	利器	麥粉
銀錢	紙張	石油
煤炭	燒酒	粗布
米穀	鴉片	鹹魚
缸瓦	煙葉	火柴
乾糧	小麥	

出口		
錫	西米	籐竿
甘蜜	椒	雲母殼
樹膠	薯粉	蜜餞波羅
咖啡	椰乾	
牛皮	檳榔	
籐	荳蔻	

出入口船表

西歷一九〇六年	入口					
	商船		土造船		兵船	
	號	頓	號	頓	號	頓
坡埠	五二九〇	六六七二七八九	九五三二	五四六八一四	二一一	五六六九七五
嶼埠	二三二四	二八六八四五九	四九二一	一六五九四八	二三	二七七九二
甲埠	一五三〇	三二〇一二一	一一九六	二五一五九	三九	六六〇〇
數	九一四四	九八六一三六九	一五六四九	七三七九二一	二七三	六〇一三六七

總數　號六六〇五二〇〇〇

　　　頓七五六〇〇二一一

出口					
商船號	商船噸	土造船號	土造船噸	兵船號	兵船噸
五二八一	六一六六五四九	九五七九	五五三七三六	二三	五六六九七五
二三二四	六六八四五九	四九六三	一六七三一二	二三	五六六七九二
一五三〇	三二〇一三	一二四一	二五八三二	三九	六六〇〇
九一三五	九八五〇一二九	一五七八三	七四六八八〇	二七三	六〇一三六七
號一九一五二〇〇〇					
噸六七三八九一一一					

犯罪人數表

西歷一千九百零六年	輕罪	重罪
坡埠	三一四一	三一九九
嶼埠	一二二一	二五九六
甲埠	二三一	二二八
數	四五九三	六〇二三
總數	一〇六一六	

醫院人數表

西歷一千九百零六年	坡埠	嶼埠	甲埠	總數
入院人數	一三三九二	八七二九	二八四五	二四九六六
病故人數	二二二九	一三六七	二三六	三八三二

生死人數表

西歷一千九百零六年	坡埠	嶼埠	甲埠	總數
生	五七五五	六〇七一	三六〇八	一五四三四
死	一〇二四八	九二七八	三六一五	二三一四〇

右表死多於生者。以僑民多無家室故也。

已墾未墾土地畝數表

	已墾畝數	未墾畝數
坡埠	三一六五七畝	一一三四三三畝
嶼埠	二四六五一一畝	一七三六五〇畝
甲埠	一五八二四九畝	三〇二六九一畝
總數	四三六五九七畝	五八九七七四畝

右表係照英畝核算。如照華畝。當六倍之。

四州府出錫比較表

年份	一九零八年春季擔	一九零七年春季擔		一九零八年春季擔
白臘	一二〇六六六	九八六九六	多出	二一九六九
雪蘭莪	七五九八五	六四四四四	多出	一一五四一
士拿吉美里蘭	一七一二四	一七五四九	少出	四四五
彭亨	八四三九	七七三二	多出	七〇七
合計	二二二六一六	一八八四四三	多出	三三七七三

查是年春季。四州府所出之錫。較上年春季。約增一百分之十六。所徵錫稅。較上年春季則減六十三萬四千七百

八十九元。出錫多而徵稅反少者。因錫之行情不佳。故減徵以示體恤也。

地名譯音表

華文	洋文
新加坡息力叻	Singapore
檳榔嶼庇能新埠	Penang
麻六甲麻剌甲	Malacca
白蠟吡叻霹靂	Perak
雪蘭莪沙剌我	Selangor
拿吉里士美蘭譯言九州國	Negri Sembilan
巴亨彭亨	Pahang
實得力卽海門屬部	Straits Settlements
巫來由聯邦	Federated Malay States
吉隆坡	Kuala Lumpur
望甲蚊甲彭甲	Banka
暹羅	Siam
仰光	Rangoon
霸羅	Ipah
鏻乞拉乞	Lankat
柔佛俗呼新山	Jahore
拉布安	Labuan

國際無線電報條約大概

十九世紀之末。意大利人馬谷尼氏研究無線電報之法始成。自爾以來。歐美各國。競相建設。意大利以經營無線電報之一切特權。畀諸馬谷尼公司。英國又與該公司定立特約。採用其特別之方式。而馬谷尼公司爲擴張自己方式之故。乃宣言各國如有採用此外之方式者。即不與交換通信。然德國新發明之無線電式。係特來分根式。與馬谷尼式不同。因馬谷尼有以上之宣言。故其與英國通信。致不能不用馬谷尼式。現利特及漢堡亞美利加綫之船舶。仍設馬谷尼式無線電機。今德國乃藉列國之力。以抑制馬谷尼之獨占。特於千九百三年八月。招致英奧何法西俄意美之代表於伯林。開國際無線電報會議之豫備會議。然此會議並未成有何等成案。至千九百六年十月。德國乃倡首再開國際會議於伯林。到會者共二十七國。討論一月。乃於是年十一月初三日由各國委員簽名。此卽現在所公布之國際無線電報條約。及其附屬之業務規則是也。而現在業經批准見之公報者。已有德國英國比利時丹麥荷蘭那威羅馬尼亞新西蘭日本等國。

此條約成立之後。凡訂約各國。得自由交換無線電報。例如本國之船。得依外國海岸局之紹介。外國之船。得依本國海岸局之紹介。相互交換無線電報。

其未加入此條約之國。亦得用特別協約。與訂約國交換通信。

條約之要點　(一)無線電報之方式。此會議在德國原以抑制馬谷尼式爲其宗旨。故德政府主張各國有不論用何種方式而交換無線電報之義務。英意二國則以向與馬谷尼公司有特約。畀以莫大之利益。因是於通商及軍務各等事情。常保優越之地位。於德國之主義。頗不贊成。乃主張各國政府可於特經指定之海岸局使負以上之義務。兩面意見。甚相懸隔。幾致條約不能成立。後經兩國各相讓步。始得圓滿之結果。卽各國不問用何方式。一律負有相互交換通信之義務。此爲原則。然各國於一定

條件之下。仍得保留其不負以上義務之無線電報局。申言之。卽仍有指定專用自己方式以交換通信之權能。由是德國之目的。已得成爲原則。而英吉利之利益。亦不致受人侵害。至意大利則以與馬谷尼公司有特約之故。更宣言非與公司協定後。不能批准此條約。（二）軍用無線電報之身分。陸海軍中所設之軍用無線電報局。原非爲辦理公衆通信之用。故全然立於此條約以外。而此條約於此旨趣。亦大概認許。故特有聲明。如軍用之局。應無妨他局之業務。及通報遇難之事。應照先後之次序等語是也。除此以外。並聲明本條約之規定。不能適用於一切軍用之局。以保其常能自由行動。（三）船舶相互通信。船舶之間。相互交換無線電報一層。自千九百三年豫備會議以來。卽成一種問題。或贊或否。美國德國則贊成之。英國則反對之。其反對之理由。以船舶間如可相互通信。則約束之法。必致束手。且報費亦必難於核算也。而經此次討論以後。乃全會一致。不以此項加入本條約規定之內。當由認許之各國互相另定附加協約。是等有協約之國。卽許其船舶相互通信。（四）中央總管局訂約各國之間。所有一切斡旋之事務。悉歸瑞士萬國電報總管局兼任。又條約如須改正。應由定期所開之國際會議審議決定。（五）本條約與萬國電報條約之關係。有線電報。向來各國多數。會有萬國電報條約。有線電報與無線電報。其旨趣原無大異。故無線電報條約。除關於爲無線電報特設各項規定以外。卽準用電報條約之規定。又今年萬國電報會議開會時。當爲已入電報條約未入無線電報條約之各國於電報條約附屬之業務規則中。增加關於無線電報之規定。以便未入無線電報條約各國。得以收發無線電報。

日本遞信省於西六月二十三日以省令第九號公布之外國無線電報規則　第一條依國際無線電報條約及特別之協定以無線電傳發之電報謂之外國無線電報　第二條外國無線電報無論何時皆應辦理

收發之事故凡有通信官署無論何時皆應辦理　第三條外國無線電報於普通之電報費以外仍課以海岸費及船舶費但國家海岸局與船舶局之間直接所發之電不課普通電報費　第四條外國無線電報國家海岸局及船舶局爲辦理收報發報之故各局得徵收如左之費　海岸費凡由國家海岸局發電於國內者五字以內收金六十錢每加一字加收金十二錢　發電於他國者一字收金二十四錢　船舶費一字收金十六錢　第五條依國家海岸局之紹介發外國無線電報於國內者其普通電報費如左　一依在內地（除小笠原島及樺太臺灣以下倣此）海岸局之紹介發電於內地五字以內金二十五錢每加一字加收金五錢　二依在內地海岸局之紹介發電於臺灣樺太及小笠原島者　官報五字以內金二十五錢每加一字加收金五錢　私報五字以內金五十錢每加一字加收金十錢　第六條外國無線電報之海岸費及船舶費在外國海岸局及船舶局徵收者另行告諭　第七條國家船舶局所受之外國無線電報當依外國海岸局紹介者其普通電報費由該海岸局該管官廳定之　第八條到船舶局之外國無線電報之發信人於發信之際得指定海岸局保管該電報之期間　未有前項指定之外國無線電報其保管之期間係除發信日外以三十日爲限　第九條發信人於前條保管期間未滿以前得請延長但其期間除請求之日外以三十日爲限　發信人未爲延長保管期間之請求者於該期間既滿之時其外國無線電報即爲廢紙　第十條到船舶局之外國無線電報之發信人於不得由指定之國家海岸局傳送該電報之場合若有便於送達之國家海岸局即可依該局之紹介　第十一條國家海岸局所受之外國無線電報於左之場合則取消之

一發信人指定之海岸局不能傳送該電報者　二發信人未指定海岸局亦無適宜之海岸局可以傳送

該電報者　第十二條依前條而取消外國無線電報者應即通知發信人隨即交還其電報費　第十三條其事項於本令未有明文者依外國電報之普通規定

第十四條本令自發布之日施行之

直隸諮議局籌辦處章程

宗旨　第一條本處專掌籌辦諮議局創設事宜俟諮議局成立後即行裁撤

職員　第二條本處事屬創辦關係全省要政應派布政使提學使按察使鹽運使天津道津海關道監理其事并委專任職員照章經理均稟承總督核定施行其應派職員如左　一總辦　一總檢察　一參事　一科長　一科員　一司選員　總辦總檢察參事科長由總督委派科員司選員由本處詳請委派

分科　第三條本處分為二科如左　一文牘科撰擬公牘檢存文件　一庶務科管理雜務兼司會計

職務　第四條總辦商同監理各司道總理本處一切事宜　第五條總檢察掌檢察關於選舉一切事宜　第六條參事參預本處事宜　第七條科長商承總辦率同本科科員辦理本科事宜　第八條科員商承本科科長分任本科事宜　第九條司選員分赴各府直隸廳州為該屬士紳講演諮議局選舉章程并幫同地方官籌辦初選複選一切事宜

分期籌辦　第十條諮議局定限一年成立所有調查選舉等事應計期分辦預定如左　一講演章程　今年九月初十日起　一調查選舉資格　今年十月初一日起

一選舉人名冊告成　今年十二月初一日　一宣示選舉人名冊　明年三月初一日　一行初選舉　明年五月初一日　一行複選舉　明年七月初一日　一諮議局成立　明年九月初一日

經費　第十一條諮議局籌辦經費暨各屬選舉經費由本處預算詳請總督指撥

附則　第十二條本章程以奉文之日起為施行之期

直隸籌辦諮議局詳細期限清單

講習章程　九月初十日至二十日
各廳州縣派講習員到本府直隸廳州　九月初十日以前
本處發司選員辦事規則於各府廳州縣　九月初十日以前到
各廳州縣派定選舉調查員　九月內派定
本處發選舉調查員辦事細則及選舉人資格調查表　九月內到
各廳州縣發初選舉告示張貼城鎮鄉各處　九月內
調查選舉人資格　十月初一日起
各廳州縣調查員會同城董及村正副發選舉資格表　十月初一日至十五日
各廳州縣調查員會同城董及村正副收選舉資格表　十月十五日至二十日
各廳州縣調查員覆查選舉資格　十月二十日至十一月初十日
各廳州縣核定選舉資格彙造選舉人名册　十一月內
選舉人名册告成　十二月初一日
各廳州縣申送選舉人名册於本府直隸廳州　十二月初十日以前送到
各府直隸廳州核定選舉人名册彙申於總督及本處　十二月內
總督按選舉人名册分配議員額數及初選當選人額數飭知各府廳州縣并咨報民政部　二月初十日以前
各府廳州縣榜示初選舉人並議員分配額數　二月內
各廳州縣呈報投票區及投票所開票所地址於各府直隸廳州　二月內
各府直隸廳州核定飭知各該屬投票區及投票所開票所地址　閏二月十五日以前
宣示選舉人名册　三月初一日
選舉人呈請更正名册　三月二十日以前
各廳州縣判定更正名册呈詞　四月初十日以前
各廳州縣保薦初選舉投票開票管理員監察員呈請本府直隸廳州派定飭知　四月二十日以前
總督咨報選舉人名册於民政部　四月內
本處發初選舉投票所開票所細則並投票紙初選當選人執照於各廳州縣　四月初十日以前到
各廳州縣布置初選舉投票所　四月二十五日完畢
各廳州縣發投票紙投票簿投票匭於投票所　四月二十五日到
各廳州縣布置初選舉開票所　四月底完畢

行初選舉　五月初一日　投票管理員送投票匭於開票所並報投票情形於初選監督　五月初四日　開票並榜示被選人姓名及票數　五月初六日　初選監督知會初選當選人　五月初七日　開票管理員監察員具報開票情形附送票紙於初選監督　五月初八日　初選監督榜示初選當選人姓名職銜給與初選當選人執照並申報複選監督　五月二十七日　本處發複選舉投票所開票所細則並投票紙議員執照於各府直隸廳州　六月初一日以前到　各府直隸廳州張貼複選舉告示並發所屬廳州縣張貼　六月初一日以前　各府直隸廳州派定複選舉投票開票所管理員監察員　六月二十日以前　各府直隸廳州布置複選舉投票開票所　六月二十五日完畢　初選當選人齊集複選舉區　六月底　行複選舉　七月初一日　開票並榜示複選舉當選人姓名及票數　七月初一日　管理員監察員具報投票開票情形附送票紙於複選監督　七月初三日　複選監督知會複選當選人　七月初四日　複選監督榜示議員姓名職銜給與議員執照並申報總督及本處　七月二十四日　總督咨報議員姓名職銜於資政院及民政部　八月內　議員齊集天津　八月底　諮議局成立　九月初一日

直隸司選員辦事規則

第一條司選員辦事地方及員額銜名另單定之　第二條司選員分赴所派地方講演諮議局章程及議員選舉章程並一切選舉辦法　第三條司選員幫同各府廳州縣籌辦暨稽查關於選舉一切事宜　第四條司選員按照所定籌辦諮議局詳細期限清單隨時視察各廳州縣曾否先期預備如期舉辦並可商請各該本府直隸廳州督促各屬依限辦理　第五條司選員隨時函報各府廳州縣辦理選舉情形於諮議局籌辦處　第六條司選員於各廳州縣所辦選舉事宜認為不合定章者得隨時商請更正　第七條司選員薪水公費概由諮議局籌辦處

支給不得收受一切供應餽遺　第八條司選員不得干預無關選舉之事並不得無故擅離職守

直隸選舉調查員辦事細則

第一條各廳州縣視轄境廣狹於講習員中酌派若干人爲選舉調查員辦理該屬調查選舉資格事宜　第二條選舉調查員應會同城董及村正副散發選舉人資格調查表並解說選舉資格　第三條選舉調查員於散發選舉資格調查表時應在表欄外書明交還日限　第四條選舉調查員應如限收回選舉人資格調查表　第五條選舉調查員調查事項務求詳實如有漏發表式之處應即補發　第六條選舉調查員於收回選舉人資格調查表後即按照章程覆查所載選舉人是否合格分別編製送請初選監督核定不得擅自撤換　第七條選舉調查員應幫同初選監督造選舉人名冊造冊完畢後即行裁撤　第八條選舉調查員爲名譽職其公費由諮議局籌辦處發交該管地方官酌給

江南調查總局辦事細則

辦事通則　第一條本局遵照憲政編查館奏定章程第十三條得另訂辦事細則　第二條本局辦公時間每日自上午十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自二時起至五時止　第三條每日辦公時間總會辦到局監理一切事務　第四條提調稟承總會辦稽查局中一切事宜　第五條每星期六日爲職員常會期開會時總會辦以下科長提調股員庶務收發員均得提議事件公同解決　第六條每日所收文牘由收發員摘由登記到文簿呈由總會辦核閱分交兩科以次傳觀　第七條凡本局文件總會辦以下及關係何科之科長股員皆得核稿署名　第八條法制統計事宜關於重要者科長起草餘得由科長分派各股員承辦交科長覆閱呈由總會辦核定　第九條本局分行文調查派員調查兩稱應派之員擇明習法政者由總會辦臨時酌定至該員所到之處各屬調查員應有協助之責　第十條本局關防由庶務處掌管其印鑰交收

發員收執每日啓用庶務員監視　第十一條每星期休假一日惟庶務收發仍應輪派值日一員在局　第十二條非關於兩科之文牘應由總會辦於股員中酌派一二人核擬稿件　第十三條書記員應聽受科長股員之指揮監督除繕寫公牘及兩科纂錄各件外應選一二人並司信札　第十四條以上各節有未盡事宜隨時酌議改定

法制科辦事細則　第一條本科辦法應就各股事項編定綱要由科長挈同股員逐項分輯細目　第二條編制事件應照定章詳請督憲札飭各府廳州縣先將調查員派定其司道局所並應詳請通飭遇有本局諮詢之件即按照事由隨時聲覆以爲調查之助　第三條本科除行文調查外其派員調查者應照開列事件由該員就地方情形詳詢官紳採取輿論並參考文書旁徵私家記載以所得事實一一登錄筆記隨時報告　第四條本科調查事件凡有關於督撫者應稟請督撫憲飭承檢齊卷宗由局派員摘要鈔錄　第五條各項調查細目擬就繕呈候總會辦審定即應分別次序實行調查其調查所得並即隨時纂錄詳送核咨　第六條本科調查綱要列左

（一本省一切民情風俗）此爲編定民法及其他特別法參考之材料略分兩類（甲）關於人事之事項（乙）關於禮俗之事項　（二本省所屬地方紳士辦事習慣）此項事例略分兩類（甲）關於地方財產之事項（乙）關於舉辦地方公益之事項及其對於官民之權限　（三民事商事之習慣）此項事例至爲繁雜應於左列各項詳分款目以清界限而不漏略爲要　民事略分三類（甲）關於財產事項　此爲私法中主要部分包括物權債權之關係而言　本項事例至繁應列款目宜詳宜盡（乙）關於組合事項（丙）關於公益法人之事項　商事略分三類（甲）關於營業事項　本項事例亦繁且各地習慣互異列款宜詳（乙）關於商規事項（丙）關於營利法人之事項　（四訴訟事之習慣）略分三類（甲）民事訴訟（

乙）人事訴訟（丙）刑事訴訟　以上屬第一股　（五本省督撫權限內之各項單行法）此指典章法令外以本省督撫權限因事釐定曾經奏定及咨明部准之各項定章　（六本省督撫權限內之行政規章）此指督撫於行政上以其權限對於各官吏人民因事制定之各項規章　以上屬第二股　（七本省行政上之沿習）此指行政上相沿成習之事應分別款目逐項調查　本項事例專指行政上習慣而言其非典章法令所載已由督撫奏定及咨准通行之件應歸入單行法範圍內不在本項調查之中　（八本省行政上之利弊）此爲改良行政之準備其因革有成案可稽者應以就案調查爲主　本項事例凡典章律令所載及奏定咨部准行之件悉包含之以上屬第三股　第七條凡本科所擔任之事由何股主任者科長及全股之員均應同負責任

統計科辦事細則　第一條統計義例東西各國繁簡不一本科專就甯省政治事實上凡有數可稽者均應列表統計　第二條各統計事項應從光緒三十三年辦起　第三條各司道府廳州縣照章應設統計處其甯省各局所承辦要政與統計多有關係自應推廣定章一律添設統計處以免闕漏應詳請督憲分別通飭從速籌辦並將成立日期知照本局以便隨時移行調查　第四條本科統計事例先從試辦入手應由科長挈同股員按照各股事項條列綱要分訂子目附以事由臚舉詳明分別移行各司道局所府廳州縣預爲研究其有未盡者俟憲政館表式頒到再爲增訂刊發各處照式填送　第五條凡填列表格如有未能詳盡或同一事實與主管署局互相歧異得由局詳請派員前往調核卷宗據實查覆　第六條本科統計綱要列左　（一外交）凡屬外人於傳敎氣產營業游歷聘用外人交涉案件交際往來自闢商埠之類皆統計之　（二民政）凡屬於區域戶籍警察建築慈善事業地方選舉地方自治之類皆統計之　（三財政）凡屬於地丁錢漕關稅鹽課釐金雜稅地方捐之類皆統計

之　以上屬第一股　(四教育)凡屬於學堂學務公所勸學所教育會學會各員經費名額職員辦法成績以及官私費留學生並藏有學校之類皆統計之　(五軍政)凡屬於新軍章制綠營巡防營江河水師海軍江海防務及其薪餉軍裝馬匹軍艦製造軍械廠之類皆統計之　(六司法)凡屬於民刑事訴訟之裁判及監獄納贖并待質自新罪犯習藝等所之類皆統計之　以上屬第二股　(七實業)凡屬於農林漁牧工藝製造蠶織製鹽物產礦產商業之類皆統計之　(八交通)凡屬於輪船鐵道郵政電信電話水運陸運驛站道里河流之類皆統計之　以上屬第三股　第七條與法制科第七條同

庶務處辦事細則　第一條正副庶務員應治理左列事項　(一)保守關防　(一)布置局務　(一)領存局費之支發　(一)購備圖書　應用參考書籍由科長商同股員開單呈請總會辦核定飭購　(一)置辦器具　(一)局役雇用斥退及事務之分配　(一)各項用費之報銷　第二條本處應備之簿冊　(一)支發薪資簿　(一)收支總核簿　(一)局役名簿　(一)圖書目錄　(一)器具目錄　第三條每月具清款單呈總會辦核定蓋章後具領向奉准撥款之處支領　第四條本處用司事一人受正副員之委囑專司登記帳目及購辦品物事　第五條支出之款須擇要旁註某人某事以便查核　第六條每月支發局員薪水局役工資及膳食茶水費除特別支給經總會辦許可者另行算給外當依下列日期不得懸支預借　一局員薪水　一局役工資　均每月初十日發　一膳食茶水費　分每月初一十一二十一三日發

收發處辦事細則　第一條收發公文員應治理左列事項　(一)執掌印鑰　(一)保存文卷　(一)收發文件摘由登記　(一)監理書記員繕寫公件　第二條所發文件底稿及所收文件隨時整理分數存儲以便檢查　第三條刊刻收照回照若干紙收照送各局員執存遇有

調取文件由股員塡寫憑照向本處調取歸卷時由本處塡給回照以爲送退之據　第四條本處收發文件登號及整理案卷等事應酌派書記一二員幫同辦理

安徽感化院之創立

皖撫札飭藩司創辦感化院文略云。慈幼卹孤。周官要政。道德齊禮。魯論雅言。蓋國家無不可化導之人民。家庭無不可教育之子弟。本部院師前賢之遺意。仿列國之成規。擬創辦感化院一處。附設於工藝廠。以爲倡導。並議訂章程十五條。一併札發。札到該司。即便會同學臬兩司。悉心籌畫。開辦費計須若干。常年費計若干。核實計算。編製成表。并遴選堪膺院長之員。妥議呈核。補學校所不及。省刑罰於無形。本部院甚願早觀厥成也。章程列后。（一）感化院暫就工藝廠附設一處爲各府廳州縣之模範　（二）感化院經費暫由司庫籌撥　（三）感化院專收在皖本省或外省幼年子弟入院　（四）凡幼年子弟其年齡在十三歲以上二十歲以下而有左開事由之一者得令入院　由地方官或警察官調查該管內有並無親長及家族管理之人而又有游蕩及乞丐或濫交之行爲呈送入院者　由親長或家族呈送入院者但由家族呈送必經該管地方官之認可始令入院　由地方官或警察官裁判該管內犯輕罪以下之幼年子弟原令入習藝所而該管地方或未設習藝所或已設習藝所未設倫理各科因呈送入院者　由習藝所期滿而呈送入院者　（五）凡幼年子弟不過二十歲但入院後始過二十歲者仍得留院　（六）凡在院者由感化院長隨時指定規約通知該管地方官或警察官得令出院及退假出院及退假者如違背指定規約時仍得由該管地方官或警察官復送入院　（七）感化院長有管理在院者及退假者之權除刑罰不適用外察其行爲何如得隨時處以相當之檢束　（八）在院者之親長及家族對於在院者不得更行管理之權但在院者所有財產應由呈報目錄於該管地方官或警察官仍得令妥善管理　（九）地方官或警

察官如遇該管內有本章程第四條第一項之幼年子弟得隨時留置之但留置期不得過五日以上必須呈送入院　(十)凡有教養在院者責任之人應隨時繳納在院教育醫藥飲食衣服等費倘不按期繳納得由感化院長通知該管地方官或警察官按數徵收在院等費若由該管地方官或警察官調查爲無故不繳納時得處以相當之罰但實係不能繳納者亦得由感化院長免除其半數或全數　(十一)在院者之親長或家族得隨時呈送出院願書於感化院長若親長或家族呈送出院願書而感化院長不認者必經過半年以後始令出院

民政部郎中魏勛擬訂津浦鐵路聘用總工程司合同底稿

按此合同係魏郎中所擬。於本年正月二十二日上呂尙書者。聞業經採用。其所以不宣布者。則有故焉。茲承友人鈔寄。特照登於左。

謹就管見擬定聘用洋總工程司合同條款進諭稽呈鈞鑒　計開　一聘訂辦理南北段總工程司訂明每月薪費共計若干連零用伙食房租僕役器具等項一切在內概不供給　二總工程司來華川資若干回國川資亦同來華之數　三總工程司辦公得病應由中國國家給醫藥之費惟此項醫藥費應需若干由中國國家派醫生驗明病原從優擬定請督辦大臣核發如總工程司因辦公受傷或辦公受傷因而身故者除照上支給醫藥費外仍另給以酬報之費其數若干由督辦酌定發給　四總工程司如不因辦公而得病者不給醫藥費如期在二箇月以內仍可隨時照料工程稽查一切工作人等辦事可無貽誤者自可不必請人代理總工程司之職惟責任仍由總工程司自行擔任不得以有病卸責如養病之期在二箇月以外應由總工程司舉人代辦總工程司之職惟所舉之人督辦大臣不另給薪酬報且雖舉人代辦責任仍由總工程司自擔如經督辦大臣查得所病非四箇月能痊者督辦大臣可辭退總工程司　五總工程司如能格

外出力國家另給特別名譽之酬勞惟此項酬勞總工程司無要求之理

六總工程司設有與總辦爭執事件應呈請督辦大臣委派大員秉公查辦總辦及總工程司仍應照常辦公靜聽查辦之員稟覆督辦大臣由督辦大臣核定如仍不洽意准總辦及工程司請督辦大臣親身查究判決但經督辦大臣判決之後卽不得不遵照

七總工程司所用之辦公員役不論華洋如有違背法規作弊爲非辦事不力等項情事總辦查實有權令總工程司隨時辭退

八凡經總辦雇用之人不論華洋如有不聽指揮工作不力辦事不能勤慎准總工程司請總辦撤換重則請總辦懲辦總辦一經總工程司呈請立刻嚴切查實立卽照准辦理不得左袒

九總工程司如自己有違背法規作弊爲非辦事不力等項情事一經督辦查實可以隨時辭退將合同作廢無須給與回國川資

十總工程司自到中國後卽行勘定路線

十一路線勘定後於實行開工之日起算四年之內全段工程築完能行車輸運不能有誤此期限

十二總工程司勘定路線後如督辦不以爲妥協或以爲有所窒礙督辦可隨時論令總工程司另行勘定

十三總工程司如奉督辦委令考驗工程行車所需材料應細心考究據實答覆按照合同第　款

有用中國材料及他國在中國製造之物料必須該總工程司實心考驗

十四如督辦特派委員會同總工程司覆查路線及工程事宜或考驗築路行車所需材料總工程司當實心告知詳細情形如有所詢問亦必據實答覆

十五總工程司所用辦公員役以及一切總工程司處司事執役之中國人除該各項中國人與外國人涉訟應照條約章程辦理外如該各項中國人與不論何項外國人涉訟總辦有全權辦理總工程司一經奉到總辦知會憑據立卽將該辦事之中國人交與總辦聽憑照例辦理總工程司不得違背干預（按照條約洋人所用之中國人遇有被控情事必須經該洋人之本國領事官允許中國官方能提案故特立此條）

十六總工程司所用不論辦公事辦私事之各項外國人總工程司有權責令外國人遵照本合同第十五款辦理

十七設有不得已事故督辦奉政府之命於工築期內停止工築者督辦可隨時辭退總工程司給與回國川資不能補足年限薪費惟督辦必須三箇月以前知會該工程司

十八南北兩段兩總工程司遇有會商之處應化除成見秉公商酌如有偏執已見不顧公事者督辦隨時查實可以將總工程司隨時辭退督辦如有特別訓條總工程司與在路各項華

洋員司人等均一體遵奉勿違　十九總工程司國籍雖異但既應中國之聘自不能存國籍之見以致有礙辦公　二十兩總工程司如有爭執事件先由兩總辦決定是非如兩造工程司不以兩總辦所決定者爲是可請督辦大臣裁判但一經督辦裁判即不得不遵　二十一總工程司既承我國國家優待應實心幫助我國國家如工程須格外堅固工費格外減省完工期限格外迅速并設法考驗工程所需材料總以能多用中國所產所造材料爲主不能拘定專用英德兩國之材料即其餘各國之材料亦可擇其質地相等價值相宜者選購總期保全中國利益愈多愈好以見總工程司實心幫助　二十二總工程司應辦事件凡勘測路線規定路線建築路工經營車站以及與築路行車相屬之事務統應辦理不得缺少一經總辦知會應即細心會同總辦籌辦方爲能盡總工程司之職總工程司因工築所需之材料物件及工費等項祇能向總辦請領不得逕向借款公司及其他之人支付如有私向公司支付者中國不能承認須歸總工程司自行籌還　二十三所有辦事詳章由總工程司擬定呈請督辦大臣核准遵照　以上各條按照合同及條約章程就管見者擬訂應與他路之聘訂工程司合同參酌當能實行至延俟應聘之工程司開具合同底稿詳加斟酌商定似非尊主權而崇體制愚見總以由擬訂底稿令應聘之工程司商定爲宜此項合同如能照去歲憲台所云漢文簽押洋文不簽押誠足以防流弊而逐漸望改用國文必不得已亦祇能全用英文緣借款合同祇有英文無德文故也至於此項合同如不能俟工程司到華後簽押應請由憲台於駐英德使館參贊書記中各擇一員委充督辦大臣簽押委員并諭該代表員於合同內不必著明某館參贊字樣以清界限再者此項借款係屬兩國而兩國之民風習慣不同近來兩國之對於東亞政策懸絕近事歷歷可徵議論合同時已各有相持之勢竊意同一路線而儼然有南北段之分此爲借款築路向所未有之事者次借款築路原從國際而來尤不得不慮其遠大之關係況借款既屬兩國工程司又屬兩國謂將來兩工程司能一無所爭執恐未必然設使南北段兩總辦各袒其工程司則督辦更爲棘手此誠司員之過慮而自悔其初議之未當也故莫如南北兩段共屬於總辦如慮總辦一人照料不周可仿照滬甯設總管處設總辦二三員稽查一二員輪赴工次照料督率不設會辦者因西人視會辦係總辦之屬僚也

各省諮議局一年內成立凡有志之士必須出任議員以謀地方之公益惟事屬創辦非預備有素或難勝任茲將有關於議員各書列目如下

十六國議院典例

國名開列如下
英吉利　德意志　法蘭西　丹麥　美利堅　意大利　瑞典　奧地利　匈牙利　那威　比利時　葡萄牙　瑞士　西班牙　荷蘭　日本

定價一元五角

議會政黨論

立憲國操政權者半在議會有議會無不有政黨我國現在已設諮議局國會成立爲期不遠則政黨之發生出於不能免得此書以爲先路之導自不至入於歧途

定價五角

日本議會法規

此書將日本議會選舉方法辦事權限及經費一切無不具備足爲議員參考之用

定價四角

新譯日本議員必攜

奏定諮議局章程多半取法日本此書爲日本議員之要籍凡三十餘萬言刻已付印卽日出版

定價

商務印書館發行

商務印書館出版

戴尚書端制軍編

列國政要

三十二册 定價十元

戴端二公出洋考察政治譯輯是書分憲法官制地方制度教育海軍陸軍商政工藝財政法律教務十一門全書約六十餘萬言

留學日本畢業生譯

日本法規大全

八十册解字一册 定價二十五元

日本全國之法律命令規則無不具於是編全書分二十五類共四百餘萬言附解字一册將書中所有名詞行詳解釋最便檢查

第一百二十號

憲法大綱

每册三分

八月初一日頒布憲法大綱及逐年籌備事宜關係至鉅本館特彙刊成册幷冠以諭旨奏摺廉價出售凡官紳士庶宜人手一編互相策勵勿負朝廷立憲之盛意

諮議局章程

大字 小字 定價 六分 三分

本書彙列諭旨奏摺諮議局章程議員選舉章程憲政館咨文及所頒投票紙投票匭議員執照各種格式

諮議局職務須知

第一編 編造人名册 定價五分

第二編 選舉 近刊

第三編 議員 近刊

楊廷棟著 此書就諮議局分別職務詳加講演第一編言調查選舉人編造人名册之方法第二編言投票開票檢票等第三編言諮議局權限及提議決議等

諮議局章程表解

定價三分

高鳳謙著 章程條文散見各章融會貫通頗復不易此表將章程之相關係者依次排列法律名詞或代以通行文語或加以注解疊之可藏懷中張之可懸座隅

第一百八十三號

商務印書館發行

言論

江蘇某君致于式枚書（錄時報）

晦若侍郎執事。存問久不相通。側聞仗節西行。天下拭目。舊邦新命。恃數大賢手造之。何其盛也。比讀邸鈔。一再作驚人語。士流譁譟。羣謂執事逆億　朝旨。言不由衷。甚者以執枝詆痔相詬病。此蓋與執事無平日之雅。乃純測以不肖之心。一二故人。固敢爲賢者禓其必不然矣。貞下起元。非常之會。新故遞嬗。宜有異同。竊綴所疑。貢之明達。幸垂察焉。執事言憲法自在中國不須求之外洋此論實抉經之心而微病其有漏義。晏子有言。子得罪於父可因諸姑伯叔解之。臣得罪於君。可因左右近習解之。桀紂得罪於百姓。至今未有能解之者也。故願君無得罪於百姓。夫不欲人君得罪於百姓此誠以堯舜望其君立憲之由來不過如此。孟子一書。反覆致意。時明此旨。三代聖王其得之也孰不懍乎朽索以臨兆民然卒無解於末造癸辛之禍是無他有立憲之旨無立憲之法故也若使充二帝三王之量代有發明爲萬世計必立法以保全之寄監督於全國正使子若孫不能不爲堯舜永無所謂末造之遷流如是則中國當早有憲法惜乎其未達一間而暴秦以下終無復古之時於是求憲法

者止能求之外洋所可得之中國者僅此立憲本原之時時散見一二而已子絕固我執事之於各國憲法似純以固我遇之一有成見其所謂已有而不須申明本無而不必仿造俱未必確至云鄙陋悖誕可笑且駭又何一非見仁見智之各視其人乎前是後非視乎時勢此拒彼許視乎政教此則執事既言之由專制爲立憲得如日本普魯士亦佳從立憲之中較高下則日普皆未臻上理至孟德斯鳩處專制之國而希望立憲所欲自不敢奢飢渴易爲飲食與執事之高視日普心理正同時彥多專攻法政於憲法既合全球以揚推之則彼善於此相衡自見與吾輩囿於一孔者原難強合要是學者之言猶儒者日夜望堯舜而覺時君之與堯舜有間推闡學理道固如是古未聞以高語堯舜而坐以薄待時君之罪則執事奈何懼高語英荷遽以新學爲逆黨之所由滋乎求而不得則爭。爭而不已則亂。誠然誠然。然求得即爭已弭亂之道固自極簡善則爲日本之維新。其所以善者在能順乎此不善即爲法國之革命。其所以不善者即在反乎此耳且執事將以愛國者忠君乎。抑效忠於君而可以不顧其國乎法有滔天之禍據革命時言之則然自今而觀禍法於一時者未嘗不福法於日久執事豈謂今日之法尚在禍中乎吾國今欲蒙久遠之福而並不受一時之禍上賴　聖明之虛納下託士庶之積誠如執事之流更順而導之原無庸效日本拙劣之爲

必經變而始定且法日迫於時勢而立憲斯其所以僅爲法日斯其所以法不免於大禍而日亦尙有小虞　兩宮無所甚迫而先降德音士民烏能不仰體　廟謨收一朝者定之功爲一勞永逸之計要之　兩宮之德音爲國求福士民之欲速亦爲國紓禍君民同受庇於此國卽同有淑善其國之責上未嘗以下之欲速爲妄干下亦未嘗以上之德音爲虛惠執事著眼於君與民此索彼償之虛象而未見君民交庇之國其間同利共害之實情宜其觸處之無一當意也士不當兵不納稅以無憲法故無確定之權利義務今無論請願國會者並非報館學堂所爲卽如尊恉士求立憲正不欲久享不當兵不納稅之威福乃欲以憲法自縛以負責於國而爲國民至欲外交之無失敗內治之無黑暗亦初無負於國視向來不當兵不納稅竊君寵以恣威福任外交則斷送國權任內治則斲喪國脈此其功罪何如無福國之念而有尊　君之心婦寺之忠豈名教之所右乎無憲法則已有憲法卽　朝廷予民以監督之繩墨無國會則已有國會卽政府予民以推倒之機能法之所迫不過使　朝廷必爲堯舜受監督而自怡政府必爲皐夔欲推倒而無自至吾國當將立憲未立憲之際自以　詔書招人箋注有責任政府原不藉事之取決於　綸音且不經協贊原不足爲律令非民意而自稱律令欲無譏彈良自不易蓋自豫備立憲以來吾民能以負荷爲念卽能

體豫備之本旨獨執事不然意者於豫備二字奉行有未實乎尊　君者而亦弁髦　詔旨此又何說若乃正名定分云云就憲法言亦不過如日皇德相之云固無病於執事也特不當冠以爾許言詞致爲衆詬之所集耳後片諄諄漸進既愼且難始終無以多數國民對付各國多數國民之心但有爲少數自外於國民者反抗己國多數國民之心俄以專制殘暴爲國述其言論豈足爲王者之師日本自以立憲昌何與英人事日人並不爲其言所動足知秦人視越人之肥瘠了於正事無干獨執事喜其足伸己說而牽引之普之苦於國會之紛競以其國既無他患乃以此微疢介懷若我國之萬事不理專待憲法國會以延其命者則僅僅爭選舉權之爲患較之喪師失地輸款幣斂漏巵束縛我民之手足以坐待神洲之陸沈其患孰甚僕與執事老大相等第竊謂執事無意於國舍國之安危不問而別主張君民相市之虛文僕等在野無日不激刺於國權之不張知以國權奉吾　君爲尊　君之至不復知以民命豢吾　君爲養　君之至矣執事以利己薄政黨爲國任責於己何利卽以任責爲利亦正以利國者自利舉世方疑執事之窺測　上意爲利己此惟僕等能白其謎正恐未足喻於天下耳叫號跳突不過披髮纓冠之本相執事守閉戶之義同處一國而所見有鄉鄰同室之不同是可怪也執事負盛名一言以爲不知竊獨惜之縷縷不盡欲言敬

敝道履不一。

調查延吉邊務報告書敍言 錄東三省日報

韓之附屬於中國也舊矣。自漢以來。稱藩爲恭順。我　朝龍興東土。密邇韓封。臣服而羽翼之。凡河山國界之分。往往無歧視。非有他也。不外視諸藩服也。自韓政不綱。國益削弱。內分君妃儲貳之黨援。外迫悍族豪宗之爭鬨。而列强環視。遂啟乘間抵隙之思。迨日俄戰罷。而日人擴張其勢力於韓。日以鞏固。遂漸啟其侵略之野心。旣羨圖們江北農產之沃饒。夾皮溝金礦之美富。長白山森林之豐茂。且得之可以拊海參崴之背。而斷俄人之左臂。於是視線所集。一若舍延吉無有爲進取之基者。從來朔幕以東。文風不振。志風土紀道里之作。在昔無之。卽　國朝輿地學者之著述。亦多詳南而略北。明古而昧今。日人知其然。故始則別爲間島之名詞。繼且繪入韓國之境界。蓋以圖們江爲天然界限。鐵案難移。故欲藉土門等種種音訛。淆亂萬國之視聽。其用心蓋已狡矣。不知守土者疆吏。守志者史官。穆克登審視之碑。彰彰具在。雖經韓民移置。而光緒紀元以來。重勘三次。紅丹舊址。可考而知。彼豈能以游移無據之詞。奪我圖們有定之界。中心疑者其辭枝。固非自反而縮者之所懼也。惟是疆域廣狹。道里遠近。生產多寡。輿圖詳簡。不能了然於心。有主權者甯無愧焉。今東三省總制

徐公。知山川不習。不可以圖勝算。特於丁未之夏。檄祿貞調查吉韓界務。爰挈督練處周李二科員測繪生六人冒暑偕行。既抵吉。則窮旬月之力。上考史乘。中稽界碑。下採輿論。而日人誑造間島之名。不攻自破。徐公以祿貞能知滿韓界事。請諸　朝。命陳君昭常督辦吉林邊務。而以祿貞副之。九月到防。籌所以治邊之策。以爲必示人以不可攻。而後人不攻。必示人以不可欺。而後人不欺。居今日而求其所以不攻不欺之道。蓋舍揭滿韓界務之沿革。以釋內外國人之疑惑。疆場之事。末由定也。因綜其前日所得。復旁考列國之輿圖。迻譯西人之紀載。證以日韓之邦志。斷以國史及諸名家之箸錄。薈萃成編。求其可以公之於世。讀是書者。當知此爲歷史之遺跡。而非祿貞一人之私言也。書既成。序其略曰。

圖們南繞。白山東迤。大陸中開。方四千里。剖判隰原。經畫疆理。神皋隩區。山河表裏。述延吉疆域之廣袤第一。

貢矢古邦。厥名肅慎。樂浪句驪。郡國漢晉。唐隸渤海。羈縻受命。圖們流域。女眞威震。越數百年。　聖清翊運。長白巍巍。山陵永鎭。述延吉歷史之沿革第二

王迹肇基。不咸山東。豐林窩集。鬱鬱葱葱。樵蘇卻步。禁地緘封。外藩越畔。實始咸同。邊臣獻策。作邑同豐。琿春設治。延吉名崇。河防牧馬。弓抱髯龍。天造草昧。民政從風。述延吉廳治之

建置第三。

我　皇初元。韓民越墾。月戴耰耡。雪屯鍤畚。田許牛蹊。戶聞犬警。　聖德同仁。棄捐不忍。受以氓廛。籍諸國境。納稅輸租。結廬成井。庇宇辜恩。假田忘返。東隅雖失。桑榆未晚。述韓人越墾之始末第四。

封碑峨峨。紅丹是存。圖們鴨綠。界水中分。韓民鼠黠。盜竊糾紛。中韓會勘。旣無異言。紅土石乙。兩水之間。如何疆吏。爭辯斷斷。爰據典志。還我河山。述吉韓界務之始末第五。

日人墟韓。思拓其土。撫拾唾餘。橫肆簧鼓。土門豆滿。臆說紛歧。間島之名。昔無據依。爰據載籍。致告職司。述駁日人覬覦延吉之謬論第六。

平原膴膴。膏腴之藪。五金纍纍。礦藏之母。攝緘固扃。爲大盜守。投骨於地。嚙爭羣狗。利之所趨。恐居人後。地不自治。民不我有。物腐蟲生。其來已久。述日人經營延吉之原因第七。

交遠攻近。聲東擊西。狡哉斯策。破我藩籬。內行詭祕。外飾聽聞。人燭其僞。我揭其眞。登之紀載。布告四鄰。述日人經營延吉之手段第八。

嗟嗟世界。鐵血競爭。珠槃玉敦。彈雨鎗林。公法萬國。勝在甲兵。約章千端。戰在工商。畢格交涉。儀秦縱橫。勢可屈理。弱不敵强。威之以武。刼之以盟。我有定力。吾治吾氓。述日人越境之

舉動第九。

綜此九章。附以圖表。而吉韓界務之情形。略已備矣。與斯役者。調集官私書籍數百種。鉤稽圖志亦百數十種。分條析縷。凡四閱月而蕆事。雖率略俚淺。無當名山箸述之觀。而左證鑿鑿。國聞可据。於當世之論滿韓國界者。或未必無小補也。譔司編輯。則周君維楨躬任其勞。而潤色襄校之者。則王君國琛與莫君錫鑫之力居多云。例得附書。

光緒戊申三月幫辦吉林邊務陸軍協都統銜陸軍正參領吳祿貞敍

右敍文見東三省日報。想已有印本。是報又載陳昭常一敍。歸美徐帥。中多諛詞。現間島問題。尙未解決。陳敍似大功告成者然。故不錄。往者湖南宋鍊著間島問題一冊。留學生購其稿。印於上海。余嘗贊以弁言。蓋心服其能也。今官書告成。其人力事力。什伯倍於私人。持以相較。所得必多。當覓其書一快讀焉。孟森附識。

中國宜多設英字報說

陳潛來稿

英人麥柯來 Lord Macaulay 有言曰。欲覘一國之眞實歷史者。舍其國之報章。莫由調查。亮哉言乎。按報章一物。據英人格蘭脫所著之書考之。The Newspaper Press: Its origin-progress and present position By James Grant. 濫觴於羅馬將盛時代。約當西歷紀元以前

之數百年。蓋羅馬之俗。每將當時王室武功頒寄各地駐劄之統將。名之曰 Acta Diurna。復由各統將分飭所部之將弁。以期全軍之人。於重大軍務。皆能詳悉靡遺。然頒寄並無定期。遇非常之事則有之。除紀載軍事外。於羅馬都城之刑律喪祭奇異等事。亦多有著於篇幅者。

嗣西歷一千五百六十六年。義大利之維尼司城 Venice 始發行月報。名 Notizie Scritte。凡願讀者。只須付當時之錢幣一枚。曰 Gazetta。即可購閱。此爲歐洲各國發行報章之先河。自後日增月盛。其數驟多。政府懼其將有窒礙。禁止刊印者久之。故此種報章。多係手鈔之本云。

至英國報紙之歷史。最初有所謂 English Mercurie 者。（英國博物院中尚藏此報七本）發行之期。毫無次序。彼中績學之士。細加考核。甚謂該報實係後人僞作。迨一千六百二十二年。有 Nathaniel Butler 出刊行禮拜報。Weekly News 始按期發行。不似前此之紊亂。一千七百零二年。始有每日之報 Daily Courant 出現。中間英王嘉理士第二復設爲厲禁。凡報章非有准照。不得發行。以阻民人之言論自由。蓋亦幾經挫折。始漸次發達。迄於今日。遂爲人類進化之一大機關。豈一朝一夕之所驟至者哉。

自明以來。西力東漸。海禁遂開。西人士設立報紙以考中國及遠東政學者。不一而足。今據德人莫林德甫所輯之目錄 Manual of Chinese Bibliography, being a list of works and essays relating to China, By P. G. & O. Evon Mollendorff 觀之。除法德兩國文字不計外。英字報紙。當以道咸間粵東所刊之 Chinese Repository 等數種爲最著。彼中人士著書立說。考求當時中外交涉。咸奉爲指南。（美人衛林斯之書 The Middle Kingdom, By S. Wells Williams 多採其言）然細考此等報章。所紀錄之要事。如禁煙問題。及英法聯軍之役。殊多捕風捉影之詞。荒謬一偏之見。如林則徐鄧廷楨達洪阿姚瑩諸名臣。均我國不避艱險鞠躬盡瘁之賢。乃皆不免詆訶責備之語。而於耆英琦善伊里布等。反有詡爲才識超越者。自時厥後。通商之地日廣。所設之西報益多。不特中西人士購閱者甚衆。且有每一星期裝釘成册。寄往歐美。所載中國之事。內而宮廷。外至各省腹地。大之朝章國政。降至市井謠言。鉅細靡遺。任情簧鼓。其中左袒僞造。更僕難數。其他不暇細論。即以上年南昌教案言之。各西報所論議所紀載。固不足以信今而傳後矣。（西國報章雖號爲主持清議然往往任意毀謗如一千八百五十六年間泰晤士報主筆 Dr Stoddart 專造不根之語痛詆拿破倫該報主人 Walter 屢次勸誡不悛遂將該主筆辭退在中國之各西報恃有治外法權所言益無忌憚亦不足怪）比年中國報界漸見發達。雖有時於西報所言荒謬絕倫之處。時加駁正。而彼中識華字讀華報者。僅百中之一二。其不能風行歐美各邦明矣。年前南

方報出。首創華英文字並列之例。所著西文論說。頗有可觀。然規模尙待擴充。鄙意以爲中國政府宜於此時勸導通商口岸紳商士子。自行開設英文報館。每年由政府津貼若干。以籌對付之策。除每日刊行外。遇星期擇尤裴印成册。寄往歐美各國。綜其利益。約有數端。請爲略言如下。

一遇內政外交重大問題。自行宣布並隨時駁正西報謠言也。

中國近年以來。應辦之事。紛如亂絲。然往往有一事我國人視爲理直氣壯而外人輒生疑忌。妄加訾議。如抵制禁約。卽目之爲仇洋。設一曲阜學堂。則謂爲守舊黨之復活。此等偏謬之見。傳之各國。於我之內政外交。大有影響。今我自設西字報。遇此種重大問題。卽可將宗旨先行宣佈。於國際交涉。大有裨益。

一於泰西文學格致新法新理詳加採擇嘉惠研究西學之士也。

按西國報章。皆於新出書籍另立一欄。摭陳大略。以供閱者之瀏覽。裨益學子。實非淺鮮。中國現行報紙。於本國新出之書。登載未備。遑論西國之書。宜仿西報之例。於西國新出書籍。博採詳搜。以惠學界。

一廣登各種告白以推廣商務挽回利權也。

查英國之報。其初本無告白。至一千六百五十八年間。始有告白出現於報界。其後分門別類。愈出愈奇。中國現方議振興工商實業。且目下通商口岸之華人與西人有交涉之事。或遺失文契。或招攬貿易。多刊告白於西字報上。取價頗昂。我既自刊英字報。則於各國商界定卜一紙風行。宜廣徵告白。廉其價值。分類刊登。

一多延留學歐美各國之士爲訪員。藉以週知彼之政治風俗之內容也。

嘗見彼國報紙。除特別訪員外。往往有在中國之官商教士人等所寄登之專件。以故材料宏富。消息靈通。我國留學外洋者。其數日增。不乏西學湛深高掌遠蹠之士。於彼之政教等問題。考之甚詳。言之有物者。宜聘爲訪員。隨時報告。且我各省有志出洋游歷苦無資斧之人。亦得藉以恢廓見聞。免有向隅之歎。

以上四端。僅就大者言之。其餘利益。不遑枚舉。將來行之稍久。國民程度日高。西學漸進。則再仿行法德等國文字之報。以期風行地球。請以鄙言爲嚆矢也可乎。

法國尺制優長之眞理

留法學會來稿

吾國今日稍稍悟本國尺制之劣。欲採用他國尺制。此眞國與民兩利之舉也。顧雜說紛紜。或曰宜採用法國之尺制。或曰宜採用英國之尺制。其持第一說者。固有顚撲不破之眞理。

在其持第二說者不過因中國種種利權多在英人之手故欲遷就於英制耳殊不知英國自己尙採用法制尙欲全廢本國之制而全用法制而吾乃曰採用英制不太愚乎玆將法國尺制優長之眞理詳述如下以期明達利害者察核焉

(1)學問上之便利

(2)事業上之便利

(3)基礎上之精善

法國尺制之優長其大綱如上三端再縷晰述之如下

(1)學問上之便利其證如下

尺制在學問上演一大劇無一書不賴乎此

除法國外今日世界上最通行之文字殆有二種曰英文曰德文故研究科學除法國外亦以英德文爲最盛今試觀德文之科學書何一不用法尺乎今試觀英文之科學書何一不用法尺乎（天文學算學物理學化學電學以及種種科學莫不採用法國尺制）法國尺制已彌綸於天地之間而吾國偏欲辟除法制然則英德人皆愚萬國之學問家皆愚惟吾中國人則獨智也返衷自問不將啞然失笑乎

此外更有明證。則一八八一年之萬國物理學會是也。此會訂定以CGS為萬國通行之制。此制即法國之尺制也。蓋C者。法制之厘也。（厘字之義猶云尺之百分之一）G者。法國之一瓦也。（瓦字係日本譯成之音此音與漢音不符今因其筆畫頗簡故襲用之其法文則是重量之準箇）S者。一秒之時間也。此會所訂之制。為今日萬國科學上所通行。（亦為萬國工業上所通行）今吾國改制。偏欲與此制相背戾。是實與科學為讐而已。是實與萬國為敵而已。

（2）事業上之便利。其證如下。

今試入德國鎗礮廠。所用之尺。非法制乎。今試入英國船廠。所用之尺。非法制乎。今試入美國機器廠所用之尺。非法制乎。又試入英德美以外諸國之凡百工廠。孰一非用法尺乎。法國尺制。固已彌綸於天地間之工業界矣。各國所沿用本國尺制之處。均在不重要之事物。其重要之事物。靡不取以法尺。況今日者英國於尋常事物。亦有改用法國尺制之議。則吾所以取法之途。可以決矣。夫各國祗己國之所劣。以採用法國之所長。而吾國偏欲祛法國之所長。以採用各國之所劣。不太愚乎。吾不知持採用英制之議者。為何如人。特慮吾政府無一定之卓識。不免為雜說所淆惑耳。抑吾又有慮者。吾國人之智識。往往於細微之利害計較甚力。於大本大原之利害。反視若無睹。如持採用英國尺制之議

者。卽坐此病。彼殆曰中國海關沿用英尺者居多。改用法制則更張太甚。此言也。以紫亂朱之言也。以鄉愿亂道德之言也。海關僅是往來之門戶。其重要。遠在科學之下。亦遠在工業之下。國家富强之基。全在科學及工業。故科學工業。是大本。而海關之習慣。是微末計較微末而拋荒大本。豈謀富强之道乎。

且長短輕重大小之三種制度。英國舊制遜於中國舊制。其秤硾升斗。更紛雜於中國之秤硾升斗。故若採用英制。不如仍用中國舊制爲愈。

(3)基礎上之精善其理如下。

各國何以皆採用法制。必因其有精善之眞理在也。詳述如下。

凡欲核計一物之長短。必另取他物以量此一物。假如此一物長於所取之物若干倍。則曰此物之長若干。顧欲使所核計之數之精確。必先令所取之他物。具永遠不變遷之性質。則欲核計同類之諸物之長短。恆可取此以爲準箇。天地間之萬物。無永遠不變遷者。西國上古。或以足爲核計長短之準箇。或以臂。或以指。爲核計長短之準箇。夫足或臂或指。非人人相同者也。則所核計之數。焉能精確。中國尺制。以累黍爲基礎。夫黍非粒粒相同者也。則所核計之數。更焉能精確。

上古。文。化。未。開。一切。事。物。皆。屬。草。草。後世。文。明。漸。進。則。草。草。之。制。全。不。適。用。故。宜。覓。獲。一。種。永。遠。不。變。遷。之。物。以。爲。核。計。之。準。箇。則。核。計。始。精。確。法。國。博。學。者。以。爲。永。遠。不。變。遷。之。物。殆。惟。地。球。乃。將。地。球。實。加。測。量。量。知。地。球。子。午。線。之。長。（南北極非人迹可到則用三角術佈算）此線之長。卽是地球之圓平面之圓周。其四分之一卽是象限。就此象限而取用其千萬分之一。卽名曰尺。（尺俗稱曰邁當其長等於地球之象限之千萬分之一）此尺。者。即。是。核。計。各。種。長。短。之。準。箇。也。因。地。球。無。變。遷。故。此。尺。亦。無。變。遷。苟。百。年。或。數。百。年。以。後。此。尺。或。因。輾。轉。仿。製。而。已。默。與。地。球。經。線。不。符。則。可。再。行。測。量。以。改。正。之。法。國。尺。制。精。善。之。處。此。實。其。原。本。之。第。一。端。也。

由上。理。推。之。凡。欲。核。計。一。物。之。大。小。亦。必。另。取。同。之。他。物。以。量。此。一。物。此。所。另。取。之。他。物。亦。宜。具。永。遠。不。變。遷。之。性。質。欲。獲。第。二。種。不。變。遷。之。物。其。事。甚。難。故。法。國。創。造。尺。制。時。即。利。用。第。一。種。不。變。遷。之。物。其法取尺爲長。據此長以製成立方體積。此體積名曰一呂。即是容量之準箇。（尺字之意猶言尺之十分之一也呂字係就法文譯音卽litre也）

是。故。在。於。法。制。欲。知。一。體。之。大。小。只。須。知。其。諸。邊。之。長。若。干。其。便。利。不。可。言。喩。法。國。尺。制。之。精。善。此。實。其。本。原。之。第。二。端。也。（此以俗語明之則可曰升斗以尺爲根據）

欲知。一。物。之。輕。重。在。於。法。制。仍。以。尺。爲。根。據。其法取立方廚之汽水。其溫度爲四。置於無

空氣之處。此時此水之重。名曰一瓦。即是重量之準箇（瓦字依日本所譯之音法文爲Gramme其用法猶中國稱名之一兩一錢一分云云也）是故在於法制。欲知一體之輕重。亦只須知其諸邊之長若干（以重率乘之）法國尺制之精善。此實其本原之第三端也（俗語明之則可曰斤兩以尺爲根據）

觀以上所述。可知在於法制。容量重量。皆以尺爲根據。而尺則以地球之子午線（或經綫）爲根據地球無變遷。故尺亦無變遷。尺無變遷。則斗斛秤砝亦均無變遷。因此而百物器械皆有整齊畫一之規則。如金銀銅鋸諸錢之制。亦賴此以有規則。尺既足以統馭一切。則佈算時。皆可以尺爲根據。簡便通貫敏捷。其妙用殆屬神奇。此法制與英制所以有天壤之別也。在於英制核計輕重。則另有核計輕重之基礎。核計大小。則另有核計大小之基礎。紛紛擾擾周折。既多而於學問上工業上恆有許多窒礙。且也在於法制核計大小核計輕重核計長短。皆以十進位或以十退位。在於英制則不然。此又法制精善之處之一大端也（中國核計輕重及長短亦非均以十進退如若干兩爲一斤如若干尺爲一步若干步爲一里是其例也）

（前言地球無變遷者勿信地球爲眞無變遷惟其變遷甚微以他物之變遷相比較即竟謂地球無變遷可也　尺之模範以無變遷爲第一要事故此模範是白金之質因其漲縮甚微且在空氣內不鏽損也若夫銅鐵則漲縮鏽損之力甚大今雖以精器核之其長如此明證以精器核之則其長如彼況以積日累月之久耶吾國以鐵尺鐵斛磁於

戶部尙書溥頲奏爲模範眞可令萬國噴飯大笑

學問上之便利。事業上之便利。本原上之精善。已如前言。可知中國而不變尺制則已。苟欲變之。惟有法制可採用。斷不可採用英制。且尺制既採用法制。則量與衡二事。亦宜更張。一如法制之以尺爲根據。若僅變尺制而斤兩斗斛一仍其舊。則今日爲買櫝還珠之計。他日又須行第二次之修改。

或者曰。法國尺制固善。吾國固宜採用。然法國一尺。約合中國舊制之三尺。驟然一變。工商界不無梗礙乎。

吾曰不然。驟然一變。工商界毫無梗礙。何則。中國大工業尙未振興。其所振興者大半本用法尺。如鐵路上。如製造局內。是其例也。

且物價之貴賤與尺之長短成正比例。新尺大於舊尺三倍。則商人自知將舊價增大三倍。安見有所不便乎。況人情恆駭於其初而安於所習。新制初興。俗人固疑其不便。迨越三月或四月。則又成習慣矣。是故吾國可逕採法制。無庸遲回審顧爲也。

或者曰。於採用法制之內。稍參變通。亦未嘗不可。如以法尺之三分之一爲吾之一尺。則於表面上與舊尺相差甚微。而實際上則仍以法尺爲根據。此言似有理。然多窒礙。蓋以

三除一永遠不能除盡除盡與否是算學上極大之利弊問題斷不可輕率從事況此外更有種種障害在乎

或者曰。以法尺之半爲吾之一尺。則祗須以二乘吾之尺數。即合於法國之尺數。此言亦有理且較上理爲優因一尺者半尺之倍數也凡係倍數必恆整善也且以法國之半尺爲吾之一尺則吾之一尺即是地球象限之二千萬分之一於理頗順也然實不盡善

何以不盡善也。蓋吾國一尺。既合於法國半尺。則吾國面積之四箇平方尺。合於法國之一箇平方尺。吾國面積之九箇平方尺。合於法國之二箇平方尺零二五。其不能符愜者一也。又吾國體積之八箇立方尺。合於法國之一箇立方尺。吾國體積之二十七箇立方尺。合於法國之三箇立方尺零三七五。其不能符愜者又一也核算時畸零不整不便之迹已生且須將萬國科學工業界所載之數一一折算以強合於吾是削足以就屨也故曰不盡善也

或曰。法國以子午線爲尺之根據。吾不妨以赤道爲根據。則吾之變制。絕無襲用他人成法之迹。此言亦似有理然實僅是自嘲自慰之舉耳蓋赤道與子午線之理相同子午線非吾中國人所測知赤道線亦非吾中國人所測知也以羊易牛之舉甚無謂也況吾國

無大算學家。吾國無大物理學家。吾國無大化學家。吾國無大製造家（小者亦無爲論其大）純然採用法制。則一切皆可購其現成之模範。若稍更易。則科學上之紛擾既無窮。工業上之紛擾又無窮。區區小利。僅在商市之可保守舊習耳。不揣本而齊其末。豈非所謂養一指而失肩背者耶。

譯東方指南上海篇（一千九百零八年本）

孫毓修（本社譯稿）

地理

上海居江蘇之東南。香港天津之中。江甯條約所開之五口以上海爲極北。海外貿易至此而止。及營口津門並開商埠。外人勢力。寖及遼河渤海間矣。租界介於揚子江與虹口灣之間。是本淤灘。積成土股。在北緯三十一度十五分。格林志偏東一百二十一度二十九分。濱臨黃浦。距入江處十二哩。分吳淞之潮而通蘇常內地者。則有蘇州河。吳淞控江襟海。洵爲重鎮。近年中政府擬自闢商埠。不與上海相合。太平洋以南。黃河長江以北。中外商業。均以上海爲聚散之地。船之候風避浪者亦至於是。所不便者惟黃浦中流之沙灘耳。（津浦事見下）黃浦初非大河。宋元之際。始開鑿之。向者蘇松水利。係於吳淞。（即蘇州河）自黃浦濬而吳淞之利遂不如黃浦。上海無山。至青浦而稍見。鳳凰山最高。風日晴明。登上海之高樓。可以一覽。此外

復有簳山福泉山。皆不聯屬。疑此本江上之島。江岸日漲。（一歲漲二方里）遂爲大陸。其高度無有過於二百五十尺者。長自十五至二十哩不等。

江蘇俗有天堂之稱。人煙稠密。冠於東南。雖無確實之統計。以意度之。一方里當有八百或一千人。察其土壤。盡由江中之積土所成。至爲饒沃。雨澤甚多。有湖沼以承之。故灌漑甚便。一歲之中。夏秋兩熟。夏熟與北部同時。秋熟較早。蓋已挾熱帶之氣候矣。春末萵苣。夏初蠶豆。隴畔陌上。隨處植之。無不暢茂。不煩壅培也。夏熟莫如麥。秋成莫如稻棉。近日歐美日本。採買松棉。八九月之交。上海洋商。設行肆於旁邑以收之。而內地亦自設紡紗廠。麥雖不販諸海外。自機器磨粉之法。內地仿行。消費日衆。麥棉產額。亦歲有所增。瓜蔬之屬。盛於夏秋。上海雖不產名果。以交通便利。北地之蘋果葡萄梨子。南海之荔枝香蕉。印度之芒果。安南之橘柚。無不以時致於其市。草木有柳楡松栗竹栢菊花牡丹。四時之序。則柳枝早綠。松栢晚翠。菊花秋榮。牡丹春發。蠶桑之業。盛於蘇常嘉湖之間。離上海至近。而居民無致意於此者。故不產絲。

上海地狹人稠。禽獸所弗育也。哺乳之獸類。惟有獾鼬。禽之習見者。以野雞鵪鶉爲多。秋冬之日。水澤之墟。蘆葦之叢。鳧鶩之所聚也。爬行動物。不見於上海。有之惟屬於鱷魚類之鰕

魚。長江下游。水暖蘆肥。固爲鰕魚繁殖之鄉。蕪湖尤甚。近亦偶見之於浦東。多識於江蘇境內之禽獸魚蟲。勒成一書。足資考證者。尙未之聞。英人韋德近著一書。記長江游獵之勝。取而覽之。亦有博物之助矣。

吳淞雖亦稱攔江沙。水淺則重裝之船不能進行。商旅苦之。洋商集議。以爲非開濬之不可。乃公擬辦法。要求中政府施行。抗議數年。終未取決。拳匪構亂。聯兵入京。議和之日。以此問題加入載書。去年乃始程工。沿海燈塔歸海關洋員管理。費用則仰給於船鈔。凡商船之自上海出吳淞而南。溯江而上。以達漢口。或出吳淞而北。沿海而上。以達天津者。皆得覩海關所設之浮標燈塔。以免行船之危險。

（地理完下期續登歷史）

法總統福里亞士譯美國評論之評論報

甘永龍 本社譯稿

法蘭西之總統。與美利堅之總統。其所行職務。兩相比較。自有不同之處。而其尤著者。則莫如出遊一事。法總統得以暫離本國。作客他邦。凡社會間種種繁華娛樂之事。當其旅行在外。皆得身受之。美總統則不然。苟出國門一步。受友邦之宴饗。美人民非惟笑之爲盤樂。抑且詆之爲溺職。以爲身居總統之位。而可以去國遠適。則何用此總統爲也。夫法國憲法。有總統而無副總統。苟總統不克治事。或以故他出。曾無副總統以爲之代。所以然者。凡例行

及應行之事彼共和國人自能爲之初不若美利堅人之事之有待乎總統卽至謀官職求差委冀爲政府効力之人亦未嘗以總統之不在而恐徒勞往返。蓋用人大柄雖操之總統。然當其出行則國中自有各部大臣及內閣大臣在求事者得見大臣卽不啻面覲總統矣。若在美利堅則彼乘興來者必且敗興返也。

法國前任總統福蘭氏及羅卜氏並嘗游歷外邦。而現任總統福里亞士。則亦有志於師法前賢。出游英國以謁見英王愛德華第七。當出游之信傳聞於國中。國中之人非惟不以總統暫離國家無王爲可慮。抑且欣喜之色。讚歎之意。自然流露於法蘭西人人之面目間也。所以然者。謂英法兩國之人本有協約以爲聯結。得總統此行。則所協約者當益復鞏固耳。蓋法人對於英法協約。其感情較之前此之對於俄法協約。迥不相同。當英法協約既成。法之人殆無一不以爲可喜。其意以爲與俄羅斯締結。則他日萬一有戰事。法可以卜戰勝之榮。然與英吉利締結。則他日或萬不至有戰事。而法可以常享和平之福。法蘭西人在今日。蓋無一不樂於保守和平者。以商賈論。則貿易之事最忌有戰禍。以農夫論。則田畝之間最恐遭蹂躪。卽至於崇拜拿坡侖主義。樂於觀兵耀武之人。在今日亦自知法國新軍投効於國旗之下者。僅及二載。以此兵力。而欲馳騁於歐羅巴全洲。以從事於歐羅巴全洲之戰。其

勢固甚有所弗能也。蓋自今而後。歐洲苟無戰事則已。若有之。則必牽動全局。而非僅僅國與國戰者可比。故曰歐羅巴全洲之戰也。又如法蘭西各政黨之首領。其意見亦至不一矣。其以黨派之故而相視若水火冰炭者。亦屢見不一見矣。然獨至於保全法蘭西之和平。俾此共和國永遠超出於戰禍之外。敗固非其所願。勝亦非其所欲。惟兢兢然得免於國家之塗炭爲幸。則各政黨之意見相合若符節。曾無毫髮之參差。由是以觀。則謂統法蘭西全國人民中欲求一人爲主戰之代表在今日。幾戛乎不可得。此言良非虛誣。而輿情之對於英法協約而欣喜。固其勢之所必然者矣。

法與英相約。或復以俄羅斯加入之。是舉也。乃所以解散舊日之三國聯盟者也。蓋英法既聯。則意大利斷不欲抗之。向使法蘭西孤立。法或未能免於意之攻擊。今法人與英人聯合。則意人斷不肯并英法二國而仇之。何也。意人之中之厚於法者。或不免薄於英。薄於英者又不免厚於法。今英法交合。則意人欲戰之心懈矣。又如以奧地利亞而論。當其統聯邦之軍力以與人爲難時。必先審慎決斷於先日。吾之所視爲仇而欲與爲難者。究爲日耳曼人乎。斯拉扶人乎。抑或匈加利人乎。奧之欲戰。必非苟焉以爲之可知也。由是以觀。則今日歐洲諸國。大都爲和平之友。而斷不欲輕於擾亂之。其野心勃勃。而欲破平和之障以從事於

決戰者。惟獨有一人焉。是人也。其方寸之間。實亦非不愛和平而惡擾亂者。惟每當野心滋熾之時。則輒至失其常度。亦猶醉人於酩酊之後。每不自禁其狂態之畢露耳。今欲化其狂易。俾卽於淸醒。則有一妙劑焉。此劑惟何。曰英法之新聯盟是也。

法總統福里亞士之赴英吉利也。爲英法聯盟之事而已。爲欲使英法兩國之協約。益卽於鞏固而已。顧法總統何術而能使此約益卽於鞏固。則亦不外乎善爲之說辭而已。雖然。法總統此去。對於英國之言語。乃法蘭西之言語。而非僅僅爲法蘭西行政部之言語也。至如法首相之言。或法國外務部大臣之言。則祇可以稱爲行政部之言語。而不足稱爲法蘭西之言語。此在美利堅人聞之。或不免以爲可異。蓋美利堅人以行政部之名。與大總統之名爲二而一。一而二。未能强爲之分晰者也。當法蘭西第三次革命之初。法人之意見正復類是。然今則法人之見解日益精進。而其於大總統及行政部之名義。日益參透。馴且爲全國所公認矣。在昔法蘭西總統一職。不啻爲政治家最後之標竿。凡政界中人之懷大志挾奢願者。則必欲奔赴此標竿而後快。如法蘭新奈德（人名）尤連士非利（人名）華爾臺羅蘇（人名）等。皆嘗出其捷足以爭赴此目的物。而未克成功者也。又如康培達君。不幸未及競走而已歿。向使天假以年。則此君亦必不肯捨此目的物。而此目的物或竟能爲此君所得。未可知也。然而

現任總統福里亞士及福里亞士之前任。則皆非此等人也。今總統及前總統。雖非此等人。而當其登位之後。則國人莫不額手相慶。快然自足。以爲爲總統者能若此。則洵爲毋忝於其職。而揆諸一千八百七十五年。訂定憲法時。對於總統職任之解釋。及合諸數年來國人政治思想日益發達以後。其對於總統行事之願望。並可謂不悖者矣。

然而披二總統登位之歷史觀之。則其事乃若盡出於意外。不過偶値焉而已。當一千八百九十九年時。總統福爾於二月中忽然薨逝。其逝也。極爲全國所駭異。時則狄蘭萊士黨氣燄猶盛。未就撲滅。而法蘭西共和黨人。則以總統遽殞。皇然大愕。莫知所措。方倉卒擾攘之際。亦不暇復事審擇。惟據法蘭西憲法。則一總統既逝。當速開選舉。別擇賢者以繼其位。時則衆議擇任事最熟。並須近在左右。不必求之自遠者一人。以繼福爾之職。其能當此選者。則惟元老院領袖愛米爾羅卜君。於是即舉羅卜君爲總統。顧羅卜君能否久於其任。抑不過暫爲當時應急之具。則其時咸未能預知。卽羅卜亦當自問茫然耳。

然而羅卜君則竟得任事滿四載。且四載中之措施。極爲國人所悅服。蓋羅卜性情溫和。處事有斷制。當其在元老院時。已爲衆人所知。故任事之後。不特遵依法蘭西對於總統職任。之憲法。按步就班。施行數事。且又發明一新理解。爲法蘭西全國之人所未及料者。而羅卜。

則遵此理解而行。不特得全國人民之悅服。抑亦可謂眞能知總統之職任者也。當一千九百年時。法政府恭宴大總統於巴黎。總統羅卜在席間演說既畢。拍掌高呼以歡迎羅卜者。何止數十萬人。此其歡迎之熱誠。實爲以前歷任總統所未經享受者。其演說中之最有關係者。則謂政黨固各有意見。未能强同。苟其能化除形迹。悉泯嫌疑。實屬萬幸。若勢有不能。則其爲共和黨中人者。理宜齊心戮力。不得再有門戶之見。若以同抱一主義之人而互相冰炭。則亦無謂甚矣。是以法之共和黨人。自茲而後。皆當冶爲一爐。毋存形迹云。自此言既出。而法國共和黨各派。皆視大總統如親兄弟。不復稍存芥蔕。至於羅卜之對於內閣政策。則未嘗顯表同情。亦未嘗故示反對。蓋羅卜者。乃各部大臣之良友及顧問官。而亦法蘭西志士仁人。意在保持共和。俾弗復流於專制政體者。公共之良友及顧問官也。就共和黨全體而言。亦必須從其中一派之政策以行事。此則內閣之職務。而非羅卜之職務也。其所憤恨最深而不肯稍從寬恕者。惟法蘭西之仇敵。與共和黨之仇敵。二者而已。羅卜君踐總統位四載。迨其任滿。國人欲連舉之。否則舉元老院領袖以爲之繼嗣。以羅卜君決計歸隱。不欲復任。衆乃舉今總統福里亞士焉。

前總統羅卜。早年時。嘗在蒙德利麥省之小邑中爲府尹。今總統福里亞士。亦嘗於尼拉省

之小邑中爲府尹。以故統法蘭西全國三萬五千餘府尹。莫不自視以爲榮甚。福里亞士繼任之時。年六十有五。任事於代表院者前後十四年。任事於元老院者前後十六年。而此十六年中之後七年。則福里亞士爲其領袖。福里亞士又嘗歷任內閣。而某次則爲其首領。是亦與前總統羅卜相同者也。是故福里亞士於公事之熟悉諳練。適與夫已氏無異。所謂夫已氏者何。就國之憲法而言。則其人苟無內閣大臣之印信。則公事一件不能施行。然而各部大臣選擇擢用之權。則又純在其人之掌握中者是也。（譯者按即指美總統）

近世相習成風。謂凡爲總統者。當與現任之各部大臣。相友善。然舉措之間。又不可損及後日各部大臣之感情。此等職任。能勝之者。實鮮。而政治家中之性情有能合乎此者。則非福里亞士莫屬。此所以選舉之前。福里亞士之名。自然脫露於人人之口也。

福里亞士體肥碩。肩甚闊。頰露紅色。手巨而胖。音洪而清。有就見之者。莫不以禮相待。藹然歡笑。其行步固甚紓緩。而方寸則甚堅定。今日法國之首相。殆適與福里亞士相反。何也。首相克利門蘇君。性情雄毅。舉動靈捷。幾無一時不欲與人競爭。故其心若不在於競爭。則其所過之一分鐘。便自以爲妄費。以是之故。而其意以爲法蘭西人苟欲自救。捨崇拜其本身及其黨人所抱之政策外。其道無由。然大總統福里亞士。則以爲共和黨範圍甚大。容納甚。

寬。苟無背於大端之主義。雖偶有異同。不足為病。今試首相而請於大總統曰。彼共和黨人意見不與總統相同而別立為門戶者。某得請為總統懲創之。大總統聞之。則藹然一歎以謝之。又使彼意見歧異卽首相所指為立門戶而欲懲創之者。往謁大總統於伊利斯宮中。則大總統對之。亦不過藹然一歎而已。

今日法蘭西人人所愛之大總統。其性情卽若是者也。總之福里亞士之為人。乃聰明而渾厚者。全國中人之視之也。一若已忘其為總統。而祇知其為吾親戚朋友。是以政治之或有失當。舉措之或有不合乎衆意。甚至饑饉之為災。年歲之不登。國人一以歸咎於政府。而總統則反幸免於衆人之指摘焉。

夫法以共和立國。則其所當保守者。亦惟共和而已。至於全黨之下。略有異同。自可勿問。此之謂大公。而總統遂亦為法蘭西之總統。非共和黨中一派之總統矣。至於執行之政策。自當依乎一派。而不能渾從全黨。然此為行政部之事。而非大總統之事也。

甘君譯此文。有可觸發者數事。國步以競爭極烈而後進。而處競爭各派之上者。乃吾所謂休休有容。斷斷無他技之流。不如是不足以為元首。而吾舊學中論政之名理乃愈顯。此一事也。法美同以民主立國。美人時時自愧其程度之弗如。蓋民主中又漸以專制為

訴病。此二事也。共和二字。乃我舊名詞。民主國重視之。而其實際。亦相距大有遠近。此三事也。以共和名其黨。而宗旨不必果爲共和。美今之候補總統塔虎脫以共和黨自標。而宗旨之近乎共和者。實在民主政黨之候補者畢揚。以此次塔與畢之勝負。足覘美人實際與共和距離之程度。此四事也。合下篇而觀。益足相印證矣。孟森識

美國民主黨候補總統畢揚（譯美國評論之評論報）

甘永龍（本社譯）

或謂今日之畢揚。其道德（守經之謂）與智力（達權之謂）二者。已非復一千八百九十六年時之畢揚可比。當時之畢揚。演說於芝加哥議會之中。幾有使與會者掩耳疾走之勢。而今日則其於經權二者之間。已並有進矣。

是說也。作者未敢盡信。作者與畢揚相習頗久。知之甚深。竊以爲當時之畢揚年事猶少。火氣未除。而今日之畢揚。則閱歷愈深。學識愈進。卽其持重之氣概。亦非復昔時可比。此則有之。若其所持之政策。在十二年前所欲求公決於議會中者。除銀幣問題一端外。其餘皆絲毫未改。特不知。議會中人昔日以畢揚之言爲可。拒者。今日以畢揚之言爲可。許否。如果其對於畢揚氏政策之感情。有今昔好惡之不同。則是有變者。乃衆人。非畢揚也。

自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以後。衆人之覘畢揚也。始則以爲熱血潮湧。性烈如火。心堅如石。之

熱心家。繼則以爲嚴厲正直。沉於道德。篤於守經。有類乎反對急進之保守派。作者以爲今日之畢揚。仍復如是。無稍變也。竊謂畢揚氏而果踐總統之位。則政黨中之贊助畢揚而激烈較甚者。勢必至於失望。若其爲民主黨中人或他黨中人。欲於商政上覩有平正坦直之治理措施者。無囂張之氣。亦無取乎非常奇特之效驗。惟以保全現有之誠實商業。使不至於傾覆者。則皆當欣然色喜。快然自足。至於一千八百九十六年選舉前政治戰爭之際。畢揚氏演說中之關於無政府主義一端者。純係政治家博取衆歡之習慣。非畢揚氏由衷之言也。夫政界中人所懷意見。與無政府主義萬不能相近者。蓋莫如畢揚氏。政界中人能確信制律之人及釋律之人。果肯從民好惡。所欲與之。所惡勿施。則法律或立法團體之能力。實足以補救政治上及理財上種種之弊病者。亦莫如畢揚氏。若是則畢揚氏之於無政府主義。豈非如北極之於南極乎。當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全國中無政府無政府呼聲始起之時。畢揚氏之意見如彼。及今時閱十四年。而畢揚氏之意見。仍復如彼。未稍改也。

今先述其意見之已變者一端。則銀幣問題是也。在昔添鑄銀幣一事。實畢揚氏所偏重。而爲其政治戰爭中論辯點之一。然今則已釋除此臆見。不復斷斷然以多鑄銀幣爲言矣。畢揚氏嘗曰。一千八百九十六年時。嘗恐存金缺少。至累及於市上流通之錢幣。將大形匱乏。

不敷周轉矣。顧黃金之所以缺少者。必在於新發見有產金地。而不在於以金與銀同爲鼓鑄。蓋產金之地既新有發見。則此項分配之數（即黃金供數或供給之數）必以是驟形其巨。而世界資本中之金幣。亦因是陡見其增。此爲存金缺少之實在原因。若夫以黃金與銀圓同時鼓鑄。而其鼓鑄之總數。又與銀圓有一定之比例。則無論當時之存金並未嘗缺少。即不幸而果有其事。亦甚不足謂爲缺少之原因。即坐於是也。此眞畢揚氏開誠之言。而亦足徵其胸懷之坦白矣。

雖然。以政見而言。記者不嘗曰今日之畢揚。無異於昔日之畢揚乎。斯言也。記者自信甚深。即至於其已經釋除之銀幣問題。而尚不免有舊日之餘見存。何也。使狃於偏重銀幣之見。而連續鼓鑄。欲以銀圓爲最後之取償品。（如銀行取還鈔票而償以銀）則此銀圓之信用。勢必終於墮落。爲大衆所不承認不收用而後已。斯言也。乃當日評駁者之言也。然而不數日之前。畢揚氏親謂予曰。現吾美於制幣一端。已頒定法律。此法律無非使各銀行得以以下數端爲其發行貨幣之基礎耳。鐵路股票一也。商業股票二也。一切資產物業。爲抉擇至精之銀行司帳所弗拒。及責任至重之戶部大臣所不得不收納者。三也。自法律頒定以後。而銀行中人遂得以此三者。爲其發行貨幣之本基。試一叩頒定此法律者爲伊誰。則非他。即巍巍政界中

人之老成持重思深慮遠兢兢焉以添鑄銀圓之計爲貽害將至於不可勝窮者也。畢揚氏此言。讀者當知其言外意。蓋自昔年政治戰爭以後。於偏重銀圓之見雖已化除。而近今五六年之中。於複本位制幣一端。雖亦嘗明白宣言。謂此一問題久已出政治家辯論範圍之外。利害既明。自可無庸置喙。然其意則終以爲五金類中。白銀乃至爲可貴之物。當其甫經出土以後。已自有其本身之價值一也。小本及勞力之徒。出納有限者。不得不有需乎是二也。於美術之中。尤爲有特別之應用三也。有是三者而謂以銀圓爲制幣。反不如以銀行之鈔票爲制幣。反不如以銀行中基礎於鐵路股票等等之鈔票爲制幣。毋乃不可乎。此即畢揚氏關於銀幣問題之意見。而記者謂其尚存有舊日之餘意者也。雖然。雅谷德君有言曰。美國人民有股票癖。全國之中。幾無一不偏重股票者。信是則鈔票以股票爲根柢。其勢不能行於他國者。固未必不行於美國也。

今試有人。述及一千八百九十六年芝加哥政治戰爭時。畢揚氏所宣布之政策綱領。殆未有不色然駭異。而憶及於畢揚氏宣述之辭。若何其猛厲。及衆人聞言之後。舉舊日之意見。若何其逐漸改易者。蓋今日之羅斯福祿特。實無異於昔日之畢揚氏也。畢揚氏疇昔所要求。多半爲羅總統今日所採取。且間有頒布成文制爲定律者矣。畢揚氏綱領中所列條款。

有僅爲一時切要之舉者。亦有爲根本上重要之圖者。其屬於後一說者。雖在今日。或尙不免有持異議之人。然其爲根本的。則仍屹然爲根本的。未稍變也。

當日攻擊高等裁判所一事。現在共和黨議會中。亦已發生一新現象。蓋謂共和黨政策綱領中。究須列入某款。以表明共和黨人。對於各邦及各聯邦之裁判所。實有無限之信任否。是款也。其究須列入與否。有贊成者。亦有反對者。雖議論紛紜。其究竟尙難臆測。而亦足徵昔時所謂不論何人苟被舉爲裁判官則皆當奉如神明之說。卽在共和黨人亦有漸悟其非而欲起而反對者矣。

夫舊日之畢揚。非不樂於糾正裁判所。而今日之畢揚。則意見仍復如故。或謂其此項政策。已與初次宣佈時變易。此實臆測之談。而亦無理由之說也。至所入稅一節。亦當年辯論點之一也。其所議論。雖高等裁判所意猶未決。未能制之爲定律。然其大意。則固已爲各邦所採取。及現任總統所嘉納矣。

就以上之所言者觀之。可知畢揚氏之政見。與疇曩會無大異。而衆人之心。與夫反對畢揚氏者之心。則反欲捨棄其舊日之成見。而與畢揚氏之主義漸卽而漸近也。吾故曰有變者乃衆人。非畢揚也。

雖然。畢揚氏之已變者。亦正不一端矣。當畢揚氏初次被舉之時。其年事則不過合於爲候補總統之年事而已。其所知者則不過限於美利堅一國而已。自是厥後。畢揚氏專致其力於游歷。除漫游世界一周以外。復親臨美利堅各屬地。以從事於考察。今日美利堅政界中人其能深悉合衆國與他國之關繫。及精於合衆國之領土問題者。蓋莫如畢揚氏。

吾言至此。吾知必有人以塔虎脫君爲言者矣。殊不知塔虎脫君研究所得與畢揚氏研究所得者。萬不能相侔。塔虎脫君雖亦嘗赴斐利賓巴那瑪及以外各屬地。然而塔虎脫君。乃美之部臣也。巍巍大吏。當其未行之先。早已將欲至之地。預期宣示。及其已至之後。則屬吏迎合憲意。早已將地方情形。預爲佈置。務期邀上臺之稱可而後已。是雖往考察。所得者亦僅矣。至於畢揚氏則不過一私人而已。其出行與平常游歷家無異。雖盛名所播。遐邇咸知。然其至也無艦隊以爲之歡迎。無鎗礮以鳴其敬禮。無當地執政之人以彌縫掩飾其所欲察訪之事實。夫如是。塔虎脫得其粗而畢揚氏則探其細。塔虎脫覽其表面而畢揚氏則抉其內蘊矣。夫如是而林肯地方（林肯爲畢揚之鄉里）碌碌一律師。今則已成爲足跡遍天下之大游歷家矣。

雖然。畢揚氏今日之新能力。（乃政治上之能力非知識上之能力）乃得之自游歷本國。而非得之自遍走天下

也。自前年芝加哥會議以後。畢揚氏卽操演講師之業。一則可藉此以贍養其家室。再則可藉此以擴充其所持之主義。俾行而愈遠也。演講師一事。實爲職業中之至有榮譽者。開畢揚氏之先路者。則有威廉勞特高立生(人名)亨利華特皮希爾(人名)乾姆士羅式羅韋爾(人名)勞爾夫華陀愛茂生等諸名人。步畢揚氏之後塵者。則有元老院員皮弗立治。元老院員拉福黎德。元老院員鐵兒蠻。下議院員康布克臘克。前任元老院員杜勃斯等諸巨子。畢揚氏自操此業。不但身家小康。且凡合衆國之一山一水。一鄉一邑。莫不考察殆遍。當一千八百九十六年。畢揚氏之所知者惟華盛頓而已。以畢揚氏首在其地爲下議院議員也。其所諳練者惟米西西比河流域而已。以畢揚氏早年於河道發達之事。頗喜研究也。此外則既未嘗自梅尼(合衆國之東北部)之波德蘭游歷至哇利亘(合衆國之西北部)之波德蘭。亦未嘗自弗洛烈達(合衆國之東南部)之斐奈第那游歷至喀烈福尼亞(合衆國之西南部)之聖旦巴巴勒。凡合衆國各國所有之小城小邑。氏均未嘗涉足。以故知之者甚罕。然今日則各處之人。無不知畢揚之名。且無不識畢揚之面。覿面相識者之多。雖現任總統羅斯福祿特亦無以過之。其信服畢揚氏之爲人。贊助畢揚氏之主義者。爲數之衆多。雖今日之羅斯福祿特黨亦無以逾之。夫畢揚氏之所以能使人信服若是者。初未嘗有官階以買人之歡心。亦未嘗有恩施以誘人之輿已。然而從

之者則且日增月盛而未有已。以去年而論。以前四閱月而論。凡民主黨中盛名素著之政治家。其對於畢揚氏。尙未極欽服之致者。每逢選舉代表。其所得選舉票。輒遠不如畢揚氏爲數之多。因是連次退步。不得不讓畢揚氏獨佔一著。而至於今則畢揚氏被舉爲總統之希望。已如操券而責償矣。是較之一千八百九十六年時。與畢揚氏相識者僅寥寥數百人。其勢力之盛衰。豈非不可以道里計乎。

以財產而論。則今日之畢揚氏。亦大異乎昔日之畢揚氏矣。當一千八百九十六年。畢揚氏之赴芝加哥也。曾無先聲足以奪人。亦所謂碌碌者流耳。惟辯論之際。爲本黨代表員之首領。卒能出其智計。得被選爲本黨候補總統。然以本年而論。則盛衰情形。自當迴不相侔。其赴議會也。凡各處代表員中。受公衆之託而選舉畢揚氏者。或其本身素極崇拜畢揚氏而欲推崇之者。當居其三分之二。

昔年之畢揚氏。以貧乏之故而爲衆所揶揄。今歲之畢揚氏。又以富有之故而爲衆所攻擊。揶揄之者固非是。而攻擊之者尤背理。當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其揶揄者至謂畢揚氏不能以職業自餬其口。故雖身爲律師而落拓至於不可問。其實畢揚氏操法律業之始二年。嘗以號簿示予。予輒念畢揚氏年事猶少。況問世未久。林肯之人知之者鮮。而其營業之順遂。

已有出予意外者。予深爲歎服。至於畢揚氏所居之屋。則向係自造。從未嘗賃之自人。當一千八百九十六年時。畢揚氏所居之屋在林肯城市之內。屋頗幽雅。且亦不甚湫隘。而當時之人。則非笑之。以爲此等居宅。殊不足爲候補總統之邸舍也。今則畢揚氏於林肯城外。建一極華麗之屋。而人又非笑之。以爲此乃其數年來殫精竭神之效果。而其欲於居室間爭今昔勝負之心。抑何不可遏抑至於如此也。以記者觀之。則昔日之畢揚。既非潦倒如窶人子。而今日之畢揚。雖極富有。然其富也。全賴一己之腦力得之。而非由於種種機巧之行。如買空賣空。如盤剝重利。如屯貨居奇。如包攬貿易等事也。畢揚氏身爲演講師。其勞苦可想。此外則尚有星期報一種。爲氏所手創。氏雖游歷在外。然其心思材力。固足以遙理報務。是二者並爲氏致富之因。夫豈非所謂富以其道者歟。

向使畢揚氏重謀利而輕道德。則其所辦報紙。獲利可增三倍。其所用芝加哥經理告白員。嘗親爲予言。略謂該員欲招攬告白。而無如格於館主之命。萬難如願。以至坐失巨利。深堪歎惜。該員言時。神情激切。幾欲淚下。記者嘗約計此報銷行之數。每星期在二十萬份之外。夫報紙之銷行。至如是其廣者。其謀利之法。固是甚易。然而此報所登告白。則僅寥寥一二起。所以然者。畢揚氏之意以爲報館中人。非惟於報紙中所記載者。當擔其責任。卽至於不

論何人來囑登之告白既隨報紙之行銷而傳流至各處則報館中人亦當擔其責任也。此乃畢揚主持已久之意見。非自今日而始然。予於八年前嘗與之辯論斯事。予以爲告白中語。主筆者斷不能擔其責任。而畢揚氏則以爲必須擔其責任。故無論何項告白。苟報館主者未能躬自負其責。則皆當擯除淨盡。勿令出現於報紙中。

畢揚在早年時。即兢兢然以言行相符四字自勉。其意以爲箇人之事業。當與所持之政見及對於公衆時之言論。相爲並行。不得矛盾。世儘有身爲政界中人。而自信其才能識見可於合衆國元老院或下議院中佔一席。以爲全國人民之代表者矣。然試一叩其操業居於何等。則狀師是也。夫狀師者僅僅爲少數人之代表。苟欲爲少數人爭利益。則不得不侵害及於多數人者也。是豈非矛盾之至者乎。惟畢揚氏則不然。自其初次赴國會之後。即已將律師一業決然捨去。至於今未嘗偶作馮婦也。

近年來畢揚氏之方寸中。祇知爲數萬萬人負責任而已。此數萬萬人者。敬之至。信之深。馴至崇拜之若神明。而畢揚氏亦不得不捨棄一切與法律有關之事業。及凡事業之有益於一已而有背於爲衆負責之主義者矣。即至此次政治戰爭之事。在勢苟能從免。則吾知畢揚氏亦斷不欲與也。是故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之畢揚。少年盛氣。銳進之志甚切。而今日之畢揚。則視功名利達也淡。其所切望者。惟欲使民主黨中之眞主義終得戰勝。以爲國利民

福。而。已。

以文學而言。則氏於十二年來所進甚深。每當演說之時。精義名言。美不勝收。且有甫經脫口而即風行全國。成爲通行之熟語者。若在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則畢揚氏文學之才。亦甚碌碌無足奇耳。

一千八百九十六年時。畢揚氏在議會中演說之後。紐約全境之人。幾欲列陣於街衢。各出長鎗利刃以撲殺之。而其嫉之尤甚者。則爲財政界中人。然以近數閱月來觀之。則無論各社會之人。均備極歡迎。即仇恨最深之銀行中人與商業中人。亦無不握手相迎。設盛筵以相饗也。

尤有一事。爲最足注意者。則畢揚氏當年演說之時。現任總統羅斯福祿特。尙駐節於芝加哥競武場。爲紐約之警察總監。其詆諆畢揚氏之言。嚴刻至極。殆無他語足以代之。然至於今。則不數日之前。現任總統選盛名最著之紳士五人。以爲合衆國各巡撫之顧問官。而畢揚氏其一也。吾不知畢揚氏對於此舉之所思如何。然羅總統及羅總統之黨人。則已視今日之畢揚。爲非復昔日之畢揚。固不言而可見者也。

總之以學識及閱歷而言。則今日之畢揚。較之疇昔。固有不同。至於敎品勵行。及政策之犖犖大者。則今昔無甚懸殊。予故曰有變者。乃衆人。非畢揚也。

歐洲大陸 市政論

此書述歐洲大陸各國市政極爲詳細凡教育交通衛生警察等無不備載諮議局議員有志振興地方者幸留意焉

定價一元四角

自治論

此書詳言德國地方自治之制我國政體爲君主立憲與德國爲近而各省之行政權限較大亦頗類於德國之聯邦故是書尤切於我國之用也

定價七角

地方自治 財政論

奏定諮議局章程以財政之豫算決算及稅法公債之權委之議員則財政之學爲議員所不可不講此書分四編一總論二歲出三歲入四共有財產五地方債

定價三角五分

地方自治 淺說

前列三書皆東西國地方自治之要籍此書則就外國現行之制合之吾國省廳州縣坊廂鄉圖現在所行之事參考比附斟酌損益可見實行

定價三角

諮議局之設所以謀本省地方之利以上各書詳言整理地方行政之方法議員得此參考而研究之所以裨益於本省地方非淺鮮也

商務印書館發行

商務印書館出版尺牘日記

新撰學生尺牘

二册二角半○是書專爲學生作範本分二十類一致一復皆用學生口吻由淺而深所說皆身心切要之事附書札款式數則凡擡頭稱謂封套格式均全

新撰女子尺牘

二册二角半○就家庭親長學友三門擬爲書函一百六十餘首詞意淺顯並附書信款式

新撰普通尺牘

二册近刊○分類二十有八皆切合時用典雅而不艱深平易而不陋俗後附注解尤便初學

新撰商業尺牘

近刊○專就商業上事擬爲書函平易雅潔無艱深陋俗之弊

歷代名人書札

二册四角○博採史傳文集中鴻篇鉅製自周至明合爲一編

國朝名人書札

二册近刊○此編專取本朝名家之文自國初以訖今日

歷代名人小簡

近刊○專採短簡之文雖寥寥數十百言而意味無窮書中所選上溯周秦下訖元明無不廣爲搜羅採其精華爲學者模範

國朝名人小簡

近刊○亦專採本朝人作體例悉同前編時代既近尤便摹擬

袖珍日記

一角六分○長五寸寬三寸置之懷中最爲便用附電報郵政鐵路輪船各表皆最新調查以備旅行時檢查之用布面金字裝訂精美

學堂日記

五角○備學生練習記錄文體之用附普通各科學最切要表式一百餘種又錄名人詩句尤增興味

官商通用日記

五角○每頁十行每行長六寸一頁足容三百字附各種章程表式諮議局章程摘要有約各國一覽表地圖並簡易療法等最便檢查

商業日記

近刊○專備商界中人之用大小與袖珍日記相類金銀時價等均留空格以便填寫裝訂美麗堅實

月月日記

每册四分十二册四角○每日一頁每册三十頁足供一月之用並附各表甚便應用

自由日記

分甲乙丙三種甲種每册一角乙種每册　丙種每册四分○用紙中只列縱横線以便自膳月日長短隨意少則一二行多不妨連篇累牘偶有旅行及特別之故以一册專記一事亦甚適用別列日記文若干則以爲初學之模範

第九十六號

雜組

西人譯中國書籍及在中國發行之報章

陳潛 來稿

江浦陳君仲明。多讀西書。就西人講求中學之事。札記甚夥。承錄示數條。學術聲氣。頗動觀感。亟登之以諗海內學人。並望陳君之源源賜教也。

新譯王充論衡

漢王充論衡一書。我國向列儒家。近德國博士愛而福德弗爾奇 Alfred Forke 喜研究中國學術。嘗以王充所言與希臘哲學家柏拉圖 Plato 所論議相比較。著論一篇刊入亞西亞上海支會之雜誌中 Journel of the 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現該博士又將王充論衡數篇。譯成洋文。並加詮釋。業已出版。足見中國古籍。西人尙寶貴之如此。則我國舊學之不可磨滅。抑可知矣。

西人研究華事書籍之目錄學

泰西人所著中國政學風俗等之書籍。汗牛充棟。大之天文輿地。下至小說歌謠。靡不譯有專書。以資研究。種類既多。調查不易。一千八百七十六年。德人莫林德甫始搜羅各種書籍雜誌等與中國有關係者。共四千六百三十九種。編爲目錄 Möllendorff's Manual of Chinese Bibliography. 條分件繫。朗若列眉。嗣法人亨利可狄亞。又踵爲之 Bibliotheca Sinica: Dictionnaire Bibliographique des Ouvrages Relatifs à l'Empire Chinois, par Henri Cordier. 提要鉤元。較莫氏之書尤爲詳贍。學者欲閱何種書籍。按此二書以求之。則十可得其八九矣。

西國舊報之價值

西人在中國第一次所發行之報章。創於一千八百二十七年。卽道光七年。名 Canton Register. 又一千八百三十二年。卽道光十二年。每月所發行之雜誌名 Chinese Repository. 現在頗不易購。該雜誌共計二十本。有時竟

售至英金四十鎊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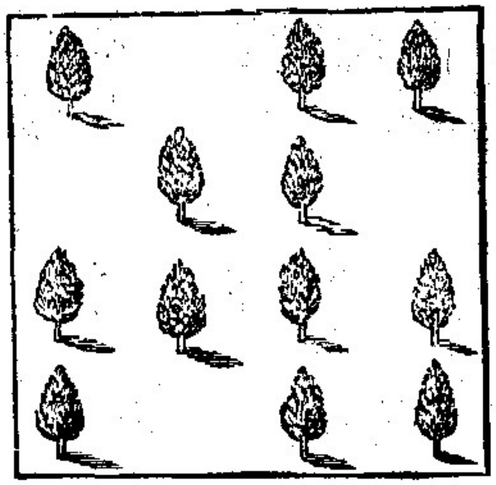
列國軍器分類圖考編制大意（陸軍必讀）

吾國陸軍漸已進步。而製造工廠。尚未大興。所用之械。多購自外洋。口徑不一。式樣各異。以致拆卸裝合之法。亦各不同。名目雜出。識別爲難。馮太守仁佺。字德生。籍隸楚北南漳縣。幼年隨侍越水。涉獵經史。兼攻西籍。繼則專究圖算理化之學。壯遊吳燕齊魯秦晉間。供差於津鄂滬製造局者有年。從事於軍器之學者十餘載。精研深究。探討本原。辛丑乙巳兩次奉派出洋。遊歷英法德比義日等七八國。專任調查製造之責。足跡所至。幾徧全球。去年曾採東西洋各國最新槍礮式樣。抉短取長。擬照陸軍部奏定六密里八口徑。自製彡法五響六響槍樣數種。繪圖註說。解呈陸軍部考驗。鐵尚書壽侍郎面加檢視。逐一試放。精巧靈速。深蒙嘉奬。頒發各局仿造。作爲中國自製程式。馮公窮年佗佗。熱心毅力。爲人所不能爲。勞筋苦志。成此亘古未有之新器。媲美列强。彼德之毛瑟。英之麥提呢。美之林明敦。法之煞士頗。奥之曼里夏。俄之卑爾答奴。日之村田等。著名環球之槍學家。不得專美於前。今馮公以請假回籍。省視重慈。侍疾之暇。爰將十餘年來研究所得之雜說。調查之積稿。檢出詳加勾稽。并採譯關於各種軍器圖說記錄。闡以製造學理。證以外國成法。探賾索隱。批郤導窾。分類編制。成書兩卷。卷末附緊要奏牘章程文件。分列入編。綱目章節。條分縷晰。每節各係以圖表。利弊優劣。參互引證。燦若列眉。顏曰列國軍器分類圖考。上卷已在東付印。不日出版。下卷續出。另有軍器學要覽。製造軍器管理法。中國製造改良要領。世界最新槍礮集成。造械材料强弱學。列國槍礮沿革史。保存軍械法規大全。歐遊雜記。製造機器學教科書。物理學粹等十種。亦將脫稿付諸剞劂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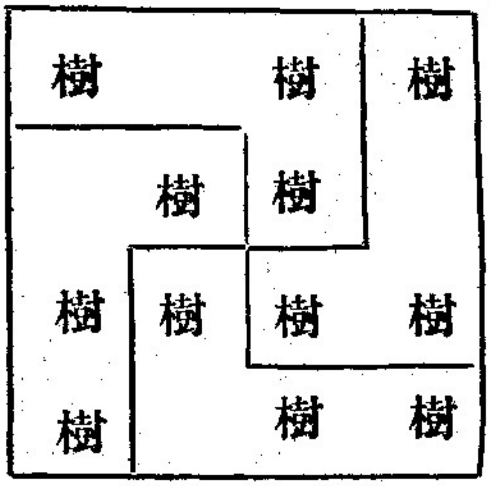
右稿由湖北女學日報館函寄本社。所述馮君槍礮之學。具有根柢。雖未見其書。此事要爲吾國之至急。稍稍節錄。代爲介紹。拭目書成。以覘異際。聊附數語。以誌期望之私云爾。

圖畫游戲（譯美國青年世界）　戴克敦（本社譯稿）

第一期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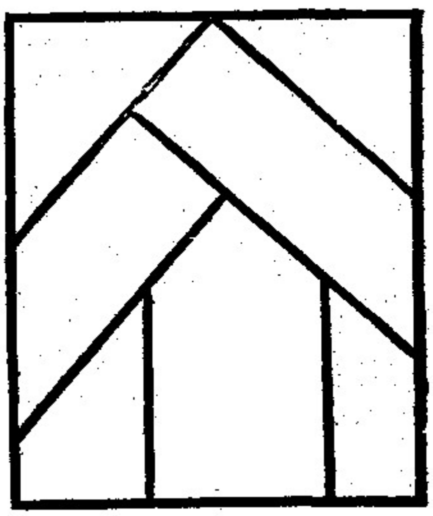


圖中有樹四行。分甲行三株。乙行二株。丙行四株。丁行三株。共十二株。今試於圖中加界線二。分爲四格。使每格中各得樹三株。而所占面積。須彼此相等。閱者盡各就己意測度之。其法若何。當於下期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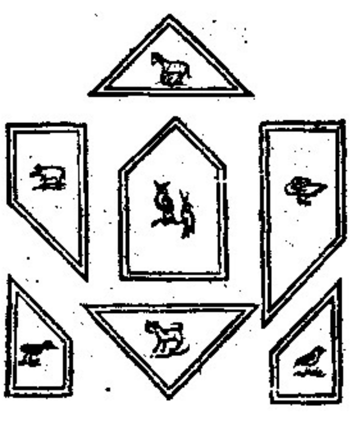


第二期述明之圖

甲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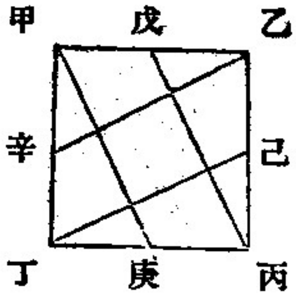
先將方紙一張。依甲圖界線。裁作七方。如乙圖。得長方三角式紙共七方。次更取此七方紙排成丙丁戊己庚辛六圖。上下前後。無不如意。誠趣味極永之遊戲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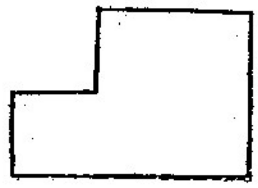


乙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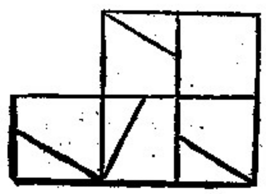
又圖取方紙一張。於四方角定四點。爲甲乙丙丁。更於四邊之斜線定爲戊己庚辛。更取翦刀。依甲庚線。戊丙線。乙辛線。丁己線。翦之。成方紙一方。三角形紙八方。今試將此九方紙。另拼成一長方缺角之式。如下圖。





閱者盍各就己意配合之。其法若何。俟下期述明。

第二期述明之圖



商務印書館＊教育玩品

五彩精圖方字 每盒八角

兒童初入塾多教以方塊字法本善也惟無圖畫則兒童既苦其難隨手繕寫次序亦多不合本館特製方字一千裝入盒中其先後以筆畫之繁簡意義之淺深音調之難易爲準最合兒童之心理

圖畫三百方中有彩圖百五十方美麗絕倫兒童看圖自然識字毫不見難

盒中有教授法將讀法寫法聯字造句之法詳爲條列最便教者之用

另附紙版石筆以供習字之用

五彩繪畫 看圖識字 分訂二册 每册一角

此書與方字用意略同第一册專列單字第二册專列雙字左方畫圖右方寫字其圖皆取事物之習見者其字皆取與語言相合者雖字數無多亦足爲兒童認字入門之用也

五彩繪畫 九九指數牌 定價一角

欲習乘法必先精熟九九表惟用表練習無甚興味兒童恆以爲苦此牌縱橫列格載明數字格中有圓片可以升降而查其得數製作精巧繪畫華美兒童得之自然愛玩練習之時但覺其樂不見其苦

以上三種可爲家庭教育及幼稚園之用小學校獎品用此亦最相宜

初等小學國文教科書及教授法

編輯者高鳳謙張元濟蔣維喬莊俞

學部審定之評語如下

教科書○文辭淺易條段顯明圖畫美富板本得中章句之長短生字之多少皆與學年相稱事實則取兒童易知者景物則預計學期應有者並將一切器物名稱均附入圖中使雅俗兩得其當皆此書之特長也●定價第一册一角五分第二至第十各二角

教授法○與初等小學國文教科書相爲表裏書中取五段教授法之意分爲三段教授曰預備曰教授次序曰運用兼列要旨參考習間凡誦讀習字作文談話諸法均略具其中小學教員用商務館國文教科書必不可少此書也●定價第一册四角第二至第五各三角第六三角五分第七至第十各四角

發行者上海商務印書館

第一百十六號

商務印書館印行

初等小學作文教科書 教授法 各五册

兒童初入學堂程度甚淺語以作文動多困難數年以來苦無善本識者病焉本館有鑒於此特編是書專爲初等小學作文之用全書五册材料均與本館前出最新國文教科書相比附按課編次無一生字并參酌東西各國文法書而折衷於吾國兒童之習慣所採辨形正音分類嵌圖聯字造句成文諸法多至數十用圓周教授法別其難易按册分配務使兒童易於領悟既讀一課卽得一課之用另編教授法按課說明教員得此尤便應用現出第一册供初等小學第一年之用

戴克敦編輯 高鳳謙校訂 第一册定價各五分

一百七十八號

文苑

陳伯潛鄭蘇龕王幼點古近體諸作

愛蒼倡修宛在堂詩龕見寄二律賦和

陳寶琛

菱蘼彌望損湖光。謹更荒龕訊瓣香。失喜詩人今岳牧。得閒鄉夢在滄浪。晉安風雅吾能說。天寶呻吟事可常。爾紀蕭條攜手處。百花洲上舊祠堂。

林謝耆英不可留。邵州博野亦山邱。十年里社斯文盡。萬事滄桑我輩休。史料一朝正陽集。才名並代海藏樓。天然擅占雄旗鼓。下視螺螄是橘洲。

謝琴南寄文為壽

不材社櫟敢論年。刻畫無鹽正可憐。萬事桑榆虛逐日。半生草莽苦憂天。身名於我何曾與。心跡徵君孰與傳。獨媿老來詩不進。嗜痂猶說近臨川。

次韻答幼點

萬竹叢中占一坪。落成難得值春晴。詩來燮蜩如相語。夢醒風濤尙目驚。徹夕累君無穩睡。四時留客是秋聲。却因遠憶南州伯。百步廊前綠正生。

次韻答幾道

目極高原孰種桑。盧持杯水對坳堂。謙梧人亦垂垂槁。凡楚平看已坐忘。

弟畜多慙長五年。壑顏眼見亦衰顛。一生苦嗜鯨魚膾。不惜餘酲作釣船。

萬品西來譯者功。祇難落筆得文雄。攢眉蓮社猶迴避。稟性從來恥尙同。

花落花開老著書。起看海水更何如。斷腸最是淸歌夜。些子譚盧忍便除。

有子端應勝買田。葦間待汝共延緣。不須燈下吳江雨。相見論詩勸隔年。

題伯嚴詩卷

老於文者必能詩。此道於今亦少衰。生世相憐騷雅近。賦

才獨得杜韓遺。江湖浩蕩身行老。肝肺槎枒俗固疑。却喜年來歡聚數。秣陵雨夜耐尋思。

周舜卿招遊惠山

鄭孝胥

惠山以泉名天下。蚤歲獨遊誰見迓。解衣小坐漪瀾堂。惟愛清泠盈石罅。識君恨晚二十年。好事重來寶臺榭。樓廊踏字互遮蔽。名勝翻憎困構架。貴游子弟豈知山。徒侈祠堂競陵跨。稍登高處始出世。鬱鬱郊原盡桑柘。錫山一峯伏復起。斷塔著天如仰射。河流城市相掩映。遙指帆檣認灣汊。繭稻歲易六百萬。富甲數郡眞可覇。既富教之古有云。成俗方看待文化。橋頭徙倚戀山色。竊客時時過嬌姹。諸君娛我期盡歡。畫舫清歌入深夜。此遊樂甚當再來。謀爲東坡築精舍。

雪中書所見

春雪旋消不待晛。散亂飛花空照眼。却攙凍雨弄風寒。猛撲車窗勢殊悍。胡姬犯寒更縱馬。玉色赬顏豈知暖。滿身風雪出我前。縮手吾儕應自赧。戍邊生還常稱幸。世事厭聞惟飽飯。因渠頓觸枕戈心。便擲殘骸何足算。

題鄭子尹爪雪山樊圖

經巢九卷詩。讀之良已久。每覩子偲序。可信親其友。平生何多能。處處見高手。論畫詩已工。畫更出其右。山形外阻江。築砦勢愈斗。依山數千竈。避亂足自守。左瞻峯稍高。其陰帶林藪。居人耕山腹。歷歷挂千畝。此峯苟不據。高枕果安否。筆端饒蒼秀。草草意轉厚。大癡得遺法。甚穩定非偶。三詩集未編。雋若新脫口。才高學且稱。誰繼殆未有。

七月二十五夜作

殘夜不能寐。鳴秋哀百蟲。闌干獨行影。星月五更風。世事念已熟。勞生知所終。坡公端自喜。人厄未天窮。

冬日寄倪大

王允晳

對影分明一老翁。夕陽流水澹如空。陂塘蛩鳴尤情淺。商略寒蘆要北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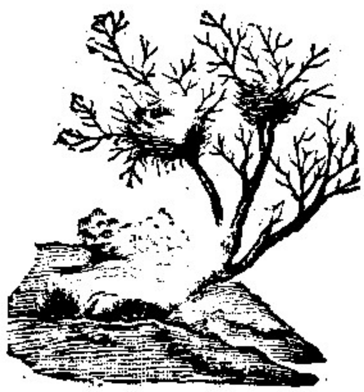
傳聞居士有雲林。坐對蒼苔想廢岑。但使狙公饒橡栗。何人不有歲寒心。

答肖桐杭州書

聞瘦驚寒自覺衰為君長語復長悲天心仁愛非無望士氣凋傷豈易為末俗見容如宿癭全家將影照危澌柴門已掃梅花片凍雀飢來更啄枝

建城九日出遊歸作

九月山城作寒夢。城鼓攙霜清未凍。腐儒縮頸似殘鴉十夜纏衾骨成痛朝來窺牖見日色。稍喜高旻出澄空。了知今日是重陽。百里山青已逾賁。病無氣力強起行。塞巷塡街出隨衆。五年南北話登臨流光去人速馳輕故園雖在豈可思籬有黃華酒誰送此間節物復何有老桂高香殞層淞孤根流轉真可憐灑淚歸來但微諷窗前百蟲更碎瑣苦抱空機泣寒綜爾曹生世值西風安用紛紛鄭魯閧掩關三歎吾何云惡酤難嘗如馬湩



說部叢書百種

定價二十八元

本館所印說部叢書皆系新譯新著之作饒有興味早已風行一時積五六年之力始得完成一百種計一百二十八册茲特裝成一木箱以便購者得窺全豹

商務印書館啟

商務印書館戊申出版小說

- 英司各得　劍底鴛鴦　二冊　七角
- 英迭更司　孝女耐兒傳　三冊　一元四角
- 英迭更司　塊肉餘生述　前編　續編　一元　一元二角
- 英迭更司　賊史　二冊　一元
- 英柯南達利　歇洛克奇案開場　三角五分
- 英柯南達利　恨綺愁羅記　二冊　六角
- 英柯南達利　髯刺客傳　四角
- 英柯南達利　電影樓臺　三角
- 英柯南達利　蛇女士子傳
- 法大仲馬　玉樓花刧　二冊　六角五分
- 英哈葛得　鍾乳髑髏

以上林譯歐美名家小說

- 法大仲馬　俠隱記　四冊　一元五角
- 法大仲馬　續俠隱記　四冊　二元
- 法大仲馬　法宮祕史　前編二冊　後編二冊　一元二角　一元二角
- 法囂俄　孤星淚　二冊　七角

- 法雷華　漫郎攝實戈　三角
- 俄託爾司泰　不測之威　二冊　八角
- 英柯南達利　博徒別傳
- 英柯南達利　遮那德自伐八事
- 匈育珂摩耳　匈奴奇士錄

以上歐美名家小說

- 天際落花　三角
- 劇場奇案　四角
- 新飛艇　三角五分
- 橘英男　四角
- 冰天漁樂記　二冊　六角
- 鐵血痕　五角
- 三人影　四角五分
- 化身奇談　三角五分
- 林譯　新天方夜譚　五角
- 雙喬記　二角
- 雙鴛侶　三角
- 海衛偵探案　四角

以上說部叢書

- 納里雅偵探談　一角五分
- 雙環案　二角
- 女海賊　二角
- 剖腦記　二角

以上偵探小說

- 白頭少年　二冊　三角
- 青衣記　六角五分
- 美人磁　四角
- 青藜影　二角
- 海外拾遺　三角
- 林譯　西利亞郡主別傳　二冊　五角五分
- 林譯　紅蘩蕗傳　二冊
- 林譯　不如歸　二冊
- 林譯　慧星奪壻錄

以上新譯小說

- 易形奇術　一角五分
- 海棠魂　一角五分
- 傀儡美人　一角
- 青酸毒　一角
- 蠹情記　一角五分
- 一聲猿　一角五分

以上袖珍小說

- 林琴南著　技擊餘聞　二角
- 慘女界　二冊　八角
- 賭騙奇聞　二冊　一角五分
- 市聲　五角五分
- 學究新談　二冊　六角
- 玉佛緣　一角五分

以上新編小說

小說

荒唐言 續前

英國 伊門斯賓塞爾原著　麥里郝斯編輯
閩縣林紓筆述　長樂曾宗鞏口譯

敍僞俠布加度璀

仙境之中。勇士如麻。而獨有僞俠布加度璀者。亦隱其中。長日閒行於林樹之間。一日。林間忽得一駿馬。鞍轡皆全。其次尙棨一矛。布加度璀大喜。弗察馬所自來。則引馬爲己有。旣登。則亦自名爲勇士。行嚮格羅林娜廣殿。未及。道逢一人。作無賴狀。趺坐於水次。斜陽滿焉。僞俠得矛及馬。則振其轡向之。趺坐者見狀。則長跽於地。高舉其手乞命。僞俠見人膜拜。則肆口罵詈曰。汝將求生耶。抑乞死耶。求生則降。其人曰。如將軍言。僞俠曰。果降我者。當跽親吾轡。吾始錄爾爲奴。降人如言。果親其轡。事僞俠如主人。少須。降人觀察言色。知布加度璀非俠。蓋行僞人也。徐當以計取之。遂行。降人曰吐郞巴。於是日從僞俠之後。果如主僕。

一日。忽逢亞齊馬哥於道。亞齊馬哥有夙仇。將尋仇而甘心焉。陡見布加度璀雄糾之氣。不審爲何人。則私問吐郞巴。主人爲誰。乃御金鞍之馬。又單有一矛。無他兵器。吐郞巴曰。余主爲冒險家。尙有寶刀一。戰時失於陣。次立誓不得歸寶刀者。誓不御刀。客今勿鄙主人。但有一矛。主人之矛。至有力。能敵武士千數。亞齊馬哥大悅。以爲得此爲助。足資爲復仇之助。乃鞠躬禮僞俠。悉愬其憤。僞俠聞言。則矯爲盛氣、謂果得此者。將一一以矛洞胸令死。亞齊馬哥歷舉仇名示僞俠。且曰。羣俠中有最勇者二人。力乞布加度璀不當恃矛。仍助之以刀。僞俠鄙夷不卽答。徐曰。汝乃不知吾臂力之偉。汝惟年老力罷。故虞及我。須知吾一右臂。殲敵已無數。恨汝一不之知耳。亞齊馬哥見斥。亦羞其言。惟中心頗自疑駭。未有言。而布加度璀復大言曰。吾一矛所及。死俠客七人。故不須刀。苟欲吾御刀者。非千古奇俠所御者。余決不之御。僞俠之言此。欲遽止亞齊馬哥絮

絮之言。而卒不能止其間。巫仍言曰。吾明日必得一刀。爲古俠阿梭所用者。用以獻公。語已。神巫亞齊馬哥立隱。僞俠大驚。自念是人乃有妖術。疑駭既甚。憧怖遂生。於是主僕力奔。防神巫再出。追取其人。二人既恣力奔越。及於叢林之間。冀以此自隱。馬及林間。始回首。凡林葉微動。均疑爲神巫見形。膽懾不已。顧主僕各以詐僞相欺。則均飾言非懼。入林未久。陡聞有吹角聲。似有足音。至迅而出。僞俠此時恐極欲暈。下馬潛入亂草之中。吐郎巴尚立待其側。少須。林間出一女郎。衣獵衣。容華豔絕。珠寶被其胸際。風度大類貴族。手一矛。背負强弓。囊矢滿焉。皆鋼鏃。吐郎巴見女郎出。大驚不知所措。或逃或匿。咸不自決。然女郎已瞥見。卽造問曰。汝曾見受箭之牝鹿。逃至此乎。吐郎巴鞠躬謹對曰。無。卽問曰。尊神爲誰。女欲發問。而草間簌簌作響。則僞俠將起。女以爲創鹿在此。復彎弓且射。此時非吐郎巴止女郎者。矢發矣。吐郎巴曰。此爲吾主人。以勇名噪於世者。吐郎巴語未已。僞俠出。立整其甲。言適酣睡於此。二目直注美人。矯爲涓傲之態。以爲可以僞勇爲此纖纖者。女郎則凜然不之懼。自明爲英雄。僞俠亦歷歷敍其戰蹟。遂問女郎入林何作。且尊貴如是。必爲天潢之親。胡乃臨此荒塞之地。女曰。凡人有勇。當自試於外。若瑪楊璇閨之內。安有榮名。女語時。奇氣溢出。輕藐僞俠爲無勇自雄。其能彼此遂大忤。勢且用武。僞俠始決與女鬭。久乃中怯。女亦自行。僞俠不敢卽。亦上馬。而心中則滋恨其人。行時。吐郎巴亦於林間得一馬。遂同出。途次。復見一女郎。亦盛服立於道周。實則巫氏幻爲古列女佛老米之形。用以煽衆者。僞俠於馬上遙矚。自謂此女定爲余偶矣。將立赴之。突見一人坐美人之側。僞俠即大聲曰。此美人當屬我。敢與我爭者。立斃吾矛。此人大驚。立釋此幻美人而去。僞俠挈美人。坐之吐郎巴馬上。吐郎巴遂步。僞俠大悅。以爲得美妻。道行未半。忽有人騎高骨之馬。其馳如飛。厥聲如雷。僞俠亦矯爲武容示此女。女亦僞爲震嚇之狀。少須。騎士至前。抗聲曰。馬上之女。當屬我。否則決戰。乃以矛挑戰。僞

俠不敢抗。思以言勝之。騎士聞言。大怒曰。此非戰莫可。僞俠不得已。諾之。約言引馬稍遠。各以矛進。於是彼此相違可二百餘碼。騎士以爲信。方注矛待之。而僞俠已狂奔舍女郎村之騎士此布加度璀所謂勇者如是而已。然而遇險尙未已也。一日。復遇羣俠。與一女俠較藝。僞俠策馬。驟入其中。羣俠頗接之以禮。與之合羣。而僞俠所舍之幻美人。竟爲騎客布蘭德摩所得。騎士亦至羣中。僞俠見女。將取而歸之。則僞語諸俠曰。吾前以戰功得此女。今當屬我。布蘭德摩不可。言曰。汝無勇。置女於道周。今若歸汝者。尤當一鬬。決勝敗。以定得喪。僞俠曰。若決戰者。當以美人佛老米授諸陣中女俠鶯地筦中。勿近矛鋒。戰勝者得之。衆皆稱許爲平允。鶯地者。老媪也。約言戰敗者。妻鶯地。衆復大笑。僞俠此時怯戰。將以計自脫。言曰。布蘭德摩更能以婦人如佛老米者。爲賭采。則吾亦不憚與之角力。若冒死力戰。敗而得鶯地者。吾不爲也。衆聞言復笑。而佛老米及鶯地則慫慂布加度璀行之。且曰。爾輩但角力已耳。何涉吾輩之妍媸。時爭論不決。復見一俠客至。而戰事遂罷。俠客曰壽伯勞。方過是間。言曰。彼間尙大校藝。君輩胡以以勇力爲此小角鬬。法宜養精蓄銳。向彼大敵。或移此夙約。赴彼踐之。亦佳事。衆遂無言。隨壽伯勞行。衆猶揶揄布加度璀不已。而此較武之場。則眞佛老米在焉。創其事者。爲俠客撒德林。撒德林本爲美人佛老米。覺其已失之巨紳。尋冒險得之。懸紳以校藝。遂成此三日較藝之場。孰能勝者。得美人之巨紳。第一日撒德林立馬挑戰。第二日及布加度璀。然布加度璀則虛有其表。已慄慄而懼。有一俠客曰德利阿蒙。見布加度璀作恐狀。則力推而去之。第三日。布加度璀仍不能自進。以此復來一俠客。與衆大校藝。互有勝負。然皆不能得紳。至第四日。則易男子爲婦人。均俠客之妻。而僞佛老米獨勝。此紳遂爲僞佛老米所得。紳蓋異寶。凡行僞之人。咸不能束之腰際。旣束而落。僞佛老米固不能伏此寶紳。然爲衆所偪。勢在不能不束。布加度璀忽曰。此中佛老米有眞僞二人。然則孰眞孰僞。當嚴辨之。

而眞佛老米則又不屑承此紳。布加度璀此時則堅爲僞佛老米言。紳以戰勝而得。卽不受束。然此佛老米實眞而非僞。孰言此佛老米僞者。我必力爭。布加度璀大言時。衆皆鄙夷不之屑。已而撒德林言曰。衆止勿爭。卽取僞佛老米立於人羣之中。令彼自擇俠客而事。衆曰。可。僞佛老米審擇久。曰。無如布加度璀佳。衆俠客皆怒。布加度璀亦怖。知居此莫能自立。乃夜以僞佛老米遁。聽羣雄議己之無勇。於是眞佛老米遂嫁麻立尼。麻立尼者。聖慕鴬子也。婚禮旣成。麻立尼大張角力之場。謂天下人敢言佛老米不美者。則請進而校力。於是好事者爭集。或勝或負。至於第三日。麻立尼尙屹立。長褫勝著。已而衆皆銳進。麻立尼四面爲衆所困。且敗死矣。而阿澤高適至。布加度璀亦至。吐郞巴亦隨僞佛老米同來。阿澤高見麻立尼將敗。則與布加度璀易其衣甲。以刃進。力救麻立尼。衆敵皆靡。角力遂罷。阿澤高還甲於布加度璀。同至廣堂。聽判其勝負。眞佛老米亦在側慰勞諸武人。延接勝者。與之爲禮。在事者宣言。何人救麻立尼者。前。布加度璀進曰。吾衣甲尙在此。勝敵者我也。衆見戰勝者。果爲此衣甲。則角聲三振。頌武士功伐。且上以犒勞之物。眞佛老米卽進與爲禮。言足下乃極力爲我將護美名。可感也。布加度璀忽不悅。出惡語報之曰。吾之力爭。蓋爲我佛老米。非爲汝也。眞佛老米聞言却退。時僞佛老米亦至。加面羃。布加度璀立時去羃。語衆曰。吾所娶者之佛老米。非僞。蓋眞也。然僞佛老米亦殊美。衆見其美。咸爲愕然。明知其非眞。而固已美矣。麻立尼驚異。亦惝恍不知己之所娶者果爲眞爲僞也。阿澤高見狀。大怒其無禮。卽當衆揚言。痛斥其僞。並言適爲美人爭名。力救麻立尼者我也。非布加度璀。乃示衆以布加度璀之劍尙未出匣。言次。引眞佛老米與僞者同立。衆爭矚目。而僞佛老米立化去。但餘一紳。衆皆大驚以爲怪。布加度璀已木强如死人。阿澤高作聲於萬靜之中。俯而取紳。授佛老米。東之。適合。衆皆曰。是果眞佛老米矣。爭集稱賀。時廣廳中忽大亂。蓋有俠客加面羃者。適至。見布加度璀之馬。

爲己所失者。於是攀鞍出劍。言此馬屬己。失之已久。布加度璀悍不還。二人遂爭。阿澤高出間加而翁曰。汝何據而索此馬。加而翁曰。馬口中有識。惟吾辨之。衆爭集啓馬吻。乃堅不可敵。已而加而翁至。呼馬之名。馬大悅。揚其鬣。卽張口。衆覩之。果如加而翁言。衆遂稱阿澤高之善斷。命阿澤高決曲直。阿澤高曰。加而翁辨所識確。布加度璀宜步侯後。此以公道得馬。以儆則否。布加度璀失馬。大怒肆詈。阿澤高凡三拔劍。將殺之。加而翁力沮勿殺。言曰。是人卑鄙。殺之汚吾劍。阿澤高止。阿澤高有健僕曰他拉司。怒而擲布加度璀於門外。且拔其鬚。碎其甲。斷其劍。既搭其主。復取其奴吐郞巴。吐郞巴亦立敗。褫甲奪刀。驅之而去。座客皆大笑。布加度璀主僕。遂竄而去。

敘布立東馬得阿澤高

布立東馬既別畢西林神巫。遂及安摩勒同行。沿道冒險。乃不遇司葛登馬及阿澤高。已而布立東馬聞撒德林之角藝。聲價甚振。遂及安摩勒同赴良會。既至。爲會之末日。衆皆悉其藝力。爲此日之角勝。而撒德林及其黨。欲力求勝。全其勇名。衆亦鼓勇來角。雖被百創。折百刃。失百馬。均無憚。撒德林則養精蓄銳。竟一日之力皆勝。且暮矣。此時忽至一新客。不審其所自來。衣飾甚異。人亦莫辨。馬甲則以橡皮爲之。甲亦野草所結。甲縫中尙雜青苔。皆槁矣。甲上書數語作野蠻才子。入場時。挺矛向人。第一人觸之立蹶。屢試皆敗。而新客之矛亦折。去矛出劍。劍尤犀利。斷人矛無數。人人慄懼。衆爭疑其人之所自來。彼此互問。終不審其名。則但謂之野蠻而已。顧其人非蠻。卽阿澤高也。撒德林及其羣客。悉見敗於阿澤高。戰場中無一人與之並立。且爲追逐。不敢駐馬。日既落。忽有一人自人叢中出。立敗阿澤高。其人則布立東馬。布立東馬出而救撒德林。舉矛刺阿澤高之盔。阿澤高立仰鞍下。乃不能更上。布立東馬大悅。謂今日乃爲撒德林恢復其令譽。遂及安摩勒同出。乃不知受敗之人。卽爲阿澤高也。阿澤高既敗而恚。欲復其仇。乃不知勝己者之爲誰。正於此時。司葛登馬方四

籲求其妻。繽聞其妻已得救。不特弗感布立東馬。且疑妬其妻不已。以女巫鴦地誣其妻。加以汚穢之語。司葛登馬大疑。深恨其妻。並恨布立東馬及格羅昔。幾以刃剸之。幸此媪力忍不與校。乃以和平語之。司葛登馬怒益烈。尋復止。遂與之同行。道中遇一俠客。見二人即鞭馬直前。如有所鬪。而此二人以爲道刼。於是司葛登馬驟馬迎戰。新客見爲司葛登馬。似曾相識。即停騎致敬曰。吾初以爲君二人暴客也。幾欲無禮。今乃善人。請假吾罪。司葛登馬大異曰。君胡識我。即我亦幾欲不禮於君。今且問客來處。客曰。吾野蠻俠客也（即阿澤高）請如是名。我足矣。司葛登馬曰。客何取此名。或居叢林之中。始有是野蠻之稱。野蠻俠客曰。吾昨遇一客。適與有仇。將俟而報之。司葛登馬問名。客曰。吾不之識。實則此客。人人知之。其人善用巨矛。在撒德林校藝時。一美人爲此客所得。即其人也。司葛登馬聞言。知來者所言。指布立東馬也。司葛登馬本仇布立東馬。聞言即曰。彼不特仇君。而亦奪我玉人。客果有心復仇者。嘗能遇之。二人語既浹洽。遂並騎圖復仇事。信馬而前。道中復遇一客。衣甲軍械皆新異。即之。則大矛人也。司葛登馬謂野蠻曰。我往敵之。挺刃而前。布立東馬猝見大敵。亦立馬。矛鋒所及。司葛登馬立仰鞍下。野蠻挺進。亦敗。敗復前趣。布立東馬力抵之。然野蠻一劍。中其盔。盔落觸馬首。馬驚。布立東馬墜騎。矛亦飛越。野蠻鼓勇前進。將死之。然布立東馬乇有力。奮短劍剌野蠻。血被其身。野蠻血溢。乃愈有力。挺矛將洞布立東馬之胸。誤中面具。立破。布立東馬面露。則美人也。豔如朝霞。秀髮美目。面具既脫。髮被其額。乃如甘雨之被沙。此時野蠻將更進。以矛見狀而止。立墜其矛。詳覘美人之貌。得未曾有。遂踞此美人之前。如覩天上情神。膜拜乞神肆赦。布立東馬面具爲敵所落。倘握劍怒視言曰。汝趣起更戰。然布立東馬怒愈烈。而野蠻之阿澤高哀愈摯。言雖百詈無所憚。時司葛登馬神定張目見美人亦如覩天仙。格羅昔老媪見布立東馬怒氣稍息。則中心自喜。即出而請罷戰。美人見媪怒亦解。皆邂逅合。

布立東馬此時始見阿澤高風貌至佳。恍然憶及即吾父寶鏡中所見之人影則私喜願仍示不屈於阿澤高言將更戰乃格格不能爲詞忽易而爲溫婉之語司葛登馬見爲美人矯粧疑妻之心亦釋則謂阿澤高曰阿澤高汝固俠烈何爲見屈於美人布立東馬聞呼阿澤高名知大巫默林所云。即此人矣心動不能自已然又不敢即奉身以嫁其人尙僞爲英烈之狀以自掩格羅昔進曰。諸俠客乃爲造化所驅遣集此一區是天意合英雄美人爲一今且去其恐懼爭鬪之心阿澤高後此勿更蔑視女人汝見敗於女人之手再矣然愛情自在私怨可以不較嗟夫美人汝當爲此丈夫包羞勿再激越布立東馬聞言紅潮滿其頰而阿澤高亦莫敢立時乞婚仍矯爲鎭定之容司葛登馬無聊。即進問布立東馬以其妻安摩勒何狀。布立東馬曰。自神巫釋若妻後。吾沿道將護。至於中野。乃相失。時吾困憊而臥。故失若妻。司葛登馬聞言不悅。布立東馬曰。若妻雖不之見。然或可得。且隨吾行以求之。於是三騎並合。媼亦隨之。阿澤高爲道。求逆旅而息。主人則一一禮之。衆謀食宿於其地。阿澤高此時承迎布立東馬。匪所不至。布立東馬知阿澤高情動。雖欲矯而却之。顧乃弗能。阿澤高媚術日進美人不期而洽於是彼此立誓爲夫婦然婚禮尙未成以阿澤高爲仙境女王所遣尙未復命於朝乃不敢自適己事時阿澤高創愈。遂別布立東馬。云奉勅句當公事。布立東馬心頗弗怡以女王命亦弗敢抗不能不縱之行乃要之以信。趣歸成婚。阿澤高期以三月歸。明日。阿澤高晨起上道。布立東馬送之一程。逐步勾留。丁甯作情話。幾欲泥之弗行。而阿澤高終不可。送別至於曉日。天晚遂不復留。語且盡。彼此怏怏而去。布立東馬遂歸而就司葛登馬。阿澤高冒險三月。歸與布立東馬成禮。斯賓塞乃不言。以未及竟其文。斯賓塞死。吾讐乃知此二人果成婚也。以默林神巫言之於前。二人之局似預定也。

葛立多及巴斯多利亞

以上格羅林娜仙國中之俠客。咸武烈崛强。均不如葛立

多之溫文有禮衷。人人咸加佩仰。以葛立多撝謙而美風儀。人人咸服。多力能戰。無當之者。生平不妄諛人。爲不衷之言。蓋純實君子也。是時有生物名曰百舌之獸。兕狻無倫。四出噬人以毒齒。其齒利逾鋼鐵。也齒中存歧舌無數。或犬。或貓。或熊。或虎。匪所不備。而人舌尤多。專以毒口敗人之譽。隨時隨地皆無好語。有時於衆舌中出蝮蛇之舌作三歧。而尤毒毒涎所觸立死。人咸畏怖此獸。橫行仙境之中。陷人至不可以數計。人人推爲疫鬼。遇之不死亦傷。而俠客葛立多即奉女王勅。往擒此獸。王命葛立多窮此惡物所往。無計道里。得而殺之。爲止。顧此役乃大難。以毒獸流行四方。無有定區。葛立多又不得導。乃莫知獸之所嚮。奉勅即行。自不知其所以措手之處。後此累經百險。爲力已倦。日中少息。或夜中得少假寐。即奮起而出。起自禁籞。獵及城中。復自城至村市閭。訖無所獲。最後至一牧場。衆方行牧。而毒獸適在左近。葛立多知旦晚得獸。則故避匿不令之知。而毒獸亦知俠客將致力於己。匿身草間。少

須。立逸。葛立多尙巡視於牧場。忽見牧奴行歌且戲。羊四散就牧地。牧童歌舞少倦。葛立多前問以毒獸之狀。衆皆曰。未見。並不聞有他異。語後。衆皆呼天祈帝。勿令此獸來即。羣牧中有人見葛立多汗被其身。將飲以漿及餌。葛立多見牧人處之以禮。則亦坐而饗之。既食。遙遙見一村姑至。衣慘綠之衣。冠花圈於髮上。坐山趺間。較牧場少高。尙有同伴數人。更遠則牧童吹笛作歌。稱頌其美。意謂不圖羣牧中。乃見此仙姝。美乃無匹。娟妙而貞潔。衆寧之直同女仙。故萬聲合一。稱曰是爲天下極美之巴斯多利亞。名爲牧者。匪不愛之。有柯利東者愛之逾酷。顧此女乃不屬意。而尤與諸人落落。葛立多遙盼玉人。直出其羣類而立。不期傾心以向其人。凝立馳神。乃不自知而逐獸之事。幾瞥然忘之。而此毒獸。亦果乘此時遠逸。飯已久罷。葛立多尙與羣牧語冒險逐獸狀。聲甚洪烈。意使美人聞之。爲日既暮。且黑。地爲霧氣所蒸。盡溼。牧者將驅歸其羊。忽至一叟。雙鬢皆蒼。手中執棒。指巴斯多利亞起。老人曰米利保

亞。鑿德爲人所推。此美人亦事之如尊長。實則叟即美人假父也。以此美人生時拋於道周。叟拾而飼之。視如己子。至於長成。美人聞呼亦起。驅其小羣之羊。同伴之牧童。亦各驅其羊。惟羣牧皆爭先。聚美人之羊爲一羣。柯利東尤以力自効。叟見羣牧且散。獨葛立多留。天復垂暮。客何可露立。則延歸其茅樓。樓固非佳。然較之露立爲勝。葛立多聞招。則大喜稱謝。既至。叟夫婦咸加殊禮。請卸其甲。少坐。飯咄嗟熟矣。時美人圈其羊後。亦歸。葛立多飯罷。美人出而斂具。葛立多再三謝叟夫婦。尤稱其牧事之佳。叟曰。牧焉得佳。惟老夫好野處。少年時。固曾至親王別墅爲王灌花。十年十年言歸。復居是間。樂乃滋倍。葛立多與叟語往事甚洽。乃曰。吾意亦嗜野居。天下繁縟之狀。皆虛。深冀後來運命能如叟之樂足矣。叟曰。天下安有運命。運命者。人造之也。爲菀爲枯。均人自取。然事實肇於人爲一舉手之勞耳。葛立多曰。果如是者。能否容賤子少須於此作數日之樂。以避吾蹇運。不甯可耶。惟寄食久。防以生事累叟夫婦。乃陳多金爲壽。叟毅然不納。且許寄食。於是葛立多居樓。每日咸遇美人。極與爲禮。而美人者生村閭。不欲施之以苛禮。喜從牧奴之坦率爲樂。葛立多悟。去甲而行牧。助美人牧。阿利東始大妬。見葛立多輒怒。而葛立多尙以禮處之。無敢忤。然柯利東每入林行獵。以松鼠野獸獻之美人。葛立多亦極稱柯利東之能。而美人恆屛柯利東獵品弗納。此時美人之心。微屬擒獸之勇士矣。一日。羣牧訂爲歡會。衆皆奏樂爲舞。公延葛立多爲率。以葛立多爲美人注意之人。衆乃爭媚。柯利東不悅。葛立多見狀。卽力加遜讓。美人不可。乃以花冠加葛立多。其視柯利東蔑然。又一日。復大會。公舉巴斯多利亞美人司獎品。花冠卽在其手。勝者得之。柯利東挑葛立多較藝。然葛立多之神勇。乃出柯利東意度之外。一接。柯利東立仆。葛立多遂得花冠。顧葛立多和平有養。轉以花冠奉柯利東。言乃倖勝。當推美於君。己莫當也。柯利東感勇士高義。亦傾心降服。美人之心。自是尤固。於是奉勅逐獸。竟沈滅於島。有帷居朝立窯

之言乃尚未泯。一日。葛立多柯利東偕美人摘果於林間。忽至一虎。張牙直撲美人。勇士及柯利東立少遠。美人無援。卽大呼。柯利東立至。見虎勢銳猛。大驚而逸。蓋自惜其命。不能爲美人死也。柯利東逃時。虎已近美人。將裂其臂。葛立多立至。大怒。卽用牧羊之鐵鞭。鞭此虎。虎欲格而首已斷。虎卽臥於美人之側。美人既醒而感。則明示此心屬之勇士矣。逾時。許爲葛立多之妻。逾數日。葛立多行獵於林間。忽遇羣盜。蓋刦羣牧之棲居。掠物殺人。或擄而爲奴。羣囚中叟及其女與柯利東咸縛。且以夜去。以羣賊捉人。不爲人迹。實則盜藪卽在海島密林之中。自外覘之。似無人居。以盜窖地爲室。沈黑無光。日夕皆然。燭以代日月。囚入卽居是間。待奴客過時。卽售與之。島居未移時。而盜魁涎巴斯多利亞。欲取以爲妻。美人固已許葛立多。絕而弗許。盜魁大怒。顧猶戀戀不欲血之以刃。思以計誘之。極力諛女。女仍不悅。懨懨而病。方女病時。而販奴之客至矣。羣盜入白盜魁。盜魁聞言怏怏。時尚侍美人之疾。防羣盜合

美人並齧之。而又不敢峻却羣盜之意。勿出。於是出面奴販。陳囚覘之。客頗知牧羊美人名。亦欲求覘。魁率大怒曰。此爲我所私者。不聽鬻。即能鬻。然亦危病。遂引奴販入覘病女。美人既病。風韻尤佳。奴販尤欲得之。衆乃同議非得美人與奴列。皆止奴勿購。羣盜力脅出此美人。盜魁出刀拒之。遂大戰。血濺林間矣。囚盡誅戮。叟夫婦皆死。而柯利東聞聲而避。幸不死。亦不爲同囚者恤。而盜魁尤抵死衞美人。尋盜魁亦死。死時。美人猶臥。其廄然已驚悸亡魂矣。盜魁既死。羣盜咸爭此美人。然死者纍纍。尸疊其側。首領已亡。則亦罷鬭搆和。更然燭檢尸。第一人見盜魁已死。美人亦將死。然尚有微息。羣盜則力以藥蘇之。微微張目。見老父及同囚者皆死。則大哭。握其雙掌。自咎不能即死。羣盜嗜美人。恆不欲其死。羣進而媚美人。且藥之而愈。當盜外出時。尚留一人爲侍。其人在衆惡中爲略美。惟一無所長。與美人落落無語。時葛立多獵歸。聞爲盜剽。則大悲。且憤。幾發狂易。亦無從得盜。四覓無兆。遂深入林藪。下窮大

澤。皆渺。已而道遇一人。自遠而近。藍縷似蠻人。髮皆飛立而奔。如脫重險。既近。則柯利東也。葛立多立前。問其妻所在。柯利東太息無語。久乃曰。當日情狀。吾謂非生人所宜見之事。尤欲自殊。不欲見巴斯多利亞之死狀。葛立多曰。巴斯多利亞死耶。吾乃不信死耗。烏敢猝哭其身。遂教促柯利東述前事。柯利東即言米利保亞死。魁渠以力衛多利亞與羣盜鬬。以勢揣度。必不勝。葛立多聞言。幾裂其膽。迨少須神定。遂立策往救巴斯多利亞。冀其尚生。意果死者。則力爲復仇。即問柯利東以赴島之路。柯利東乃言入島之難。力沮勿前。然葛立多切於赴救。力請不已。柯利東遂允變服爲牧奴。而葛立多仍衷甲而出。垂及時。先跨小阜。見牧奴方聚羣羊而牧之。二人遂即問盜蹤。柯利東見所牧之羊。即己羊。爲羣盜所驅而去者。牧者乃非人。盜也。柯利東知遇盜則大窘。葛立多力言以爲無恐。將乘機取之。時羣牧咸睡。柯利東曰。然則盡殺羣牧耶。葛立多曰。勿爾。尚有他策。因坐於羣牧之次。搖而醒其一人。言曰。日晡矣。且與之談。思得間問巴斯多利亞。牧者問葛立多曰。若伙伴爲誰。至是何作。葛立多曰。我亦行牧。乃不得羊。意當受役於人而圖食。羣盜悅。允以厚酬。授羊令牧。葛立多諾。時天已暮。葛立多及柯利東爲羣盜驅羊歸。二人遂入盜穴。自穴中探取美人消息。則巴斯多利亞生也。葛立多則容忍圖間以進。一日。羣牧較蠢歸。大寢。葛立多遂起出刃於衣底。摸索至新渠之室。柯利東欲前。則怯不行。恐死。乃無意隨葛立多行。既至。盜魁窮閉其扉。葛立多碎而入之。盜魁醒奪門出。葛立多立殊之。二人格鬬時。巴斯多利亞一聞知爲葛立多。遂舍去其悲梗。精神奮然而生。蓋葛立多之聲入諸美人之耳。直如冬陽之煦物。乃自百死之中復蘇其命。葛立多亦喜動顏色。彼此狂奔而相見。抱而親之。時羣盜聞聲皆起。爭集盜魁之室。葛立多當門而立。入即殺之。尸塞其門。不可入。餘盜亦遁。葛立多少釋。以待天明。自羣盜尸中。檢得利刃。然盜羣尚偵伺於外。則觸而大戰。盜四面爭集。葛立多巧取捷撲。盜不能敵。皆却。然亦微

得柯利東之助。既而大勝。始入室迎美人出。美人自入穴時。初不見日。至是廓然盡泯其悲。葛立多溫慰美人。已又同入穴中取珍貴之物。遂挈米利保亞羊羣贈柯利東。挾美人行。時勇士爲覓妻殺盜之故。而毒獸遂大煽其虐於民間。無一人與抗。葛立多此時知當往取此獸。顧無術以處美人。遂攜巴斯多利亞至巨堡之中。堡曰比加得。其中一勇士。與其妻同居。勇士曰巴拉馬。妻曰格拉利伯。夫婦見葛立多至。乃款之以殊禮。以巴拉馬素審葛立多之勇。在較藝之場。曾數相見。格拉利伯亦盛款巴斯多利亞。加以禮讓。美人遂健復如恆狀。葛立多見美人淸健。遂請假居於堡中。獨出踐女皇之命。遂極人世之艱辛。往取毒獸。顧此出乃易於前。以此毒獸所經。窮極兇慘。葛立多沿道尋覓。知生人爲之蹂躪者夥。惡乃不翅滋禍甚酷。已而此獸入牧師所筦地。大肆吞噬。人民騷然。葛立多循迹以前。及一巨廟中。廟竟爲毒獸所毀。棟宇既碎。道侶亦遁。爭伏山穴之中。神聖之壇。凡爲宗敎所有者。則皆碎之。几筵祭壇皆毀。葛立多始遇之於此。毒獸見葛立多。知不之敵。立奔。葛立多亦極力追躡。相距非遙。至於絕地。肆力攻之。偪令毒獸搏戰。葛立多以寶刀斮之。獸亦奮牙爪撲勇士。作異聲無數。且吐其歧舌。葛立多夷然銳進。屢撲移時。獸罷。但吐其毒涎。以後爪將碎勇士之腦。葛立多進退趨避。且有重甲自衞。獨力加以刃。於是獸臥。勇士立跨其背。加之以刃。血乃大湧。然尙欲起而勇士之力尤偉。獸尙吐其毒涎作異聲。且狂。葛立多立騎不令動。已而獸力竭且僵。即歧舌亦不能復爲厲。但叫囂作異聲。以詈勇士。勇士無恐。以此獸未殊。仍加刃不止。獸奄奄欲斃。勇士知其將死。則以精鐵之環封其吻。令勿嗥吠。且加之以長鍊引之。遂受困於葛立多。不敢更饒其舌。顧尙悢悢不已。大類瘈狗。爲人所伏。則帖耳隨行。無敢暴動。毒獸既伏。引而游行於仙境中。凡前此爲毒獸所蹂躪者。爭集而覘之。頌勇士之誅暴。歸功於葛立多之大庇乎世界。迨葛立多死。毒獸復脫扃逃。害乃益熾。此後事也。葛立多既復命。遂歸覲其妻巴

斯多利亞。而巴斯多利亞忽有駭異之事。爲葛立多所意料不及者。先是。巴拉馬夫婦少年避難於外。難中生女。棄之道周。格拉利伯至快快不欲舍。遣老嫗米利沙褰而擲之田間。米利沙悲不自勝。隱身林間伺之。忽見有牧者拾之以去。而米利沙至此尙生。仍居堡中。事巴拉馬夫婦。至是見巴斯多利亞有隱痣。大類當日之棄兒。遂奔告主母。初不之信。則出問巴斯多利亞生身所在。巴斯多利亞所言良肖。格拉利伯大悅。叙當日棄女之由。相抱持而親吻。走告其夫巴拉馬。亦大喜過望。得此絕世之美人爲女婿復英雄。於是吾書遂如小說中收場。此夫婦者壹永永歡樂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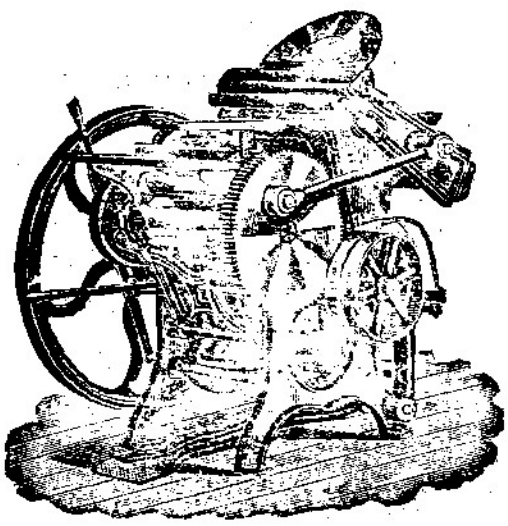
林紓曰。是書語頗不經。蓋伊門之傳奇。麥里那斯取之爲小傳。其體如余之舊譯吟邊燕語是也。顧莎士比爾爲詩近情。而伊門則多神鬼事。即起落亦無笋接處。唯爲語甚奇。大抵屠龍者屠寇。誅歧舌之獸者。誅讒人也。恨古史不經見。不能證伊門所斥者爲何人耳。紓本不能西文。均取朋友所口述者而譯。此海內所知。至於謬誤之處。或紓粗心浮意。信筆行之。咎均在己。與朋友無涉也。畏廬識。 （完）



上海商務印書館

專售各種印書機器等件

本館運售各種紙墨及印書機器等件物美價廉早蒙海內同聲稱許現在營業已逾十稔新建廠屋



增置機器添聘名師精益求精貴官紳商欲辦下列諸件者自當格外克己以期仰副惠顧之盛意

各種紙張 結實精美花色全備印刷書籍圖畫大小單件及裝面等無不適用

五色洋墨 光亮鮮美耐久經用無論石印鉛印純黑五彩各色一應全備

銅模鉛字 自鑄中西銅模鉛字自頭號至七號以及各色花邊無不精美合用

大小機器 有英德美各廠所製不同石印鉛印各隨所宜(大號搖架)(二號搖架)(自來墨架)(打樣架)均全備

銅板鉛板 自鑄各種電鍍銅版照相銅版及大小鉛版選料完善製造精工

精印圖書 印刷中西書籍各種文件石印鉛印均可承辦排印精良裝訂美備

石印五彩 鈔票股票大小仿單地圖畫片招帖月份牌等圖繪精巧顏色光亮

總發行所在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廣告

戊申第五年

東方雜誌

近年報章發達出版日夥記載繁博苦難徧覽本社欲便繙閱特仿日本太陽報英美而利費報體裁創設東方雜誌已及五年除自撰論說廣輯新聞繙譯要件外又選錄各種月報旬報七日報雙日報每日報名論要件區類十五分爲圖畫社說諭旨內務軍事外交教育財政實業交通商務宗教雜俎叢談並附自譯小說洋裝精美每月一冊預定全年十二冊本埠洋銀三元外埠郵費六角日本同外國郵費一元五角青島香港澳門與外國同零售每冊洋三角加郵費五分信局寄費購者自給一人定購五份寄送一處者九折十份者八折詳章登載本雜誌內如蒙賜閱請向上海商務印書館總發行所（棋盤街北段四馬路口）及京都天津奉天開封濟南太原漢口長沙成都重慶福州廣州潮州各分館並各省代理處函購可也再丁未發行十二冊年內業已告竣戊申年首冊仍於正月二十五日出版凡編輯印刷諸事均當精益求精以副雅意閱者鑒之再甲辰第一年十二冊二元五角外埠郵費五角乙巳第二年十二冊二元五角外埠郵費六角丙午第三年十三冊三元外埠郵費六角丁未第四年十二冊三元外埠郵費六角特白

宗人府

- 宗令 禮親王 世鐸
- 左宗正 肅親王 善耆
- 右宗正 睿親王 魁斌
- 左宗人 貝子 溥倫
- 右宗人 郡王 訥勒赫
- 府丞 朱益藩

內閣

- 武英殿大學士 孫家鼐
- 體仁閣大學士 張之洞
- 東閣大學士 那桐
- 文淵閣大學士 世續
- 協辦大學士 榮慶 鹿傳霖
- 學士 麒德 斌隆 那晉 瑞豐 書齡 熙麒 楊佩璋 王垿 李聯芳 吳郁生
- 侍讀學士 占鳳 載皆 璽照 承灝 筌善 延昌 劉宇泰 劉式訓

軍機處

- 軍機大臣 慶親王 奕劻 醇親王 載灃 鹿傳霖 張之洞 世續 袁世凱

內閣會議政務處

- 大學士
- 軍機大臣
- 各部尚書

翰林院

- 掌院學士 孫家鼐
- 學士 榮慶 錫鈞 許澤新
- 侍讀學士 [illegible] 恩祥 黃思永 惲毓鼎 周克寬
- 侍講學士 世榮 延清 李士鉁 周爰諏 楊捷三

外務部

- 總理事務 慶親王 奕劻
- 會辦大臣 那桐
- 尚書會辦大臣 袁世凱
- 左侍郎 聯芳
- 右侍郎 梁敦彥
- 左丞 鄒嘉來
- 右丞 張蔭棠
- 左參議 吳宗濂
- 右參議 周自齊

出使各國大臣

- 英 李經方
- 法 日 斯 劉式訓
- 俄 薩蔭圖
- 德 廕昌
- 美 墨 秘 古 伍廷芳
- 日 胡惟德
- 奧 雷補同
- 義 錢恂
- 比 李盛鐸
- 和 兼保和會 陸徵祥
- 考察憲政 英 汪大燮
- 德 于式枚
- 日 李家駒
- 專使 美 唐紹儀

吏部

- 尚書 陸潤庠
- 左侍郎 唐景崇
- 右侍郎 正任 于式枚 署理 瑞良
- 左丞 寶銑
- 右丞 孫紹陽
- 左參議 繼善
- 右參議 吳敬修

民政部

- 尚書 肅親王 善耆
- 左侍郎 烏珍
- 右侍郎 趙秉鈞
- 左丞 裕厚
- 右丞 [illegible]彭年
- 左參議 延鴻
- 右參議 汪榮寶
- 內城巡警總廳丞 陸鍾岱
- 外城巡警總廳丞 王善荃

度支部

- 尚書 載澤
- 左侍郎 紹英
- 右侍郎 陳邦瑞
- 左丞 陳宗嬀
- 右丞 傅蘭泰
- 左參議 曾習經
- 右參議 劉世珩
- 總督倉場 桂春
- 右侍郎 正任 林紹年 署理 吳郁生
- 崇文門正監督 恭親王 溥偉
- 崇文門副監督 寶[illegible]
- 左翼監督 烏[illegible]
- 右翼監督 [illegible]布札布
- 官課副使
- 大清銀行正監督 張允言
- 大清銀行副監督 [illegible]大鈞
- 造幣總廠正監督 [illegible]世[illegible]
- 造幣總廠副監督 錫[illegible]

禮部

- 尚書 溥良
- 左侍郎 景厚
- 右侍郎 郭曾炘
- 左丞 英綿
- 右丞 [illegible]
- 左參議 [illegible]
- 右參議 曹廣權

學部

- 管理事務 張之洞
- 尚書 榮慶
- 左侍郎 嚴修
- 右侍郎 寶熙
- 左丞 喬樹枏
- 右丞 孟慶榮
- 左參議 林灝深
- 右參議 戴展誠
- 國子丞 徐坊
- 京師大學堂總監督 劉廷琛

陸軍部

- 管理事務 慶親王 奕劻
- 尚書 鐵良
- 左侍郎 壽勳
- 右侍郎 蔭昌
- 左丞 姚錫光
- 右丞 朱彭壽
- 左參議 許秉琦
- 右參議 慶蕃
- 軍諮處正使 馮國璋
- 軍諮處副使 哈漢章
- 海軍處正使
- 海軍處副使 譚學衡

法部

- 尚書 正任 戴鴻慈 署理 葛寶華
- 左侍郎 紹昌
- 右侍郎 沈家本
- 左丞 曾鑑
- 右丞 王世琪
- 左參議 魏聯奎
- 右參議 [illegible]
- 京師高等審判廳丞 堂[illegible]
- 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徐謙

農工商部

- 尚書 溥頲
- 左侍郎 楊士琦
- 右侍郎 李國杰
- 左丞 沈雲沛
- 右丞 祝瀛元
- 左參議 袁克定
- 右參議

郵傳部

- 尚書 陳璧
- 左侍郎 正任 汪大燮 署理 吳郁生
- 右侍郎 正任 盛宣懷 署理 沈雲沛
- 左丞 李[illegible]
- 右丞 李經邁
- 左參議 李稷勳
- 右參議 胡祖蔭
- 督辦[illegible] 孫之洵
- 督辦津浦路 呂海寰

理藩部

- 尚書 壽耆
- 左侍郎 達壽
- 右侍郎 恩順
- 額外侍郎 [illegible]

都察院

職	姓名
都御史	張英麟
副都御史	伊克坦
	陳名侃
給事中	忠廉
	陳田
	蕭奉
	李灼華
	徐謙
	騤凱
	宜烈
	承平
	王金鎔
	費颺
	徐士佳
	恩綸
	富亮
	陳慶桂
	榮壽
	高潤生
	桂斌
	陳應禧
	朱顯廷
	陳鏞
監察御史 京畿道	崇興
	趙炳麟
	惠銘
	徐定超

都察院

道
遼瀋道
江蘇道
安徽道
山東道
山西道
河南道
陝西道
甘肅道
新疆道
福建道
浙江道
江西道
湖北道

溥琦 史履晉 誠鑑 黃履廉 貴秀 石鏡潢 瑞賢 黃瑞麟 英奎 程友琦 誠壽 李浚 惠銘 葉芾棠 貴銘 吳緯炳 崇廉 劉顯曾 增祺 江春霖 聯魁 楊聖湧 儼忠 廖基銓 伊浚頴 米驥瑞 富綸 蔡金臺

都察院

道
湖南道
四川道
廣東道
廣西道
雲南道
貴州道

常瑞 石長信 恩昌 謝遠涵 奇承[illegible] 涂國盛 惠裕 張世培 俾壽 孫培元 聯謨 陳鑣

大理院

職	姓名
正卿	定成
少卿	劉若曾
刑科推丞	許受衡
民科推丞	周紹昌
總檢察丞	
讞廳丞	張成勳

步軍統領

職	姓名
步軍統領	那桐
左翼總兵	烏珍
右翼總兵	毓秀

滿洲八旗

旗	職	姓名
廂黃	都統	喀爾喀札薩克和碩親王那彥圖
	副都統	秦綬章
		希朗阿
正黃	都統	禮親王世鐸
	副都統	祥普
		秀吉
正白	都統	符珍
	副都統	承恩
		兜欽
正紅	都統	恭親王溥偉
	副都統	鍾秀
		全福
廂白	都統	睿親王魁斌
	副都統	敬昌
		伊立布
廂紅	都統	訥勒赫
	副都統	英信
		養祿
正藍	都統	溥倫
	副都統	烏珍
		誠全
廂藍	都統	博迪蘇
	副都統	祥年
		塔克什訥

蒙古八旗

旗	職	姓名
廂黃	都統	增崇
	副都統	文泰
		春祿
正黃	都統	增祺
	副都統	善旌
		欽麟
正白	都統	奎俊
	副都統	王英楷
		溥偉
正紅	都統	繼祿
	副都統	達壽
		吉陞
廂白	都統	芬車
	副都統	恆順
		瑞啓
廂紅	都統	葛寶華
	副都統	瑞豐
		承祜
正藍	都統	壽廕
	副都統	常山
		棍布札布
廂藍	都統	張德彝
	副都統	岳樸
		玉璋

漢軍八旗

旗	職	姓名
廂黃	都統	鳳山
	副都統	豐陞阿
		段祺瑞
正黃	都統	李殿林
	副都統	都凌阿
		阜凌阿
正白	都統	成章
	副都統	慶綿
		蘇嚕岱
正紅	都統	色楞額
	副都統	溥儀
		澄深
廂白	都統	桂祥
	副都統	莊山
		顧璜
廂紅	都統	崇勳
	副都統	連魁
		志鈞
正藍	都統	奎順
	副都統	額勒春
		訥欽泰
廂藍	都統	明啓
	副都統	良泰
		文瑛

資政院

職
總裁
協理
幫辦

溥倫 孫家鼐 景星 丁振鐸 俞廉三 曹鴻勛 沈雲沛 寶熙 顧璜

憲政編查館

職	姓名
管理事務	奕劻
	載灃
	張之洞
	世續
	鹿傳霖
	袁世凱

稅務處

職	姓名
督辦大臣	那桐
	鐵良
幫辦大臣	梁敦彥

法律館

職	姓名
修訂法律大臣	沈家本
	俞廉三

禁煙大臣

恭親王溥偉 鹿傳霖 景星 丁振鐸

奉天

文職

職	姓名
總督東三省	徐世昌
奉天巡撫	正任 唐紹儀 兼署 徐世昌
左參贊	梁如浩
右參贊	錢能訓
交涉使	陶大均
旗務使	恩志
民政使	張元奇
度支使	張錫鑾
提學使	張鶴齡
提法使	吳鈁
勸業道	黃開文
巡警道	鄧嘉縝
奉錦道	周長齡
東邊道	沈桐

駐防

職	姓名
盛京副都統	多文
金州副都統	
興京副都統	靈熙
錦州副都統	秀昌

吉林

文職

職	姓名
巡撫	署 陳昭常
交涉使	鄧邦述
民政使	謝汝欽
度支使	陳玉麟
提學使	曹廣楨
提法使	吳燾
勸業道	徐鼎康
西路兵備道	杜學瀛
哈爾濱關道	施肇基

駐防

職	姓名
寧古塔副都統	慶祿
伯都訥副都統	
三姓副都統	崑源
阿勒楚克副都統	
琿春副都統	郭宗熙

黑龍江

文職

職	姓名
巡撫	署 周樹模
民政使	倪嗣沖
度支使	談國楫
提學使	張建勳
提法使	秋桐豫
興東兵備道	慶山

駐防

職	姓名
黑龍江副都統	
墨爾根副都統	
呼倫貝爾副都統	

順天府

文職

職	姓名
管理事務	陸潤庠
府尹	凌福彭
府丞	阮忠樞

直隸

文職

職	姓名
總督	楊士驤
布政使	崔永安
提學使	盧靖
按察使	何彥昇
清河道	李樹棠
通運兵備道	衡吉
永定河道	呂珮芬
熱河兵備道	謝希銓
津海關道	蔡紹基
津河道	齊耀琳
大順廣兵備道	文沖
口北兵備道	成和
長蘆鹽運使	張鎮芳

武職

職	姓名
提督	姜桂題
泰寧鎮	希廉
馬蘭鎮	恩霖
正定鎮	徐邦傑
大名鎮	李進才
天津鎮	張懷芝
宣化鎮	黃懋澄

駐防

職	姓名
熱河都統	廷杰
察哈爾都統	誠勳
山海關副都統	儒林
密雲副都統	鐵麟
察哈爾副都統	額勒渾

江南

文職

職	姓名
總督	端方
江南布政使	樊增祥
江南提學使	陳伯陶
江安十府糧儲道	吳對
江南鹽法道	榮恆
江蘇巡撫	陳啓泰
蘇州織造	誠興
江蘇布政使	瑞澂
江蘇提學使	樊恭煦
江蘇按察使	左孝同
蘇松常鎮太糧儲道	惠綸
蘇松太兵備道	蔡乃煌
常鎮通海兵備道	劉燕翼
江北提督	署 王士珍
徐州兵備道	袁世廉
兼按察使銜淮揚海兵備道	朱之榛
兩淮鹽運使	趙濱彥

武職

職	姓名
提督	劉光才
蘇松鎮	徐紹楨
福山鎮	楊壽時
徐宿鎮	段日陞

駐防

職	姓名
將軍	清銳
江寧副都統	雙福
京口副都統	載芳

安徽

文職

職	姓名
巡撫	正任 朱家寶 護理 沈曾植
布政使	沈曾植
提學使	吳同甲
按察使	玉山
勸業道	童祥熊
巡警道	卞緒昌
皖南道	楊文駿
皖北道	錫秀

武職

職	姓名
皖南鎮	吳繼培
狼山鎮	李祥椿
壽春鎮	董履高

山東

文職

職	姓名
巡撫	袁樹勳
布政使	朱其煊
提學使	羅正鈞
按察使	胡建樞
鹽運使	張蓮芬
勸業道	蕭應椿
巡警道	潘延祖
濟東泰武臨道	沈廷杞
兗沂曹濟道	丁達意
登萊青道	徐撫辰

武職

職	姓名
登州鎮	李安堂
兗州鎮	張宗本
曹州鎮	陸建章

駐防

職	姓名
青州副都統	英瑞

山西

文職

職	姓名
巡撫	寶棻
布政使	丁寶銓
提學使	錫嘏
按察使	志森
冀寧道	曹凌培
河東道	陳際唐
雁平道	羅彝
歸綏道	胡孚宸

武職

職	姓名
太原鎮	王世雄
大同鎮	王得勝

駐防

職	姓名
綏遠城將軍	信勤
歸化城副都統	三多

河南

文職

職	姓名
巡撫	正任 吳重憙 護理 朱壽鏞
布政使	朱壽鏞
提學使	孔祥霖
按察使	李經邁

河南	文職	開歸陳許道	王維翰
		河道	曹福元
		河北道	石庚
		河陝汝道	胡祖謙
		南汝光道	譚啓宇
	武職	南陽鎮	郭殿邦
		歸德鎮	王貴三
		河北鎮	張相泰
陝西	文職	巡撫	恩壽
		布政使	許涵度
		提學使	余堃
		按察使	錫桐
		巡警道	張藻
		鳳邠道	齊普松武
		陝安道	沈濬
		延榆綏道	穆特賀
	武職	提督	張行志
		延綏鎮	永明
		陝安鎮	傅殿魁
		漢中鎮	程鼎
	駐防	西安將軍	文瑞
		左翼副都統	承燕
		右翼副都統	克蒙額
甘肅	文職	總督	升允
		布政使	毛慶蕃
		提學使	陳曾佑
		按察使	陳燦
		蘭州道	彭英甲
		平慶涇固化道	熙麟
		鞏秦階道	恆啓
		寧夏道	志棨
		西寧道	胡孚駿
		甘涼道	白遇道
		安肅道	廷棟
	武職	提督	張勳
		河州鎮	羅平安
		涼州鎮	岳登龍
		西寧鎮	馬進祥
		肅州鎮	柴洪山
		寧夏鎮	張永清
	駐防	寧夏將軍	台布
		寧夏副都統	志銳
		涼州副都統	玉崑
新疆	文職	巡撫	聯魁
		布政使	王樹枏
		提學使	杜彤
		鎮迪道兼按察使銜	榮霈
		伊塔道	慶秀
		阿克蘇道	
		克什噶爾道	袁鴻佑
	武職	提督	焦大聚
		阿克蘇鎮	查春華
		巴里坤鎮	馬安良
		伊犂鎮	周玉魁
	駐防	伊犂將軍	長庚
		副都統	廣福
		駐塔副都統	扎拉豐阿
福建	文職	總督	松壽
		布政使	尚其亨
		提學使	姚文倬
		按察使	鹿學良
		糧儲道	張星炳
		鹽法道	陳淵
		興泉永道	劉慶汾
		延建邵道	徐兆豐
		汀漳龍道	何成浩
	武職	提督	洪永安
		福寧鎮	孫道仁
		建寧鎮	徐傳隆
		汀州鎮	松煜
		漳州鎮	馬金敍
	駐防	福州將軍	樸壽
		副都統	勝恩
浙江	文職	巡撫	增韞
		織造	彬格
		布政使	顏鍾驥
		提學使	支恆榮
		按察使	嘉森
		糧儲道	李傳元
		杭嘉湖道	啓約
		鹽運使	王慶平
		寧紹台道	桑寶
		金衢嚴道	王韓
		溫處道	賀元彬
	武職	提督	呂本元
		定海鎮	邱開浩
		海門鎮	扎拉芬
		溫州鎮	沈大纛
		處州鎮	趙永銘
		衢州鎮	吳杰
	駐防	杭州將軍	瑞興
		副都統	德濟
		乍浦副都統	文錀
江西	文職	巡撫	正任馮汝騤 護理沈瑜慶
		布政使	沈瑜慶
		提學使	林開謩
		按察使	陳燮麟
		督糧道	[illegible]恩
		鹽法道	慶寬
		廣饒九南道	文炳
		吉南贛寧道	俞明頤
	武職	九江鎮	李雲峯
		南贛鎮	邱俊鳳
湖北	文職	總督	陳夔龍
		布政使	李岷琛
		提學使	高凌霨
		按察使	楊文鼎
		勸業道	劉保林
		巡警道	馮啓鈞
		鹽法道	馬吉樟
		漢黃德道	齊耀珊
		安襄鄖荊道	傅嘉年
		上荊南道	吳品珩
		施鶴道	曾廣鎔
	武職	提督	夏毓秀
		鄖陽鎮	郭正峯
		宜昌鎮	傅廷臣
	駐防	荊州將軍	恩存
		左翼副都統	隆壩
		右翼副都統	松鶴
湖南	文職	巡撫	岑春蓂
		布政使	莊賡良
		提學使	吳慶坻
		按察使	陸鍾琦
		勸業道	唐步瀛
		巡警道	賴承裕
		鹽法道	朱延熙
		岳常澧道	周儒臣
		衡永郴桂道	譚啓瑞
		辰沅永靖道	江毓昌

省	類別	官職	姓名
湖南	武職	提督	曹志忠
湖南	武職	鎮筸鎮	周瑞龍
湖南	武職	永州鎮	張慶雲
湖南	武職	綏靖鎮	陳國楨
四川	文職	總督	趙爾巽
四川	文職	布政使	王人文
四川	文職	提學使	方旭
四川	文職	按察使	和爾賡額
四川	文職	鹽茶道	黃承暄
四川	文職	成綿龍茂道	劉元鑑
四川	文職	建昌上南道	高增爵
四川	文職	川北道	吳佐
四川	文職	川南道	趙藩
四川	文職	川東道	陳遹聲
四川	武職	提督	馬維騏
四川	武職	川北鎮	李永芳
四川	武職	重慶鎮	張士翰
四川	武職	松潘鎮	張彪
四川	武職	建昌鎮	田振邦
四川	駐防	成都將軍	馬亮
四川	駐防	副都統	鍾靈
廣東	文職	總督	張人駿
廣東	文職	布政使	胡湘林
廣東	文職	提學使	沈曾桐
廣東	文職	按察使	魏景桐
廣東	文職	鹽運使	丁乃揚
廣東	文職	勸業道	陳望曾
廣東	文職	巡警道	王秉恩
廣東	文職	廣肇羅道	蔣式芬
廣東	文職	南韶連道	左紹佐
廣東	文職	惠潮嘉道	吳煦
廣東	文職	廉欽道	龔心湛
廣東	文職	高雷陽道	英俊
廣東	文職	瓊崖道	俞鍾穎
廣東	武職	陸路提督	秦炳直
廣東	武職	水師提督	薩鎮冰
廣東	武職	南韶鎮	潘瀛
廣東	武職	雷瓊鎮	黃培松
廣東	武職	潮州鎮	趙國賢
廣東	武職	高廉鎮	吳祥達
廣東	武職	北海鎮	成棨
廣東	武職	碣石鎮	潘灼文
廣東	武職	南澳鎮	李準
廣東	駐防	廣州將軍	景澧
廣東	駐防	滿州副都統	孚琦
廣東	駐防	漢軍副都統	莊儀
廣西	文職	巡撫	張鳴岐
廣西	文職	布政使	余誠格
廣西	文職	提學使	李翰芬
廣西	文職	按察使	王芝祥
廣西	文職	桂平梧道	張祖祺
廣西	文職	右江道	吳徵鰲
廣西	文職	左江道	
廣西	文職	太平思順道	姚紹書
廣西	武職	提督	龍濟光
廣西	武職	左江鎮	黃忠立
廣西	武職	右江鎮	陸榮廷
雲南	文職	總督	錫良
雲南	文職	交涉使	高而謙
雲南	文職	布政使	沈秉堃
雲南	文職	提學使	葉爾愷
雲南	文職	按察使	世增
雲南	文職	勸業道	劉孝祚
雲南	文職	糧儲道	增厚
雲南	文職	鹽法道	戢林
雲南	文職	迤東道	張筠
雲南	文職	迤西道	黃丙焜
雲南	文職	臨安開廣道	王正雅
雲南	文職	迤南道	盈星吉
雲南	武職	提督	李福興
雲南	武職	臨元鎮	劉銳恆
雲南	武職	昭通鎮	張嘉鋌
雲南	武職	鶴麗鎮	周彪
雲南	武職	普洱鎮	謝有功
雲南	武職	開化鎮	李維泳
雲南	武職	騰越鎮	張松林
貴州	文職	巡撫	龐鴻書
貴州	文職	布政使	松壽
貴州	文職	提學使	陳驥
貴州	文職	按察使	潘裕
貴州	文職	巡警道	賀國昌
貴州	文職	勸業道	嚴儁熙
貴州	文職	貴東道	文愷
貴州	武職	提督	徐印川
貴州	武職	安義鎮	李寶書
貴州	武職	威寧鎮	方叙祥
貴州	武職	鎮遠鎮	范繼元
貴州	武職	古州鎮	謝鳳生
長江水師		提督	程文炳
長江水師		湖口鎮	楊福田
長江水師		瓜州鎮、	[illegible]
長江水師		漢陽鎮	周芳明
長江水師		岳州鎮	魯洪逵
邊地防戍		定邊左副將軍	堃岫
邊地防戍		定邊參贊	車登索諾木
邊地防戍		烏里雅蘇台參贊	奎煥
邊地防戍		庫倫辦事大臣	延祉
邊地防戍		會辦大臣	棍楚克車林
邊地防戍		科布多參贊	溥鋼
邊地防戍		辦事大臣	錫恆
邊地防戍		西寧辦事大臣	慶恕
邊地防戍		駐藏辦事大臣	趙爾豐
邊地防戍		幫辦大臣	溫宗堯

說明

本表所列。京官以四品卿堂及御史為限。外官文職以道員為限。武職以總兵為限。其重要差使。雖非實缺。亦附列焉。

本表均載實缺人員。無實缺者。則載署事人員。惟侍郎補督巡撫。兼載本缺及署缺。

本表以本月杪止由 上諭發表者為據。其不經明發 上諭者。則以本季之搢紳錄為據。

光緒三十四年八月金銀時價一覽表

日	龍圓每圓	小龍圓每十圓	銅圓每百	市錢每千	墨銀鷹洋每圓	西銀本洋每圓	標金每兩	英鎊每鎊
初一	○·七三五	○·六六五	○·五九一	○·六六二	○·七四一	一·○七○	四一·七五	八·五一四四
初二	○·七三五	○·六六七	○·五九一	○·六六六	○·七四二	一·○七○	四一·五三	八·五一四四
初三	○·七三六	○·六七○	○·五八九	○·六六六	○·七四三	一·○七○	四一·七五	八·五一四四
初四	○·七三六	○·六七一	○·五九○	○·六六六	○·七四二	一·○七○	四一·七五	八·五一四四
初五	○·七三六	○·六六八	○·五九○	○·六六六	○·七四三	一·○七○	無市	無市
初六	○·七三六	○·六六八	○·五九一	○·六六六	○·七四二	一·○七○	四一·五○	八·五一四四
初七	○·七三六	○·六六七	○·五九二	○·六六六	○·七四一	一·○七○	四一·五五	八·五一四四
初八	○·七三五	○·六六六	○·五九二	○·六六六	○·七三○	一·○七○	四一·五○	八·五一四四
初九	○·七三五	○·六六五	○·五九二	○·六六六	○·七四○	一·○七○	四一·七五	八·五五二三
初十	○·七三六	○·六六五	○·五九二	○·六六六	○·七四○	一·○七○	四一·五○	八·五一四四
十一	○·七三六	○·六六四	○·五九二	○·六六六	○·七四○	一·○七○	四一·四五	八·五一四四
十二	○·七三六	○·六六五	○·五九一	○·六六六	○·七四○	一·○七○	無市	無市
十三	○·七三六	○·六六三	○·五九二	○·六六六	○·七四○	一·○七○	四一·一五	八·四七六八
十四	○·七三六	○·六六二	○·五九二	○·六六六	○·七四○	一·○七○	四一·二○	八·四三九五
十五	○·七三七	○·六六三	○·五九二	○·六六六	○·七四一	一·○七○	四一·四五	八·四七六八
十六	○·七三六	○·六六三	○·五九四	○·六六六	○·七四一	一·○七○	四一·四五	無市
十七	○·七三五	○·六六二	○·五九四	○·六六六	○·七四○	一·○七○	四一·六○	八·五一四四
十八	○·七三五	○·六六二	○·五九五	○·六六六	○·七四一	一·○七○	四一·六五	八·五一四四
十九	○·七三五	○·六六二	○·五九六	○·六六六	○·七四一	一·○七○	四一·六五	八·五一四四
二十	○·七三五	○·六六二	○·五九八	○·六六六	○·七四一	一·○七○	四一·五五	八·五一四四
廿一	○·七三四	○·六六一	○·六○○	○·六六六	○·七三九	一·○七○	四一·五○	八·五一四四
廿二	○·七三四	○·六五九	○·五九九	○·六六六	○·七三九	一·○七○	四一·三七	八·四七六八
廿三	○·七三四	○·六五九	○·五九五	○·六六六	○·七三九	一·○七○	四一·三○	八·四七六八
廿四	○·七三三	○·六五九	○·五九五	○·六六六	○·七三七	一·○七○	四一·四○	八·四七六八
廿五	○·七三三	○·六五六	○·五九六	○·六六六	○·七三九	一·○七○	四一·三○	八·五一四四
廿六	○·七三三	○·六六○	○·五九七	○·六六六	○·七三八	一·○七○	四一·三○	八·五一四四
廿七	○·七三四	○·六六一	○·五九六	○·六六六	○·七三八	一·○七○	四一·四○	八·五一四四
廿八	○·七三五	○·六六○	○·五九六	○·六六六	○·七三七	一·○七○	四一·三○	八·四七六八
廿九	○·七三三	○·六五九	○·五九五	○·六六六	○·七三八	一·○七○	四一·三○	八·五一四四
三十								

說明

本表將各種錢幣時價。按日登載。以上海規銀一兩爲單位。如初一日龍圓時價爲○·七三五。卽言龍圓一圓。值規銀七錢三分五釐也。餘可類推。

各種銀兩。秤色不同。然大都有一定比例。略舉如下。

規銀千兩	合庫秤銀	九一二·五○
規銀千兩	合關秤銀	八九七·六五
規銀千兩	合漕秤銀	九二九·○○
規銀千兩	合廣秤銀	九○六·三○

各國金幣。輕重不同。本表只列英國金鎊。茲更將各國金幣與英鎊之比例。略列如下。

各國金幣	英鎊
法國佛郎	○·○三九六五
德國馬克	○·○四九六八
美國金圓	○·二○六一八
日本金圓	○·一○二三○

欲知法國佛郎之時價。則查明是日英鎊之時價。以○·○三九六五乘之。便得。有時因匯水漲落。稍有出入。然所差亦甚微矣。

三井洋行

總行在日本國東京

分行

本國　札幌　函館　横濱　名古屋　大阪　神戸　門司　若松　唐津　長崎　口之津　三池　臺北

清國　廣東　厦門　上海　漢口　芝罘　天津　牛莊　大連灣

韓國　京城　仁川

印度　孟買

香港

瓜哇

馬尼拉

新嘉坡

大英　倫敦

德國　漢堡

美國　紐約　舊金山

新金山　西士尼

啓者本行開設上海有年厤蒙各省紳商垂顧貨眞價實莫不交相稱譽現將專辦東西各國各種貨物略舉名目開列於後

軍裝　煤炭　五金　棉花　棉紗　棉布　絲布　火柴　人參　木料　米　雜糧　各樣機器　洋灰　紙煙　各種雜貨

再代辦各國有名水火保險公司事務以及東西各國有名商工公司事務發售貨目開列於後

兵船　輪船　軍火　紡織　染色　防火濾水　火車　製紙　印書　電氣　麵粉　皮帶　製造銀元銅元各機器

各省紳商賜顧本行格外克己以廣招徠請駕臨上海四川路第十七號門牌面議可也

日本商　上海三井洋行謹啓

司各脫商標廣告



啓者司各脫乳白鰵魚肝油創自英京旋即馳名各國久蒙官紳士商讚賞曾照英國商律在上海總領事署註册並按中英商約在中國海關立案經用人魚商標爲記不論何國商人均不得仿效以僞亂眞或販賣不論何種貨物及一切藥料亦不准用人魚商標或模仿本商標而稍改形式以爲假冒影射之計亦所必究玆特佈告倘有人故蹈以上諸弊一經訪聞定必稟官究罰

再者司各脫乳白鰵魚肝油係創自英京並非美貨富商亘賈購貨時辨明本鰵魚肝油商標上有英字倫敦字樣自不致誤會也